

FFB 12 1034



第十七
八兩期合刊

新會縣政月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出版
新會縣政府編輯處編印

黃栲庭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十七
十八
兩期合刊目錄

論述

構架梁.....譚毓樹

法規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廣東省現行保甲簡章

廣東省縣銀行章程

整理廣東省縣政府縣兵辦法

修正廣東省土地編號申報調查辦法

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

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施行細則

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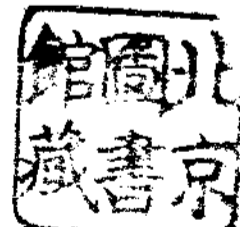
廣東省各縣農林推廣處章程

修正各糧站司事辦理帶征縣兵餉捐規則

會議錄

本府第六十次縣務會議錄

新會縣政月刊 第十七十八兩期合刊 目錄 豈



本府第六十一次縣務會議錄

本府第六十二次縣務會議錄

本府第六十三次縣務會議錄

本府第六十四次縣務會議錄

本府第六十五次縣務會議錄

本府第六十六次縣務會議錄

本府第六十七次縣務會議錄

本府第六十八次縣務會議錄

本府討論實施三年計劃第一次會議錄

本府討論實施三年計劃第二次會議錄

本府工作

公安事項

財政事項

建設事項

教育事項

土地事項

自治事項

特載

廣東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工作綱要



構架梁

譚 毓 樹

建築材料，其普通所用者，大概為磚瓦，木石，鋼鐵，及水泥等類。至架搭橋梁，則以鋼鐵及三合土為最矜貴；以其負重多而使用久也。但此種物料，多屬舶來，價值奇昂，殊非經濟。若遠在山林偏僻之處，交通梗阻，固求之不易；且際茲國難當頭，經濟衰落，正宜利用土貨替代舶來，以塞漏卮！查國內林地，到處皆有，所產木材，為數亦夥，第以木質重少而易於朽壞，故人多不喜用。曾遊歷美洲，觀其鄉屬公路之橋梁，皆多用木材製成，且能加以修養，使用耐久。現我國公路，正在萌芽之時，所築橋梁，為數非少，若能就地取材，經費固可減少，工作亦較輕便，不獨可塞漏卮已也。因讀有構架梁一篇，頗適實用，而有興趣，公餘之暇，爰著此篇，以與高明諸君共同研究焉。

構架梁之組織

1. (反上桿)計劃過大之木梁而載負重大者，能以鋼或鐵為反上桿，則其跨度即因「支撐」之多少而縮小，梁之載重亦因此而增加。「圖一」為一構架梁設二「支撐」在其中部，「圖二」為一構架梁而設有二支撐者。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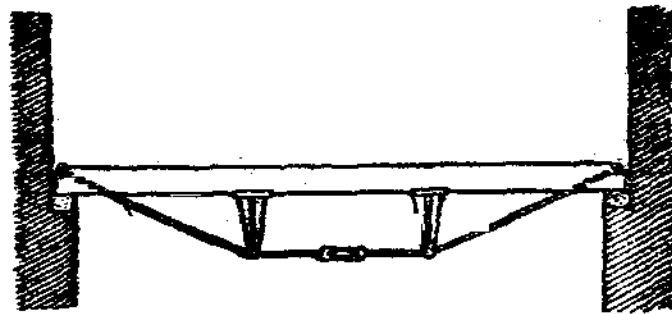


圖 2

2. (一) 支撐構架梁各部之應力 (圖 3) 所示，設 W 為集中力量在梁之中點 D ，則 DG 之應力亦等於 w ，其他部應力可依下法求得之：

「法一」： AC 或 BC 之應力等於 DC ，除得 aG ，之商數相乘 W 之半數。

「法二」： aB 之應力等於 DC ，除得 aD 之商數相乘 W 之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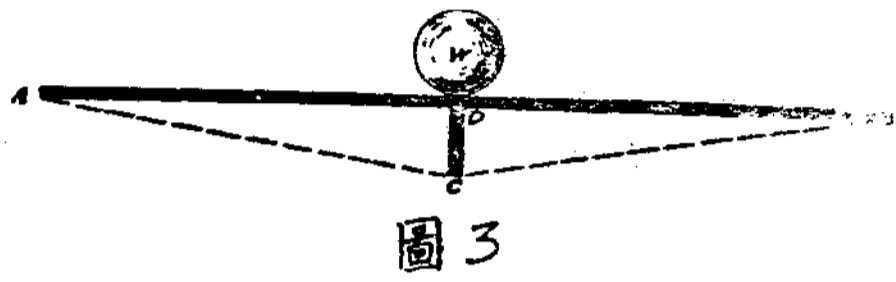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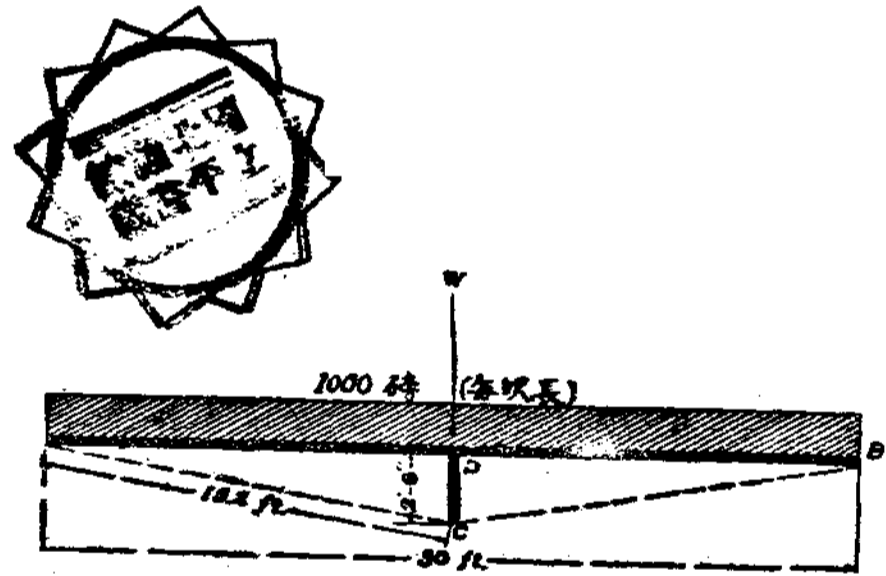


圖 4

「圖 3」所示實線者應受擠壓，虛線者應受引牽。用各部之長計算其應力，其單位數以呎或吋均無不可。但須一律，不得相差。又根據上法，可用下列公式表演之：

$$DC\text{之應力} = \dots + W \quad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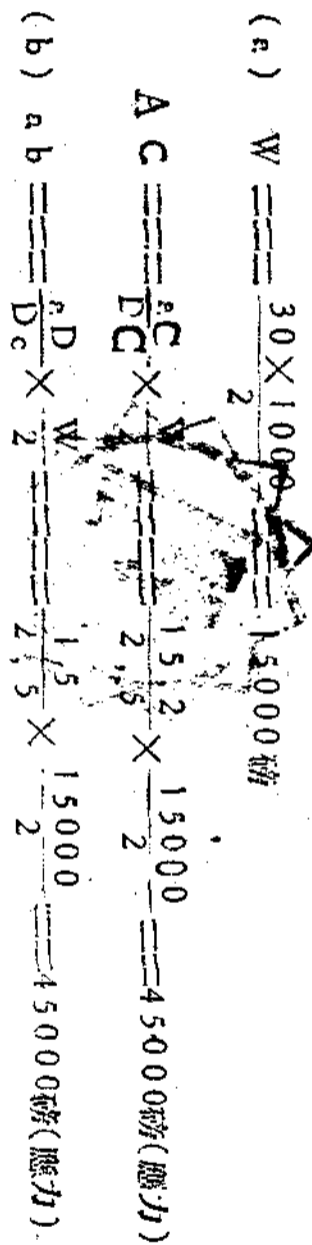
$$C\text{或}BC\text{之應力} = \dots - \frac{aC}{DC} \times \frac{W}{2} \quad (2)$$

$$A_b\text{之應力} = \frac{aD}{Dc} + \frac{W}{2} \quad (3)$$

式中符號十及一，表示擠壓及引牽，即各該部之結果應受該種之應力也。

設梁既有中部支撐而負荷均布量如「圖4」，則在中部支撐點載重W可作全梁載重半數計算。

例有一構架梁如「圖4」，求(a)反上桿之引牽力及(b)木梁之擠壓力：



3. (二)或多數支撐構架梁各部之應力(多數支撐之構架梁，其各部應力推算法大致與前同。「圖5」所示為「二」支撐構架梁「b h或c E之應力」 $\parallel w$ ，其他部應力可依下法求得之：

「法一」b或DE之應力等於bh，除得Ah之商數與w相乘。

「法二」a, D或FE之應力等於hb，除得AB之商數與w相乘。

根據上法可用下列公式表演之：

$$b h \text{ 或 } G E \text{ 之應力} = \frac{a h}{a h} \times w \quad (1)$$

$$a h \text{ 或 } D E \text{ 之應力} = \frac{a h}{a h} \times w \quad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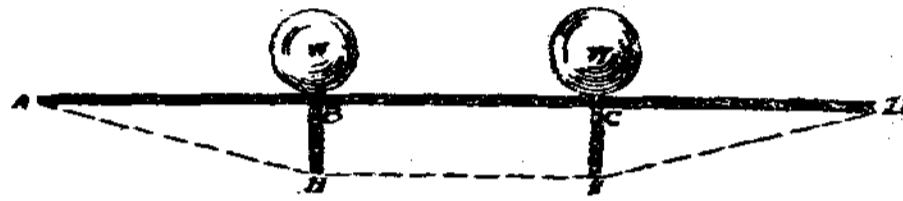


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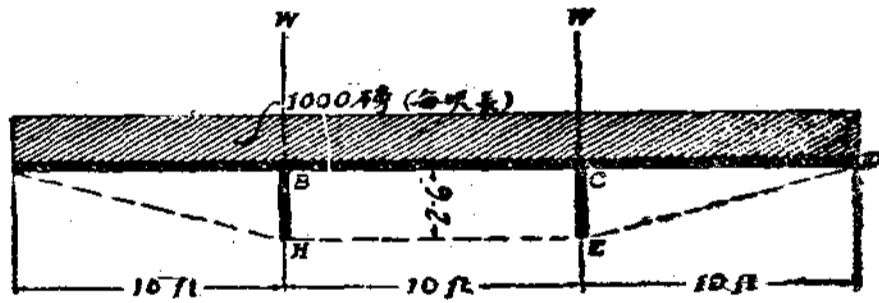


圖 6

設二支撐構架梁，其相距為全梁三分之一，則其二支撐載重 W 亦均約為全梁載重三分之一。

$$h E \text{ 之 應 力 } = \frac{W}{2} \times \frac{a}{h} \quad (3)$$

$$a D \text{ 之 應 力 } = \frac{W}{2} \times \frac{a}{h} \quad (4)$$

例有一構架梁如「圖」，求(a)BE之應力，(b)AD之擠壓力：

(a)梁之載重 $\frac{30000}{3} \times 1000 = 30000$ 磅

$$w = \frac{30000}{3} = 10000 \text{ 磅}$$

$$h E = \frac{10}{2.5} \times 10000 = 40000 \text{ 磅 (公式 3)}$$

$$(b) a d = \frac{10}{2.5} \times 10000 = 40000 \text{ 磅 (公式 4)}$$

構架梁之設計

設有一樓板，每方呎之載重為 40 磅，用黃松為梁，梁長 2 呎，其斷面為 4 吋 × 12 吋，相距中至中 8 呎，以鋼條為反上桿，梁中設一支撐，能否適用單梁，抑或必須雙梁，其鋼桿之大小及襯板之配合，試分別設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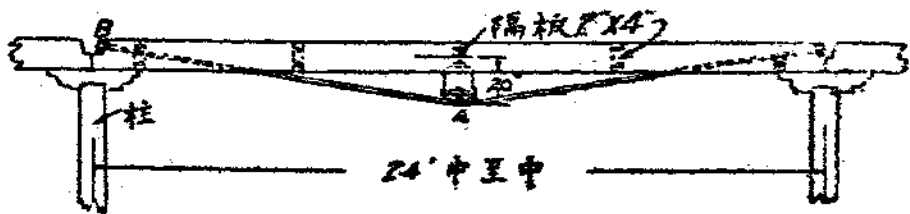


圖 7

「圖 7」每梁之橫面載重面積為 $24 \times 9 = 192$ 方呎；則全梁之載重為 $192 \times 40 = 7680$ 磅，支撐載重為全梁載重之半，等於 $\frac{1}{2} \times 7680 = 3840$ 磅鋼桿之壓力可依(公式 2)求得之。

$$\frac{20 \times 14 \times 2}{2} \times \frac{3840}{2} = 3920 \text{ 磅 (表數)}$$

木梁所受之橫壓力可依(公式 3)求得之

$$\frac{144}{20} \times \frac{3840}{2} = 13824 \text{ 磅}$$

根據物力調查表，黃松能受之壓力，其極量為 5000 磅(每方吋)。又木之力量不如鋼筋，其保險倍數亦因而畧大。普通習慣規定此數為 5，在鋼桿則為 4，故 $5000 \div 5 = 1000$ 磅，即為木梁斷面每一方吋能受之安全壓力，則 $13824 \text{ 磅 (壓力)} \div 1000 \text{ 磅} = 13.8$ 方吋，為此梁之斷面方能抵抗其壓力，倘此梁之高度為 12 吋，其潤度應為 $1 \frac{1}{8}$ 吋。

以上求得之結果，仍須加入該半梁均布動量所生之橫應力，此種應力，就以該梁之半長作為一

普通梁計算，其均布重等於全梁載重之半，即 $7680 \div 2 = 3840$ 磅也。

$$M = \frac{3840 \times 12}{8} = 5760 \text{ 呎磅} = 5760 \times 12 = 69120 \text{ 吋磅}$$

梁之斷面係數由下公式求得之：

$$K = \frac{M}{S}$$

K = 應回梁數

M = 彎矩 (吋磅)

S = 物之單位應力此題為 7000 磅 (即對於抵抗極量至此而破裂) \div 6 (保險倍數) = 1167 磅

代入公式 $K = \frac{69120}{1167} = 59.2$

上數即為該梁應有之斷面，係數方能抵抗其橫應力。

又查公式 $K = \frac{bd^2}{6}$ ，b 指梁之闊度，d 指梁之高度，K 已知為 59.2 及梁高為 12 吋，祇須求梁之闊度，其算

法如下：

$$59.2 = \frac{d \times 12^2}{6}, \quad b = \frac{59.2 \times 6}{12 \times 12} = 2.4 \text{ 吋 又作 } 2 \frac{1}{2} \text{ 吋}$$

前後推算梁之闊度應為 $\frac{1}{8}$ 吋 + $\frac{2}{8}$ 吋 = $\frac{3}{8}$ 吋，所擬用 1 4 吋 \times 1 2 吋梁已足於用，但為安全計，若用雙梁，亦無不可。

由物力調查表鋼桿之引牽力極量為 64000 磅 (每方吋)，設其保險倍數為 4，則其安全量為 $64000 \div 4 = 16000$ 磅。前已算得梁之反上桿之應力為 13920 磅，故該鋼桿之斷面須為 $13920 \div 16000 = 0.87$ 方吋，查 $\frac{1}{8}$ 圓桿之斷面為 .99 方吋，配合此桿，已適于用，但其兩端須製成螺紋，其斷面面積因而減少，或祇得 .693 方吋，故該部圓徑必須加大至

1/4吋，以符其數。

螺旋襯板在b處(圖7)，須配置適宜，方能互相抵抗，普通黃松(平行紋)每方吋能受擠壓力588psi(80磅)故此構架梁應用螺旋襯板，面積 $1920 \div (50 \times 8.7)$ 方吋，若此板之高度為6吋，橫過兩梁，則其總面積共有 $2 \times 4 \times 6 = 48$ 方吋，可告萬全，至其厚度。普通採用由3/4吋厚至一吋圓下，8.9表示此構架梁之各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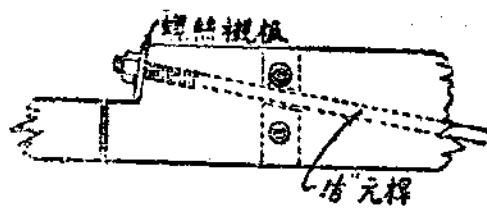


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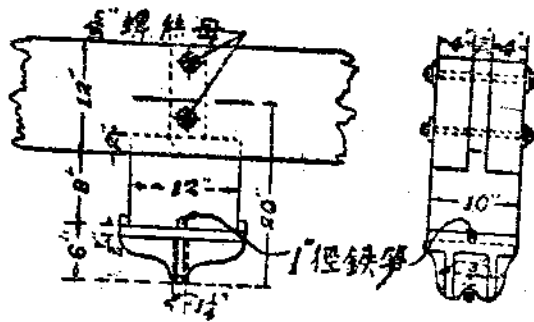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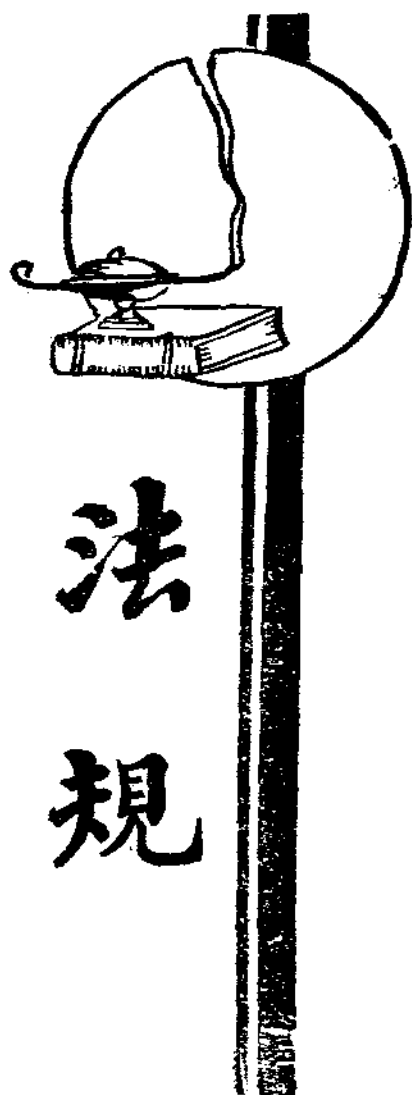


圖 9

新會縣政月刊

第十八七兩期合刊

拾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 第一條 凡人民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 一．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于淆混者，
 - 二．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于淆混者，
-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 一．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 二．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幷取具荐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服務機關，轉呈該管最高級機關查核屬實後，轉

請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并取具荐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并須取具該同姓名人之證明書，及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并四寸半身像片二張，一併呈送核轉，

第七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該具呈人家族股屬署名承認繼承或承認避宗之正式合法書約，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双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并取具双方族長二人以上及當地殷實商店二家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前項具呈人，如其繼承或避宗係在另一地方者，并須分呈各該管縣市政府分別查明，會同核轉，

第八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原屬旗籍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并取具荐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前項具呈人，如有該管旗官，并須分呈查核，會同呈轉，

第九條 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旗人原名如確係滯音在二字以上者，得呈明酌改，

第十條 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其非教育部管轄之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亦應參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公務員或律師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其原有學歷，依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及其保證人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第三條第一款之繼承人或歸宗人，如年未屆滿二十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之。
- 第十三條 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經內政部核准後，於內政公報公布之，原送證明資格文件，應由內政部改正加印發還。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內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廣東省現行保甲簡章

- 第一條 本章程本守望相助利害與共之旨，舉行清查戶口，盤查奸宄，同時發展人民經濟，實現生產消費合作之事業，樹立人民自治基礎，以維永久安寧秩序。
- 第二條 保甲事務，由各區綏靖公署令縣政府督促各該管區公所辦理之；限交到二個月內成立。
- 第三條 各地方劃編保甲，每鄰（即五戶）為一牌，以鄰長為排長；每里為一甲，以里長為甲長；每鄉或鎮為一保，以鄉長或鎮長為保長；于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 牌甲保編制，悉照區鄉鎮里鄰自治區域編列。
- 第四條 各牌長，甲長，保長，應由縣政府按照前條之規定，分別委任，並分呈綏靖公署及民政廳備案。
- 第五條 區於保甲事項，牌長，甲長應委承直屬甲長保長辦理；保長應委承區公所辦理。
- 第六條 各牌戶口由牌長清查，依調查表式繕造五份，經甲長復查，保長抽查，區公所訂立後，牌甲保長各存一份，區公所存一份，以一份繳存縣政府。

人事登記，遇有人事變動時，家長應即申報牌長，由牌長隨時報告甲長，甲長轉報保長，遞報區公所，由區公所按月製定人事登記一覽表，呈報縣政府分別查冊增改。

第七條 各區公所保長等于舉辦保甲時，須就各區鄉鎮所轄現有地界內，各負其責，不得諉卸。

第八條 凡牌長，甲長，保長等，均負有協助縣政府區公所共同組織縣公營事業（如縣銀行合作社等）之任務。

第九條 凡牌長，甲長，保長，區公所查得牌內各家有殷實或非殷實而力可節約者，務互相勸勉，從事儲蓄，俾裕國民經濟；其可集聚經營生產消費合作事業者，務須合力促成；間或窮乏有須縣立銀行補助者，則介紹貸與資金，俾獲經營事業，免至失業流入為匪。

第十條 同牌各家應負連坐責任，彼此互相詰察，各甲各保戶口清查終結時，由區公所分督各保長甲長責成各該所轄牌長連同牌內各家繕具「連坐結」彙齊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住戶或牌長甲長保長有犯左列情事之一者，由區公所查明確實，得送地方長官依法懲辦；其同牌住戶明知而不舉發者，連坐之。連坐得由區公所處以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其罰金留作地方公益之用，並公佈之。

一。勾通或庇容匪共者。

二。窩藏匪共及寄頓消售贓物者。

三。尋仇挾恨故意誣陷良善為匪共者。

第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第十一條之辦理，如有籍端舞弊者，地方官得按其情節之輕重，依法懲辦之。

第十三條 牌長，甲長，保長辦理保甲事務如有成績卓著，或有殊功異績者，得由區公所查明，報由地方長官分別獎敘之。

第十四條 牌長，甲長，保長皆義務職；但辦公必需最低之費，得由自治經費項下酌撥；但須經地方長官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會同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公佈之日施行。

▲廣東省縣銀行章程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為調劑全省金融，救濟地方經濟，扶助各縣農工商業起見，准各縣設置縣銀行。

第二條 縣銀行由官民共同組織之。一切行務由民股主持，官股處監察地位。

第三條 縣銀行法定資本總額最低為一十萬元。按縣之資力而定，每股十元；其股本之募集，由縣府，商會，各區公所組織募股委員會，向當地人民招募之，民股不得少過百分之八十，官股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以期利益普及於人民。

前項股本收足半數時，即開始營業；其官股則由縣府撥付，准由該縣將地方款提充，此項股本中途不得提取。

第四條 縣銀行設董事五人，縣長代表官股為當然董事主席，其餘四人，由民股選派佔股本百分之二十者派出董事一人，其有不及百分之二十或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依額類推混合選出之，呈由縣府轉呈財政廳備案。官股董事以縣長在任之期為任期；民股董事任期三年，期滿得連選連任。因事缺額時，依照本條規定由原派之方面推選人員補充。

董事會之會議章程，由董事會擬議，呈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核定。董事不支薪水；但每次會議，得支出席費。

第五條 縣銀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一人；行長由董事會票舉民股股東中殷實而具有經驗及學識者充任；副行長由

董會之議決聘請富有銀行學識及經驗者充任，呈由縣府轉呈財政廳備案。行長須照該行資本額繳納百分之六之現金為担保金；副行長須有與該行資本百分之六相等之商店蓋章担保；任期均為五年，得連任，在任期中如無過失，不得更換。

第六條 縣銀行設監察一人，由財政廳荐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七條 行長代表銀行，照章綜理行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副行長協辦行務，行長有事故時，副行長得代理其職務。

其餘行員之設置，職務之分配，行員担保金額表及獎勵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縣銀行於必要時，得由行長提經董事會議之決定，在相當地點設立分行或支行。

第九條 董事會議之職責如左：

- 一．議定全行之業務方針。
- 二．議定各項章則。
- 三．議定分支行及代理店之設置或裁併。
- 四．審核對外重要契約及委托與受托之事項。
- 五．審核總行及分支行重要職員之任免及獎勵事項。
- 六．議定對於縣府及鄰縣銀行之貸款合同。
- 七．議定生產事業之放款，或農工商業之救濟事項。
- 八．審核處分抵押品及結束債款事項。
- 九．審核預算決算及其附屬各項表冊暨營業報告書。

- 十、議定本行營業需用之地基房屋之租借建築或買賣。
 - 十一、議定本行純利分配辦法。
 - 十二、召集股東常會或臨時會。
 - 十三、監察員越出監察範圍時，有請求政府更換之權。
 - 十四、其他行長董事提議事項之審議。
- 上列議決各事項，交由行長執行之。

第十條

監察員掌理之職務如左：

- 一、監察本行之業務措施是否照章，職員是否盡職。
- 二、審查每月報告及年終決算報告之各種表冊。
- 三、檢查庫存及一切賬目簿據情形。
- 四、遇必要時，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 五、發覺行務不當或職員失職時，得向董事會或財政廳提出彈劾案。

第十一條

縣銀行得經營左列業務：

- 一、有價証券及商業確實期票之買賣貼現及重貼現。
- 二、辦理人民儲蓄；儲蓄章程另定之。
- 三、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 四、收受各種定期活期存款。
- 五、貸放有確實担保或抵押品之定期或活期借款。

六·代理保管証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在担保管庫倉未設備以前不得經營)

七·代其他銀行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八·經董事會議決并經呈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核准之其他銀行業務。

第十二條 縣銀行得斟酌情形，提經董事會議決，爲輕利貸放借款于農民及小工商業合作事業；其詳細辦理由董事會另行議定。

第十三條 貸款于縣府應有確實抵押品或担保，而以用于生利建設或公益事業者爲限，仍須經董事會之議決；其貸款額不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清償期以一年爲限。

第十四條 縣銀行由財政廳授與左列之特權。

一·特准仿照廣東銀行紙幣監理委員會章程內商民領用省幣辦法，由該行備具五成現金，及五成之相當担保，向省行領用十成紙幣回縣行使，省行代其負擔兌現之責；其領用總額隨時由省行核定；領用省幣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二·代理縣庫現金出納及收解各項公款；但交收時雙方所應享之利益及所需一切手續之標準得照廣東省立銀行慣例辦理，或由董事會議決定之。

第十五條 縣銀行得受廣東省銀行之委托爲該縣廣東省銀行之代理，并得受各級官廳或地方團體及公司之委托經理公私債款事務；但須遵守各原定章則或契約辦理。如該行不願受托者，政府不得強其經理。

第十六條 縣銀行不得經營左列業務。

- 一·無担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 二·營業上必需外之不動產之買入或承受。

- 三、收買本銀行或各項公司之股票，并以本銀行之股票作抵押之借款。
- 四、直接或間接經營工商事業。
- 五、一切投機性質之營業。

第十七條 上列各項規定如遇專章規定及董事會議決准從權辦理者，或由審判斷歸本銀行承受或營業者，不在此限。縣銀行營業年度，以每年十二月終為決算期，應編左列表冊書類，送經董事會議決，呈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核備案，并公布之。

- 一、財產目錄。
- 二、營業報告書。
- 三、損益計算書。
- 四、純利分配表。
- 五、貸借對照表。

第十八條 每月終應編具營業統計書及貸借對照表，送經董事會復核後，并報告縣府。縣銀行每年所得純利，提出百分之三十為公積金，以備補充資本，彌補損失之用，無論何項需要，不得動支；百分之十為董事及監察員獎金，百分之十為行員獎金，其餘百分之五十按股份均派，於每年決算後經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核准修改之。

整理廣東省縣政府縣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爲整理及統一縣兵起見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現有之縣兵營，游擊隊，保安隊，保安警察，特務隊等，應依照本辦法，一律改編。

第三條 各縣縣兵受各該縣長之指揮調遣，并受廣東省政府，暨民政廳之監督。

第四條 錄用縣兵，以具備左列各條件者，爲合格：

- 一．年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 二．初級小學畢業，或程度相當，熟悉地方情形者；
- 三．言語應對明瞭者；
- 四．志願服務三年以上，并有確實證據者。

第五條 縣兵雖備具前條各項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不得錄用：

- 一．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 二．舊充縣署警隊差役，查有劣迹者；
- 三．身體衰弱，儀容不整者；
- 四．有鴉片，嗎啡等嗜好者。

第六條 縣兵得分一，二，三等，每十人爲一分隊，置分隊長一人，三分隊爲一小隊，置小隊長一人，三小隊爲一中隊，置中隊長一人，中隊之設立，須先呈廣東民政廳核准。如不能編足一分隊時，毋庸設立縣兵隊，其催征送送等事務，交公安局警察辦理之。

縣兵隊餉械，就原有縣兵項下經費撥充應用。其餉額由縣擬呈民政廳核准，如有不敷，由縣斟酌地方財政，及生活狀況，妥籌辦法，呈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辦理。

第七條 小隊長以上，以有左列資格者充任之：

(一) 地方武裝團體訓練員養成所畢業者；

(二) 有相當軍警學識者；

(三) 曾辦軍警事務，而品行純潔者。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隊長：

一． 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二． 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三． 經被控爲土豪劣紳，或反革命，或盜匪，未銷案者；

四． 不識文字者；

五． 吸食鴉片者；

六． 爲不正當之營業者。

第九條 各縣應就縣政府內修葺講堂一所，操場一所，以爲訓練縣兵隊之用。

第十條 各縣應訂定課程，督同各職員，以行政司法之常識，催征辦案之程序，及兵式，拳術各操練，訓練各縣兵隊，并時爲愛國雪耻之演講。

第十一條 前條課程，須由縣長厘定課本，呈報民政廳查核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規定訓練時間，除出差之隊長隊兵外，一律不得缺課。

第十三條 縣兵須遵守左列規則：

一． 須服從命令；

- 二．須禁絕嗜好；
- 三．須忠實和平；
- 四．須操守廉潔；
- 五．須服裝整齊；

第十四條

縣兵奉長官命令，下鄉辦理公務時，除遵守前條規律外，并須注意左列各款：

- 一．下鄉時務須親身前往，不得倩人冒名頂替；
- 二．下鄉時由公家酌給食宿各費。除依法令應向人民征收之費用外，不得別有分文需索。如遇鄉僻無旅店處所，得請由村中公職人，指定地方食宿，并須照給食宿費；
- 三．鄉催征銀糧，鄉民對於章程手續如有未明，應詳悉指示，不得乘機愚弄；
- 四．下鄉緝捕人犯，應先偵查明確，不得妄捕他人，或故意牽連案外之人，或侵入無關係之他人家宅；
- 五．緝捕時須奮勇向前，不得畏縮延宕，致誤事機；
- 六．對於就捕之人犯，不得有需索財物，或虐待情事；
- 七．緝捕時除案中贓物証據，有搜索檢查之必要者外，其他錢銀財物，不得擅動分毫；
- 八．送達文件，不得延遲疎忽，致該要公。

第十五條

縣兵隊服裝，悉照各公署衛士服裝條例，及附屬之規定，其銜記旗幟式樣，由省政府另定之。

第十六條

縣兵服務勤慎，著有成績者，由縣長察核情節，酌予以左列獎勵：

- 一．升級；
- 二．記功；

三。嘉獎。

第十七條 縣兵服務懈怠，不守規律者，由縣長察核情節之輕重，酌予以左列懲處：

一。革除；

二。記過；

三。申斥。

第十八條 一月內記功三次者，得晉升一級；一月記過三次者，得革除之；但功過准予互相抵銷。

第十九條 縣兵因公殞命，或致重大傷害者，由縣政府依照法令，予以相當撫卹。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廣東省政府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廣東民政廳呈請修正之。

修正廣東省土地編號申報調查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修正廣東省鄉鎮協助地籍測量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修正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第五條所列之土地，無論官有，公有，私有，共有，均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鄉鎮公所於測量隊到達該鄉鎮工作時，應會同測量隊長照劃定自治區域，樹立鄉鎮段各界綫標誌，倘該界綫太凌亂時，得會同各該關係鄉鎮長設法劃定之，至新劃之界址，應以道路溝渠河川分水綫及其他足為界綫之標準者而定。

鄉鎮段界如因爭議日久未能劃定，測量隊得會同土地局派員於未能劃定之界線內土地執一假定界線測量之；俟界綫確定後，由土地局將假定界綫再行更正。

第四條 鄉鎮公所奉到土地局將測量隊實測之段圖公佈後，應即召集段圖內土地所有人各自查察圖形及界綫有無錯誤，然後於一定期間內會同測量隊及土地所有人前往插簽，以編定段圖內之地號。

第五條 應行跟同編號插簽之土地所有人及時不到，又不委託代理人到場時，鄉鎮公所得以職權暫行編定，並得處以該地價十分之一以下之罰金，由鄉鎮公所酌擬呈准土地局執行之。

第六條 鄉鎮公所會同測量隊編號插簽，遇有因界址而起爭執者，應着令到鄉鎮公所妥為調解，倘不遵調解時，應令赴法院起訴，並詳細記明於圖內。

第七條 編號時所用之竹簽，（或用小旗代竹簽）由各該鄉鎮公所備辦。

第八條 段內地號編定時，鄉鎮公所應照本辦法規定各段地籍冊式樣（冊式附後）造具地籍冊二本，以便土地所有人申報時將其姓名及所有地之土名等列入，一存該鄉鎮公所，一繳土地局備查。

第九條 鄉鎮公所於編號完竣後，應照本辦法規定申報書式樣，（書式附後）印發土地所有人，通知其依限申報，前項申報書，鄉鎮公所遇有漏發時，凡負有申報義務者，得隨時向鄉鎮公所領用。

第十條 土地申報書應列明左列事項：

- 一．官有，公有，私有，共有之區別。
- 二．官有者主管機關之名稱；公有者其團體之名稱性質所在地及其管理人之姓名現住所；私有者所有人之姓名籍貫現住所；共有者共有人之姓名籍貫現住所，或代表人之姓名籍貫現住所。
- 三．土地之原載地戶及其等則。
- 四．土地之坐落地名及其四至。
- 五．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六·土地之種類及現在用途。

七·土地之原價及其現值之估計。

八·土地每年之收穫量或收息。

九·證明文件之種類及件數。

十·使用人之姓名現住所租額及使用期間。

十一·申報者為代理人時，其姓名現住所及其受托原因。

十二·申報者為利害關係人時，其姓名現住所及其理由。

第十一條 官有土地由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 公有土地由管理人申報。

第十三條 私有土地由所有人申報。

第十四條 共有土地由其代表或共有人連同署名申報。

第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尚在爭訟中者，俟判決確定後，由所有人申報。

第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不明時，由占有人或使用人以利害關係人名義申報。

第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因故障不能申報時，使用人得以利害關係人之名義代為申報。

第十八條 利害關係人有數人時，應連同署名。

第十九條 負有申報義務者，應於編號完竣後一個月內，就每一宗土地填具申報書正副二通，連同該宗土地編號所插

之籤紙交鄉鎮公所。如編號所插之籤遺失，負有申報義務者，應到鄉鎮公所查號申報。

第二十條 負有申報義務者，不能填寫文字或不明填寫手續時，得用口頭申報，由鄉鎮公所代為辦理。

合計		六	五	四	三	二
起	積					
一 二 三 四 五	19.21					
一 二 三 四 五	67.15					3.45
一	9.46				9.46	
二	18.67		10.42			
五	12.13			3.76		
一	0.83	0.83				
四 六	127.45					

廣東省 縣 區 鎮鄉 段 號土地申報書正本(副本)

為申報事茲遵將奉發申報書正本逐項據實填報須至申報者
 官有公有私有共有之區別

申報者為利害關係人時其姓名現住所及其理由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

填寫例言

- 一欄 如係官有者，填官有二字，公有者填公有二字，私有者填私有二字，共有者填共有二字。
- 二欄 上欄如填官有者，此欄應填主管機關名稱，上欄如填公有者，此欄應填團體之名稱性質所在地及管理人之姓名現住所；上欄如填私有者，此欄應填所有人之姓名籍貫現住所；上欄如填共有者，此欄應填共有人之姓名籍貫現住所或代表人之姓名籍貫現住所。
- 三欄 此欄應填明原地段向係在某戶納糧，上則中則或下則，如有未明者，可填未明二字。
- 四欄 土地之坐落地名，如有別名者，務須悉數填入。
- 五欄 土地之地號，應照測量編定之號列入，其面積除宅地應以井計外，其他各類土地，均應以畝計算，如面積未能計算清楚，填註大略面積亦可。
- 六欄 此欄應將土地之種類，如宅地，農地，曠地等，分類填註，現在用途，亦應詳細填明；如農地一類，有用以種稻者，亦有用以種果木者，或有用以闢作魚塘者，均應據實填明。

七欄 土地之原價，即當日買得之價，現值之估計，即現時所值之價，務須切實填註。

八欄 土地之每年收穫量，係指土地之產物而言，如係自行使用者，應註明統收穫量；（即就總收穫量中除去耕本及一切費用）如係貸用者，應依契約之內容分別納物或納金，填註其數量。

九欄 此欄應將一切有關係文件，如紅契，白契，及登記證等文件，分別詳註，所有各證件，係于某年由何項官署印發及其字號件數，均須逐一填明。

十欄 土地如係貸與別人使用時，應將使用人姓名，現住所，租額，及使用期間，于此欄詳細填註，其係自行使用者，亦應依此欄內填明。

十一欄 申報者為代理人時，其姓名，現住所，及其受托原因，應于此欄內詳細填明；但申報者為土地所有人，此欄可不填註。

十二欄 申報者為利害關係人時，其姓名，現住所，及其理由，應於此欄內詳細填明；但申報者為土地所有人，此欄可不填註。

附記欄 除表列十二欄外，或有其他情形，應行申報者，均應于此欄內詳細填註。

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日	日
業戶	土地	畝	分
元	毫	仙	此據
			經收人
			填發

字.....號

戶業發聯此

繳 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業戶	土地	畝	分
元	毫	仙	此繳
			經收人
			填發

字.....號

局地土繳聯此

存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業戶	土地	畝	分
元	毫	仙	此存
			經收人
			填發

所公治自存聯此

▲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解釋如下：

(修正)

(一)宅地 凡縣市内土地，經主管地政機關編定爲住宅商店或工場之用者，謂之宅地。

(二)有建築宅地 宅地區域內，土地之有永久建築物者，謂之有建築宅地。

(三)無建築宅地 宅地區域內，土地之無建築物，或僅有臨時建築物者，謂之無建築宅地。

(四)農地 宅地區域外，所有屋地，農地，菜地，苗圃，魚塘，桑地，及其他種植之土地，謂之農地。

(五)曠地 各縣市土地，除宅地農地外謂之曠地。

(六)永租 以永遠租賃代買賣者，謂之永租。

(七)典質 担保債權之土地，由債權人占有者，謂之典質。

(八)抵押 担保債權之土地，不由債權人占有者謂之抵押。

(九)長期批租 有契約的租賃，而期在十五年以外者謂之長期批租。

(十)舖底權 指經領有登記局之舖底頂手登記完畢証者。

(十一)移轉 指買賣，贈與，繼承永租典質及抵押而言。

(十二)土地書據 包括紅契，白契，典契，合同，租簿，官廳執照，批示，判決書，及其他憑証，足以證明

土地權利者。

(十三)土地改良 於各縣市土地上建築增加或修改，因而增長其價值，謂之土地改良。

(修正) (市) 土地增價 土地移轉時，現時市價與最後移轉時市價，或最後申報地價，或最後估計地價相差增加之數；及土地屆滿十年無移轉時再申報地價，與最後移轉時市價或最後申報地價或最後估計地價相差增加之數，謂之土地增價。

(修正) 第二條 廣東各縣市，均適用本條例。其實施時期由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以命令分別行之。

第三條 施行本條例之各縣市政府，須依各縣市情形酌擬市區界線，繪圖附說，呈廣東省政府核定公布之。

按，特別市政府酌擬市區界線，可逕呈國府核定公布。

第四條 凡經劃入各縣市界線內之土地，直接受各縣市政府之管轄，對於其他一切與地土稅性質相混同之稅捐概無負擔義務，但如有增稅之必要時，得將原定土地稅率增加。

在土地稅率未確定實施以前，所有原定之錢糧契稅仍行照收。

第五條 各縣市土地分為左列種類。由各縣市政府隨時核定公佈之。

(一) 宅地

甲·有建築宅地

乙·無建築宅地

(二) 農地

(三) 曠地

(新增) 第二章 土地測量

第六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驗，其實施計劃及測驗方法由省政府民政廳定之。

第七條 土地測量由主管地政機關行之，並於測量完竣後編造地籍冊及地質探驗報告書遞呈民政廳。

第八條 未經依法為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之登記。

(新增)第三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九條 地政機關分省地政機關，與市縣地政機關；省地政機關未設立之前，由民政廳設科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地政機關，指市縣地政機關。

第十一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土地裁判所未設立以前，由法院執行其職權。

第十三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第四章 土地登記

第十四條 關於左列土地權利成立之一切書據，在登記局未裁撤以前，無論已未經登記局登記，限於分區測量完竣通告後三十日內，連同抄白書據一份，呈繳土地局，依照不動產章程登記之。各書據繳驗時即攝影，將影片附卷審查原本書據即日發還。

(修正) (一)所有權

(二)永佃權

(三)典權

(四)地上權

(五)地役權

(六) 抵押權

(修正)第十五條 前條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第二十三條所指之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依左列規定征收之，但經登記局登記，并領有登記完畢證書免費登記。

(一)土地所有權或永租權之登記，由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納費。

(二)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登記，由典質權人納費。

(三)有舖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登記，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十，其登記費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十，其擔負之登記費，對於全部登記費，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十為比例，餘額由其他土地權利人擔負之。

(修正) (四)抵押登記費千分之一；抵押移轉登記費千分之二；抵押撤銷登記免費；登記費包括測量登錄及執照等費。

(修正)第十六條 土地局於本條例施行後，隨時編造土地假定登記冊，詳載第十四條所列各事項，土地關係人得檢閱之，土地局另備假定登記冊，祇載土地坐落面積，及所有人姓名，登記月日，放置局內，并登各縣市公報人民到局閱冊納費一元。

第十七條 登入土地假定登記冊後三個月內，各土地權利人認為有錯誤時，須向土地局聲請更正。

第十八條 登入土地假定登記冊後三個月內，無前項聲請或問題發生時，假定登記即為確定登記。

第十九條 土地權利有移轉時，轉受人須於移轉後三十日內聲請土地局登記，如係買賣按照買賣如非買賣按照申報地價的百分之二納費。

第二十條 土地所有人，承租權人，典質權人，舖底權人，或上蓋權人，依第五條所規定之土地種類變更時，須於變更前將變更事由呈由土地局，按照地方情形及各縣市計劃核定之，但土地局接受呈請後，應於一個月內批發。

(修正)第二十一條 市區內凡國有省有市有土地，由主管機關或團體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登記，若有移轉或變更土地種類時，須照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辦理，但均得免費。

第二十二條 各縣市土地權利，以經土地局確定登記者為準。

第五章 地價

第二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承租權人，典質權人，須於土地局通告登記三十日內，將申報地價書式份，連同一切土地局書樣，呈繳土地局申報，地價書須依式填報左列事項。

(一)土地所有人承租權人或典質權人之姓名，及通訊處，書據如有堂名，須加該堂代表人姓名，如用團體或商店名，須加團體或商店照其定章有權簽押之主事人姓名，如係二人以上共有，須全列名。

(二)土地種類

(三)坐落

(四)面積

(五)每井價值(建築物所值不在內)

(六)全段地價

(七)土地現充何用

(八)如有永租典賣舖底上蓋抵押或長期批租關係須分別註明。

第二十四條

地價申報後，由土地局依據土地位置及價值劃分地價區域，同一區域內之土地，於徵稅上價值相等，為之平均地價，平均地價每三年由土地局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平均地價決定後，由土地局公佈之。土地所有權人永租權人典賣權人認平均地價為不平允時，得自由公佈之日起一個月內向估計專員申請修正。

估計專員對於前項申請所為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

第二十六條

前條土地權利人認估計專員判決為不平允時，得自收到判決書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起土地局照申請修正地價徵稅，或照該價將土地收買之。

第六章 地稅

第二十七條

各縣市地，每年依照左列定率征收地稅，建築物免征。

(一)有建築宅地 按照平均地價百分之一

(二)無建築宅地 按照平均地價百分之一

(三)農地 按照平均地價千分之五

(四)曠地 按照平均地價千分之二

各縣市政府認地方情形已臻交通發達，實業興旺，有促進建築之必要時，得將無建築宅地之稅率加重之，但不超過百分之五。

第二十八條

地稅每年分左列兩期征收，每期征收半數。

第一期 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第二期 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日

第二十九條 左列土地，得由各縣市政府准予免稅。

(一)關於教育慈善或宗教使用之土地

(二)公立免費遊藝場或公園

(三)經各縣市政府指定作墳場之土地

(四)其他得各縣市政府准予免稅之土地

第一第二款土地免稅以三年為限，但限滿得續請。

第三十條 前條各款土地，如以一部或全部變更使用，至免稅理由，不存在時，不得免稅。

第三十一條 地稅由左列人繳納。

(一)有永租關係之土地由永租權人繳納之。

(二)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由典質權人繳納之。

(三)有舖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其他稅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則其應負擔之地稅，對

於全部地稅，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為比列，餘額由其他權利人繳納之。

(四)其他土地，由土地所有人繳納之。

第七章 土地增價稅

第三十二條 土地移轉，除抵押外，每次須納土地增價稅，如十年無移轉之土地，應於屆滿十年再申報地價一次，并須照納增價稅，但土地收良費不征。

土地增價稅率，凡增價未及一半者，應收五分之一。凡超過一半而未及一倍者，其一半仍收五分之一，其超一半之部份應收四分之一。凡增價一倍以上者，其最初一半收五分之一，第二個一半收四分之一，其超過一倍之部份收三分之一。

第三十三條 土地增價稅由左列人繳納。

- (一)有永租關係之土地由永租權人繳納之。
- (二)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由典質權人繳納之，但期滿由所有人贖回時，典質權人得免息取價於土地所有人。
- (三)有舖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其增價稅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則其應負擔之增價稅，對於全部增價稅，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為比例，餘額由其他權利人繳納之。
- (四)其他土地，由土地所有人繳納之。

第八章 罰則

(修正)第三十四條 違背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修正)第三十五條 違背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以其土地所值百分之五以下之罰金。

(修正)第三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者，應照週息一分補繳，滯納三年以上得投變其土地以為抵償，其抵償餘款

仍交還原欠稅人。

(修正)第三十七條 違背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倍稅額以下之罰金。

(修正)第三十八條 違背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土地登記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施行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以下簡稱修正條例)之市縣，均應依本細則由各該縣市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施行修正條例之市縣，由省地政機關派遣測量隊前往施行地籍測量時，當地之自治公所及土地所有權人或地役人均有協助之義務。

第四條 地政機關因測量進行之程序及便利，得於修正條例第五條所列之三種土地擇一先辦，并得於此種土地分區若干區段，同時分測，或擇其繁盛及重要區域先測之。

第五條 凡修正條例第五條所列之土地，無論官有公有私有共有，均應俟分區測量完竣經地政機關通告三十日內聲請登記，其詳細登記辦法，依修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照廣州市不動產登記章程辦理。

第六條 登記簿冊証據。

一、登記簿（簿式由省地政機關規定製備，飭市縣地政機關領用）

二、共同人名簿（簿式由省地政機關規定製備，飭市縣地政機關領用）

以上之登記簿，共同人名簿首頁裏面，應由省地政機關長官市縣地政機關長官加蓋名章，及將全簿頁數記明簿面，并每頁依次編號，各蓋省地政機關官印。

三、登記證（樣式由省地政機關規定製備，加蓋官印，飭市縣地政機關領用）

四、登記費收據及登記閱覽費收據（樣式由省地政機關規定製備，加蓋官印，飭市縣地政機關領用）

五、登記確定簿謄本簿登記收據等

以上之登記確定簿謄本簿登記收據等，由省地政機關規定格式，飭市縣地政機關依式自行製用。

第七條 登記簿每一用紙，祇記載一目的物之登記事項，不得合併記載。

第八條 記載登記簿字畫不得潦草，數目字須大寫。（如一應寫壹之類）如有添註塗改，應加蓋印證，并記其字數於格外，但不得挖補。

第九條 關於登記之簿冊証據，除第六條規定外，其餘簿冊及用紙得由縣市地政機關自行製用，其重要者仍將樣式繳呈省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條 凡土地權利登記，除登入假定登記冊及登載縣市公報以備檢閱周知外，并公告於所在地，及通常揭示場所，可使公眾周知之處。

第十一條 凡聲請土地所有權保存登記，或永佃權設定登記，均須經過三個月假定期間方為確定登記，登記確定後，因所有權永佃權之移轉，及其他土地權利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即為確定登記，經登記確定之舖底權，其移轉或抵押等悉按用廣州市清理舖底頂手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前在登記局登記確定，依修正條例第十五條赴地政機關登記者，除土地圖式及記載事項確有不符外，即為

確定登記。前項如屬舖底頂手，一律為確定登記。

第十三條 核收土地登記費，依修正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以申報地價為標準，建築登記收費比擬前項方法，應以上

蓋價為標準，舖底權移轉應以舖底頂手價為標準，

第十四條 凡登記之權利義務及關係人，地政機關均得傳訊之。

第二章 土地徵稅

第十五條 地稅冊及地稅收據。

一 土地稅登記冊冊式由省地政機關規定，飭市縣地政機關依式自行製用。

二 地稅收據，由省財政機關製備，飭市縣地政機關領用。

第十六條 市縣地政機關應製定地價分區圖，以同樣顏色標示同一地價之土地。

前項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

第十七條 凡經縣市政府准予免稅之土地，須向市縣地政機關領取免稅証，以備查驗；仍須繳費二元，領取免稅標記

，懸掛免稅地上，以資區別。

第十八條 凡准予免稅之土地，須將免稅申請表所列各事項記載於免稅土地冊內，免稅理由消滅時，應將稅稅証繳銷

第十九條 免稅証如有遺失時，須備文聲敘遺失事由，及該免稅証號數，發証日期，呈候補發。

前項核准補發免稅証，須繳費式元具領，并須登報一星期，聲明遺失前証。

第二十條 免稅証樣式，由省地政機關規定備製，如蓋官印，飭市縣地政機關領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征稅之冊據，除第十五條第三十條規定外，其餘簿冊書據用紙，得由市縣地政機關自行製用，其重要者仍將樣式繳呈省地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永佃權人申報地價時，須提出充分証據。

第二十三條 土地權利共有人如將共有地分割，申請分稅時，須全體共有人聯署，備文每份繳費壹元，連同登記証呈候派員測勘核分稅額。

第二十四條 土地權利人申報地價，應依照修正條例第二十三條辦理，但關於土地書據，如有未便繳存地政機關者，准將原書據，連同照片，呈候地政機關核明無異，照片留局備案，原書據發還。

前項書據，必要留局備查時，俟確定地價完納地稅後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轄土地，須依照修正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劃分地區，并得將各地區再劃分地段，每段更得酌量土地位置及價值劃分為上中下三等，估定各等之平均地價，使同段同一等級之土地，征稅上價值相等。

第二十六條 每等級之地，至少選擇土地三幅為標準地，調查其地積與價格，將總面積除總價格，為該等級平均地價。

第二十七條 前條標準地之選擇，須選擇該等級地之首末中間各一幅地為標準地，倘再選擇標準地時，得在前所選每兩幅地之中間地點為標準地，照此類推更得選擇多數之標準地。

第二十八條 凡馬路交角之地，每邊二丈，比相鄰土地加價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九條 地價之估定，得參考本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所估計之地價，并參照同段同等級內土地最近買賣實例，或其他方法酌定之。

第三十條 在平均地價未決定前，所有農地曠地，暫照申報書所填土地現值。徵收臨時地稅。

第三十一條 在平均地價未決定前，所有宅地暫時估定地價收稅，其估定照下列辦法推算。

(一)以征收臨時地稅前最近月份所收租額，照週息一分推算產價。

(二)如係平房，以產價二分之一作上蓋價，餘二分之一作為地價，二層樓以三分之一作為地價，三層樓以四分之三作為地價，餘類推。

第三十二條 地政機關關於調查地價及証據，得傳訊土地關係人，凡區內住民均負有真實告知之義務，市縣地政機關因

調查測量事務之必要，得派員入店戶房舍調查測量，區內住民均負有接納告知之義務。

第三十三條 平均地價決定後，即推定地稅額，通知納稅人。

第三十四條 地價稅之推定，須就各戶土地所占面積，乘該地所在地段等級之平均地價，為各該地之地價，復依規定稅率推算其應納額。

前項所推定各戶，應納稅額，市縣地政機關須於每屆稅期編造地稅征收表，繕寫四份，一份存在市縣地政機關，一份連同通知書送達納稅人，其餘二份分繳省地政機關及省財政機關，同時登報公布稅額。

前項通知書及征稅表，得委託坊鄉鎮自治機關或公安分局代送達。

第三十五條 納稅人於繳納地稅時，應携備主管地政機關通知書及征稅表，向主管地政機關照額納稅，取回收據。

第三十六條 土地權利人未依章納稅者，得飭由承租人或佃戶負責代繳，准扣租抵償。

第三十七條 土地權利人依修正條例第二十五條申請修正地價時，須申請書連同最初申報地價表，及其他有關係之書據，呈交主管地政機關，由主管地政機關附估價意見書，彙送土地評議會核議。

前項申請之提出，如屆稅期，仍須照額預繳地稅，倘不預繳，土地評議會駁回其申請修正案時，得照欠稅逾期科罰之。土地評議會認其申請為有理由，修正地價時，其預繳稅額比對應納稅額係多納者發還之。

第三十八條 地稅繳納人接受各項地稅通知書，如認有不符時，得具備理由書申請主管地政機關復查更正。

第三十九條 稅額如有增減，由主管地政機關於收稅期前通知納稅人。

第四十條 土地評議會，對於申請修正地價，決定時應將全案送還主管地政機關，由主管地政機關通知土地權利人，并發還其前繳書據。

第四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永佃權人，如認土地增價，應隨時申報於主管地政機關。

第四十二條 凡土地移轉時，應由權利義務雙方各具證明書，以證明其價值確數，及提出與移轉權利有關係之一切証據，呈繳主管地政機關，以憑核計增價稅額，前項之證明書，須各覓見証人署名。

第四十三條 依據修正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定，土地增價稅率，為土地增價三分之一，無論其為移轉增價，或為主管地政機關每十年估定增價，均按其比較差額為準。

第四十四條 依照修正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每屆十年，應再申報地價，并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增價，迅速通知土地權利人。

第四十五條 土地權利人如認地政機關所計增價稅為不平允時，可以一個月內得準用本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

第四十六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其欠稅，就其所欠稅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征收之。

第四十七條 積欠地價稅至三年，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投變，得價清抵所欠稅款外，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四十八條 投變欠稅人之財產，須先一月通告欠稅人及公布於所在地。

第四十九條 未投變及正在投變而交易未成以前，欠稅人得清繳欠稅，并所科罰金，聲請撤回投變。

第五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第五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本條例為劃一廣東懲辦盜匪之特別規定。

第二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所轄地內犯本條例之罪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問何人適用之。

第三條 凡在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 一．擄人勒贖者。
- 二．擄途截搶者。
- 三．結合大幫匪徒肆行搶劫者。
- 四．勸收行水者。
- 五．意圖詐取不法利益，而施放或留置爆裂物，或致恐嚇信件者。
- 六．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販運收藏槍械，或其他危險物者。
- 七．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或其他公物，或公然佔據地方者。
- 八．聚衆抗拒官軍者。
- 九．意圖擾害公安，而造作謠言，煽令他人暴動者。
- 十．聚衆械鬥之首魁，或執行重要事務者。
- 十一．持械劫囚者。

三・囚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或教唆者。

四・接濟匪徒，或窩藏庇縱，而有實據者。

五・私梟聚衆持械拒捕者。

六・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七・在海洋江河行劫者。

八・於盜所強姦或掠奪婦女者。

九・於盜所放火或決水者。

十・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篤疾，或傷二人以上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但犯前條各款之罪，未發覺而自首於官受審判者，得免除其刑。

一・犯前條各款之罪而未遂者。

二・犯罪之情節較輕者。

第五條 各地方軍警破獲本例第三條之罪犯，應即解送該管縣長或駐防之高級軍官（師長旅長或其他剿匪警備司令）

訊辦。

第六條 各縣長及駐防之高級軍官辦理本條例第三條之罪犯，認為應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應於審實後附具全案事實及理由，呈候總司令部核准執行。

第七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決。

第八條 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刑法及其他特別刑法仍得適用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期限至廣東綏靖事宜結束時為止。

附

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補充條例

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意圖擾害公安，而以詐術或他法煽令軍警叛亂或潛逃者。

(說明)查陸軍刑律第二十一條，係規定軍隊自身意圖利敵直接所爲之積極或消極行爲，同律第二十二條規定係意圖使軍隊積極的暴動所爲之煽惑行爲，而本款規定其擾害公安爲企圖者之直接積極目的，而煽令軍警，不過欲其參加助勢，或滅殺抗力之一種手段，與陸軍刑律所規定之範圍不同，意各別自可並行不悖。

二、意圖擾害公安，而於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放火燒燬，或制止他人撲救者。

(說明)年來廣東共禍幾遍全省，就已往之經驗，凡暴動之先，往往於繁盛地方恣意縱火，釀成紊亂之局，爲維持治安，鎮壓暴亂起見，自非設有嚴重規定，不足弭患未形。

三、侵入現有人居住看守之第宅，建築物，鑛坑，船艦內搶劫財物，或擄人營利者。

(說明)查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對於侵入人居掠奪財物之規定付之闕如，在立法之意，以爲結夥侵入人居搶奪財物，可包括于第三條第三款內至單獨一人或二人侵入人居搶劫，其爲害不至甚大，自可援引普通刑律擬處；殊不知原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既規定擄途搶者應處死刑矣，則解釋上雖以一人擄搶，亦應依法處斷，而入人家搶劫者，比之擄途搶其惡性之重大，及爲害之烈，確又過之。乃一則處以唯一之死刑，一則處以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比較上未免不平，

故擬補充本款，以維法益，而昭公允。

第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其犯罪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依本條例辦理。

廣東省各縣農林推廣處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普及農林科學智識，應用農林科學技能，以增進農林生產，改良農民生活，及貫徹推廣地方農林事業之目的起見，依本章程之規定，設立各縣農林推廣處，辦理改善及促進發展各縣內一切農林事業，

第二條 縣農林推廣處，承縣政府之命，暨受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農林局之指導及監督，辦理各該縣農林推廣各事宜，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縣農林推廣處各設主任一人，推廣員推廣助理員事務員各若干人，辦理各該縣農林推廣事務，縣農林推廣處主任，依照本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由廣東省建設廳農林局呈請建設廳任免之，推廣員及推廣助理員，由縣農林推廣處請由廣東省建設廳農林局任免之，事務員由縣農林推廣處任免之，

第四條 縣農林推廣處為施業便利起見，得按縣內若干區鄉，酌設區農林推廣分處，或鄉農林推廣分處，協助縣農林推廣處辦理各區鄉農林推廣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縣農林推廣處，為蕃殖優良苗種及促進地方生產起見，得設置下列各場，

(一) 縣立農事蕃殖場，

(二) 縣立林場

前項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縣農林推廣處主任之資格，須具有左列(甲)(乙)兩項及(丙)項中各款之一者，方得充任

(甲)諳熟各該縣方言者，

(乙)曾在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農林局附設之農業推廣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者，

(丙)1. 大學農學院畢業，受有學位，及富有農學經驗者，

2. 農林專門學校畢業，而曾在農林推廣處担任推廣工作一年以上，而具有良好成績者，

3. 高中程度相當之農業學校畢業，而曾在縣農林推廣處担任工作三年以上，具有良好成績者

第七條 縣農林推廣處推廣員之資格，須具有左列(甲)項及(乙)項中各款之一者，方得充任

(甲)諳熟各該縣方言者，

(乙)1. 曾在農林專門學校或與高中程度相當之農業學校畢業，并經廣東省建設廳農林局相當期間訓練者，

2. 曾在初中程度相當之農業學校畢業，而曾任推廣助理員一年以上，具有良好成績者，

第八條 縣農林推廣處推廣助理員之資格須具有左列(甲)項及(乙)項中各款之一者，方得充任，

(甲)諳熟各該縣方言者，

(乙)1. 曾在初中程度相當之農業學校畢業，并經廣東省建設廳農林局相當期間之訓練者，

2. 曾在廣東省建設廳農林局附設之農林推廣助理人員養成所畢業者，

第三章 費 經

第九條 各縣農林推廣處經費，由各該縣政府照下列等次所定之最低限度指定的款撥定之，

(一)一等縣月撥一千元，

(2)二等縣月撥八百元，

(3)三等縣月撥六百元，

第十條 縣農林推廣處如須設立各區鄉農林推廣分處，或縣立農事蕃殖場，縣立林場時，其經費由各該縣政府另行撥充之，

第十一條 縣農林推廣處關於一切農林推廣進行，得由各該縣內外團體及私人補助經費，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二條 各縣農林推廣處，體察各該縣內農村之狀況實施左列各事項，

(甲)辦理左列農業推廣事項

(一)推廣農藝設計，

(二)推廣林業設計，

(三)推廣園藝設計，

(四)推廣畜牧獸醫設計，

(五)推廣農業化學設計，

(六)推廣農業工程設計，

(七)推廣水產設計，

(八)推廣防除害蟲設計，

(九)推廣除植物病害設計，

(乙)辦理左列農業訓練事項，

(一)辦理鄉區農事表証場及指導農家事宜，

(二)辦理全縣或鄉區農產展覽會事宜，

(三)辦理全縣或鄉區陳列所事宜，

(四)辦理巡迴農業科學表証演講事宜，

(五)辦理巡迴表証農家訓練班事宜，

(六)辦理一切農業科學設計之表証事宜，

(七)辦理兒童農業改進團之訓練事宜，

(八)辦理農民各種農業科學設計討論會事宜

(九)辦理農村家政設計討論會，

(十)辦理一切改進農村生活事宜，

(丙)舉辦關於農村合作事業各事項，

第十三條 各縣農林推廣處，應按月將辦理農林推廣工作情形，分別報告廣東省建設廳農林局及各該縣政府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各縣農林推廣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農林局呈請廣東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各糧站司事辦理帶徵縣兵畝捐規則

- 第一條 各糧站司帶征縣兵畝捐，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各糧站如應需用縣兵畝捐串票及流水簿，直接到縣兵營財政管委會（以下簡稱本會）稽核股領用，
- 第三條 各糧站如應需續領某年份畝捐串票若干，應預早告知本會，以便編印發給，
- 第四條 縣兵畝捐串票分四聯根，第一聯「畝捐收據」由糧站於收畝捐時即將該聯根交與納捐者，第二聯「副聯」，第三聯「比銷」，第四聯「存查」，糧站應將該三聯根繳還本會，分別存送核銷，
- 第五條 各糧站對於納糧者務須同時收畝捐，不得單收錢糧不收畝捐，如違究罰（詳第十二條內），
- 第六條 各糧站所收畝捐，應隨收隨解本會收支員核收應支，
- 第七條 各糧站帶收畝捐，照數撥給八厘為獎金，
- 第八條 各糧站于每月終結後三日內，應將該月共收畝捐數目列表，連同流水簿及畝捐串票之「副聯」「比銷」「存查」三聯根，一併繳會，不得延緩及短解款項，
- 第九條 各糧站如不依本則第八條辦理，或短解款項，除將其是月所得之獎金追回充公外，并呈請縣政府究追，以資儆戒，
- 第十條 各糧站對於所經營各戶，如有積欠畝捐，經催未繳者，應即開列戶口及欠數，報告本會，以便派員協助催收，
- 第十一條 本會如查出有屬於該站之戶積欠畝捐未經該站報告，而由本會自動呈請縣政府派員催收者，該站員司應隨時引同前往，但所收得各該戶之畝捐，該站司事不得請領八厘獎金，以為疲玩者戒，

第十二條 各糧站如有不依照本規則第五條辦理者，除將其是月所得之獎金追回外，其欠收之畝捐，仍由該站員司負責填償，

第十三條 各糧站如有受賄不收畝捐，或收畝捐而不發票據者，一經查出屬實，或被告發有據者，除照第十二條辦理外，并呈縣政府依法究辦，如應罰款，并將罰款悉數賞給告發人，以資鼓勵，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本會委員會增修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通過後呈准縣政府通告施行，

會議錄



本府第六十次縣務會議錄

時間：廿二年，八月，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府禮堂，

出席者：黃槐庭 王鎮伯 黃仕光 陳華彬 黃郁周 陳雲楣 譚毓樹 羅府洪 鄧昆池 何伯和 何茗軒 梁毅三

李步雲 劉貽矩 吳肇文 吳國才 黃左泉 梁禮之 黃衡 黃修文 黃小崙 黃慧臣 鄒全

主席：黃槐庭，

紀錄：鄧昆池，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前次決議案，

新會縣政月刊

第十七十八兩期合刊

伍五

- 二．公安局工作報告。
- 三．財政局工作報告。
- 四．建設局工作報告。
- 五．教育局工作報告。
- 六．土地局工作報告。
- 七．自治科工作報告。
- 八．總務科工作報告。
- 九．督察處工作報告。
- 十．各公安分局工作報告。

(乙)討論事項

．土地局提議：關於辦理江門市區第一期強迫登記，業由本府佈告限三十日內來局履行登記，現查自七月八日佈告起計，迄今將屆期滿，而各業戶多未遵章到局登記，茲為限制各業戶登記起見，特擬定協助登記辦法二項，提請公決施行案。

議決：通過。

二．公安局提議：查該屬警衛隊業經改編完竣，所有新編各中隊長員兵伏姓名，及槍枝種類號數，子彈數目，與未編以前不同，本府未據各隊列報，無從稽核，茲特擬定表式，分發各中隊，令飭依表填繳來府，以資查攷，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三、自治科提議：查本縣自治經費，除各鎮公所可向所屬舖戶酌量抽收外，其餘各鄉公所多在征收警衛隊經費之畝捐項下附加抽收，現查警衛隊經費業已統一征收，而各鄉附加畝捐之自治經費亦被撤銷，惟各鄉自治經費，在政府未規定征收辦法以前，實難籌措，茲為救濟起見，擬規定鄉公所自治費暫定每畝征收不得超過二毫，先呈民廳核示，議然後轉飭知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縣長動議：查江門會城北街河南各分局收捐司事，對於征收店戶房捐警費，每不依期按戶征收，而一屆逾期，即執行處罰，致市民嘖有煩言，茲擬由公安局定期召集四分局長開會討論改善征收房捐警費辦法，以期整理案。

議決：通過。

散會

本府第六十一次縣務會議錄

時間：廿二年，八月，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府禮堂，

出席者，黃槐庭 王鎮伯 黃仕光 陳華彬 黃郁周 陳雲楣 羅廣洪 譚毓樹 何伯和 何若軒 李步雲 梁毅三
黃左泉 吳國才 吳肇文 劉貼矩 鄧昆池 梁禮之 黃 衡 黃小崙 黃修文 黃慧臣 邵 全 陳應圻
主席：黃槐庭，
紀錄：鄧昆池。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前次決議案。
- 二·公安局工作報告。
- 三·財政局工作報告。
- 四·建設局工作報告。
- 五·教育局工作報告。
- 六·土地局工作報告。
- 七·自治科工作報告。
- 八·總務科工作報告。
- 九·督察處工作報告。
- 十·各公安分局工作報告。

(乙)討論事項

- 一·教育局督學 黃慕漢 趙殿臣 陳其深 杜猷芳 提議：擬請改善督學工作，注重視察各區鄉學務，謹提出改善辦法，請公決施行，以期發展教育案。

決議，通過。

散會

本府第六十二次縣務會議錄

時間：廿二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府禮堂，

出席者：黃槐庭

王鎮伯

黃仕光

陳華彬

黃郁周

陳雲楣

楊應榮

何伯和

鄧昆池

梁毅三

劉貽矩

何若軒

黃堯泉

吳國才

黃寶祥

黃小崙

黃衡

黃慧臣

黃修文

陳應圻

鄒全

主席：黃槐庭。

紀錄：鄧昆池。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前次決議案

二、公安局工作報告。

三、財政局工作報告。

四、建設局工作報告。

新會縣政月刊

第十七十八兩期合刊

- 五·教育局工作報告。
- 六·土地局工作報告。
- 七·自治科工作報告。
- 八·總務科工作報告。
- 九·督察處工作報告。
- 十·各公安分局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教育局督學趙殿臣黃慕漢陳其深杜獻芳提議：查本府督學經費，向由縣屬各區每區每月負擔二十元有案，嗣本府為減輕各區負擔起見，自本年四月起，將各區負擔此項督學經費豁免，所有督學薪旅等費，統由本府支付，惟本府近以行政費不敷甚鉅，對於督學旅費無法支付，而督學等又須巡迴觀察全縣學務，旅費一項，實難減省，茲為雙方統籌兼顧起見，擬請通飭各區公所，着每區每月負擔督學旅費十元，以資補助，并由各督學代為征收，俾省手續，一俟縣庫稍裕，即行豁免，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此項督學旅費，由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將收據發交各督學代收，

二·教育局提議：現遵照教育部頒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施行辦法第五項之規定，組織地方教材蒐集委員會，謹擬具組織規程十四條，提請公決施行案。

議決：交陳局長雲楣，王科長鎮伯，黃分局長小崙，會同審核修正，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丙) 臨時動議

一、黃衡動議：現因感覺清潔馬路攔掃車不敷應用，擬請增置一輛，并覓地蓋搭車廠，以便晚間停置，同時擬請製發清道伏制服，以資識別，暨改善所用掃把，增購鐵鏟，俾利工作，至此項購置費，可着裁清道伏，藉資彌補，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由勸議人擬具辦法，簽呈縣長核行。

散會

本府第六十三次縣務會議錄

時間：廿二年，八月，廿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府禮堂，

出席者：黃槐庭 王鎮伯 陳華彬 黃郁周 陳雲楣 黃仕光 羅賽洪 譚毓樹 楊蔭榮 梁毅三 何伯和 李步雲
何茗軒 劉貽矩 吳肇文 吳國才 鄧昆池 許維賢 黃 衡 黃小崙 黃修文 黃慧臣 鄒 全

主席：黃槐庭，

紀錄：鄧昆池，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前次決議案。
- 二、公安局工作報告。

- 三．財政局工作報告。
- 四．建設局工作報告。
- 五．教育局工作報告。
- 六．土地局工作報告。
- 七．自治科工作報告。
- 八．總務科工作報告。
- 九．督察處工作報告。
- 十．各公安分局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 一．教育局提議：遵照上次決議案，謹將組織地方教材蒐集委員會規程修正，提請公決施行案。
議決：修正通過。
- 二．建設局提議：擬請籌築新兜公路，以利交通案，
議決：交建設局計劃辦理。

(丙) 臨時動議

- 一．縣長動議：現本省政府對於三年施政計劃，非常注意，以期實現，茲本府已奉到民廳發下三年計劃說明書，飭切實依照奉行，現本府為促進此項計劃起見，擬于每週星期三日下午五時，召集各局局長課長，根據說明書，討論此中計劃，以期早日依照完成案。

議決：通過，

二。黃衡勳議：茲為嚴密維持市內治安起見，擬實行檢查輪渡搭客，并飭各輪渡將自衛槍枝種類數目呈報，以便隨時查驗，同時并請實行設營業汽車行駛証，載明乘客行止及違點，以防歹人利用汽車擄劫情事，以期緝密，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由公安局擬定辦法，頒發各分局執行。

三。公安局勳議：擬請通飭各分局，加緊施行警察軍事訓練，以維治安案。

議決：由公安局暨督察處，嚴厲督促各分局切實奉行。

散會

本府第六十四次縣務會議錄

時間：廿二年，八月，廿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府禮堂，

出席者：黃槐庭 李頌韶 王國伯 黃仕光 陳華彬 黃郁周 陳雲楣 羅養洪 譚毓樹 楊庭榮 梁毅三 李步雲

劉貽矩 何伯和 何茗軒 吳肇文 鄧昆池 吳國才 黃衡 黃小崙 黃修文 黃慧臣 黃寶祥 鄒全

主席：黃槐庭，

紀錄：鄧昆池，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新會縣政月刊

第十七十八兩期合刊

陸三

- 一．宣讀前次決議案。
- 二．公安局工作報告。
- 三．財政局工作報告。
- 四．建設局工作報告。
- 五．教育局工作報告。
- 六．土地局工作報告。
- 七．自治科工作報告。
- 八．總務科工作報告。
- 九．督察處工作報告。
- 十．各公安分局工作報告。

(乙)討論事項

- 一．公安局提議：據舉辦新縣兩縣聯防，以保公安案。
議決：通過，交公安局查照各縣聯防條例辦理。
- 二．財政局提議：查本縣辦理上蓋稅事宜，迭經佈告週知，及挨戶曉告，而稅收仍屬寥寥，其原因實由業主匿報，或少報產價，以致影響稅收，茲為督促業主投稅起見，擬于各店戶建築工程完竣時，由建設局查驗認為完成者，即由建設局將該上蓋業主姓名地址門牌，及建築價值總額，抄列一份送財政局轉發稅契處，并准主辦人員隨時到建設局查明存根，以便促業主投稅，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交建設局查照辦理；

三·黃郁周何伯和楊殿榮提議：查本省三年施政計劃說明書內載，關於民政類救濟事業，第一年第二項之規定，多設貧民教養院，盡量收容市內乞丐，在本縣方面願應舉行，茲擬就江門方面，遵照舉辦貧民教養院一所，先擬定辦法，分呈列憲核准後，乃召集地方慈善團體組織董事會籌備一切，至經費一項，則由江門會城慈善團體共同籌集，其開辦費查有江門崇善堂四邑明善醫院尙存有救濟淞滬難民存款可撥六七千元應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由財政局主稿，送建設局及司法課會章，俟呈上級機關核准後，即召集各慈善團體籌辦。

四·江門公安分局提議：擬請增設堤東堤西路警察崗位二段，以期週密案。

議決：通過，

五·教育局提議：擬遵照本省三年施政計劃及教廳功令，設立社會教育委員會，以便規劃促進社會教育案。

議決：通過。

六·教育局提案：擬遵照本省三年施政計劃，及教廳功令，設立義務教育委員會，并設立義務教育實驗區，以期發展義務教育案，

議決：通過，

七·財政局提議：查本省三年施政計劃，有規復各縣義倉之規定，至本縣義倉，現已在建築中，不日即可工竣，購穀存貯，其餘各區鄉鎮儲糧辦法亦經令飭遵辦，惟至今數月，未據各區鄉呈報遵辦情形，應如何督促舉辦，請公決案，

議決：交財政局切實督促辦理，

八·譚毓樹吳肇文提議：擬具促成縣屬鄉村醫所辦法，提請公決施行案，

散會

本府第六十五次縣務會議錄

時間：廿二年，九月，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府禮堂，

出席者：黃槐庭 黃郁周 王鎮伯 陳華彬 譚毓樹 陳雲桐 羅廣洪 楊殿榮 梁毅三 李步雲 劉貽矩 何伯和

鄧昆池 何茗軒 吳國才 梁仲楹 黃衡 黃小崙 黃修文 黃慧臣 鄒全

主席：黃槐庭，

紀錄：鄧昆池，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前次決議案。
- 二．公安局工作報告。
- 三．財政局工作報告。
- 四．建設局工作報告。
- 五．教育局工作報告。
- 六．土地局工作報告。

- 七．自治科工作報告。
- 八．總務科工作報告。
- 九．督察處工作報告。
- 十．各公安分局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財政局提議：案查關於統一改征田賦捐，爲目前急切需要，如實施本省三年計劃，各縣所需經費，指定由田畝捐撥充，又奉財廳指令，各縣警衛隊經費，自治經費，及各區鄉教育費，發展農業，改善農民生活等費，亦統由田畝捐撥支，不得另行開征畝捐，而田畝調查完竣時，亦正好爲將來改征地稅之標準，基上數點，擬請設立田畝捐調查處，以便辦理田畝調查事宜，并附辦法六項，提請公決施行案。

議決：通過，調查處經費，由財政局設法規劃。

二．王鎮伯，黃仕光，何伯和提議：依照本府討論實施三年計劃第二次決議案，擬具人民密報匪踪懲獎辦法意見書，請公決案。

議決：照意見書辦理，

三．教育局提議：依照本府討論實施三年計劃第二次會議決議案，擬具各校招攷免費勤苦學生（每年招二名至三名）辦法，提請公決施行案，
議決：交黃秘書郁周，陳局長雲楣，黃分局長小崙，會同再擬定詳細辦法，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丙) 臨時動議

一、譚毓樹勸議：現查本縣農林蕃殖場所培植之有利樹苗，多已長大，亟應設法向外推銷，藉作該場收益；嗣後如有縣民領荒造林者，擬請限令每畝須到建設局繳價購領有利樹苗五十株，作造林之用，而此項收入，可撥作擴充本縣林場之需，庶公私兩善，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交建設局辦理。

散會

本府第六十六次縣務會議錄

時間：廿二年，九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府禮堂，

出席者：黃槐庭 李頌韶 黃郁綱 王鎮伯 黃仕光 陳華彬 譚毓樹 陳雲楣 梁毅三 鄧昆池 李步雲 劉貽矩

何伯和 何若軒 吳國才 梁禮之 黃 衡 黃小崙 黃修文 陳榮鼎 陳應圻 鄒 全

主席：黃槐庭。

紀錄：鄧昆池。

主席恭頌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前次決議案。
- 二、公安局工作報告。

- 三．財政局工作報告。
- 四．建設局工作報告。
- 五．教育局工作報告。
- 六．土地局工作報告。
- 七．自治科工作報告。
- 八．總務科工作報告。
- 九．督察處工作報告。
- 十．各公安分局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江門公安分局提議：查江門征收潔淨費，係自民國十七年馮前市長任內開始，當時所闢馬路不多，而所定各舖戶征收潔淨費等級，亦係臨時訂定，相沿征收，以至今日，多不適合，近年本市開闢馬路，日漸增加，而舖屋之改建亦屬不少，因是潔淨費之征收等級，更參差不齊，收入迄無起色，欲求整飭公共衛生，亦有所不能，擬請令財政局派員會同分局，先將市內舖屋調查一過，從新釐訂潔淨費征收等級，并訂定專章，以便依照征收，以期劃一，而增收入同時并請增加清道夫，以維公共衛生，并簡列辦法，提請公決施行案，

議決：交財政局擬定改善征收辦法，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二．教育局提議：查本縣經劃分為五個學區，至各區學務委員會之委員，擬每區定為七人，謹將擬定各區學務委員名單，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名單通過，

三·教育局提議：依照第六十三次縣務會議決議案，擬定本縣地方教材蒐集委員會人數為十一人，并列名單，提請公決，以便函聘案，

議決：照名單通過，

四·教育局提議：依照第六十四次縣務會議決議案，擬定本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人數為七人，又擬定社會教育委員會委員人數為十一人，謹將兩會委員名單，提請公決，以便函聘案，

議決：照名單通過，

五·建設局提議：現奉建設廳令，飭將新台公路會改組，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交建設局擬具改組辦法，遵令將該會改組，

(丙) 臨時動議

黃修文動議：查河南分局所用巡察河面之舢舨，現已廢爛，擬請撥款從新購置，以利梭巡案，

議決：交河南分局妥擬辦法再行辦理，

二·譚毓樹動議：查江門全市各馬路街道應增設之電燈，現經江門分局調查清楚，約應裝二百八十餘枝，但將來裝妥街燈後，此項電費，應如何責令坊人負擔，請公決案，

議決：由建設局派員與江門各鎮公所接洽辦理，

三·梁毅三動議：查上次縣務會議決議，縣民如領荒造林者，每畝須向縣立林場領購樹苗五十枝，作造林之用，如此規定，恐領荒造林者未易遵辦，擬請修改領購樹苗辦法，俾易實行案，

議決：由建設局再將領購樹苗辦法修改，
散會

本府第六十七次縣務會議錄

時間：廿二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府禮堂，

出席者：黃槐庭 李頌韶 黃郁周 黃鎮伯 黃仕光 陳華彬 譚鏡樹 陳雲栢 羅養洪 楊殿榮 李步雲 梁毅三

劉貽矩 何伯和 鄧昆池 何若軒 吳國才 黃寶祥 黃衡 黃小崙 黃修文 黃慧臣 鄒全

主席：黃槐庭，

紀錄：鄧昆池，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前次決議案。
- 二、公安局工作報告。
- 三、財政局工作報告。
- 四、建設局工作報告。
- 五、教育局工作報告。

- 六·土地局工作報告。
- 七·自治科工作報告。
- 八·督察處工作報告。
- 九·總務科工作報告。
- 十·各公安分局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黃郁周陳雲楣黃小崙提議：依照本府第六十五次縣務會議決議，修正獎勵勤苦學生條例十條。提請公決施行案，議決：通過

二·財政局提議：依照本府第六十六次縣務會議，關於江門分局提議，請重訂江門潔淨費等級一案，茲先擬具清理積欠潔淨費辦法，提請公決，至關於潔淨費征收等級辦法，俟江門分局先將市內舖戶調查明確後，再行擬訂提出討論，以便逐步實施案，

議以決：照所訂辦法通過，關於另印潔淨費收據辦法，由財政局與公安局會訂之。
散會

本府第六十八次縣務會議錄

時間：廿二年，九月，廿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府禮堂，

出席者：黃槐庭 李頌韶 黃郁周 黃仕光 陳華彬 譚毓樹 陳雲楣 羅廣洪 李步雲 梁毅三 劉貽矩 鄧昆池

何若軒 吳國才 黃左泉 黃 銜 黃小崙 黃修文 黃慧臣 梁禮之 鄒 全
主席：黃槐庭，

紀錄：鄧昆池，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 一．宣讀前次決議案。
- 二．公安局工作報告。
- 三．財政局工作報告。
- 四．建設局工作報告。
- 五．教育局工作報告。
- 六．土地局工作報告。
- 七．自治科工作報告。
- 八．總務科工作報告。
- 九．督察處工作報告。
- 十．各公安分局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新會縣政月刊

第十七十八兩期合刊

柒三

一、財政局提議：查近數月來，上蓋稅收入為數寥寥，其原因實因人民心理對於業權保障，專以斷典契為依歸，而於上蓋執照，每不願投稅，迨自本府土地局實行強迫土地登記後，其登記手續，應以契據及上蓋執照為憑，惟查業主每於呈請登記後，屢催投納上蓋稅，而迄不履行，影響稅收前途殊大，茲為防止此種弊端起見，擬請飭土地局嗣後人民請求登記，于執行驗証手續時，對於土地所有權應驗廳頒契照，建設權應驗廳頒上蓋稅執照，承領官市產及騎哈騎樓地，應驗本府各執照，其有未投稅及承領者，必須飭令先行補稅或承領，方予受理，以示限制，而維稅收；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丙) 臨時動議

一、縣長勸議：茲為督促本府職員努力從工起見，嗣後應依時到府簽到，如有連續遲到五次者，即扣薪水十份之二，以示懲戒案。

議決：通過，

散會。

本府討論實施三年計劃第一次會議錄

時間：廿二年，八月，廿三日，下午五時，

地點：本府禮堂，

出席者：黃槐庭 王鎮伯 黃仕光 黃郁周 楊榮騰 陳雲捐 羅廣洪 譚毓樹 何伯和 梁毅三 鄧昆池 李步雲
何荅軒 劉貽矩 吳國才 吳肇文

主席：黃槐庭

紀錄：鄧昆池

討論事項

建設局提議：現奉讀本省三年施政計劃說明書內載，二十二年度（即本年）各一等縣須設鄉村醫所五間，平民醫院三間，平民教養院二間，養老院附設附定，林場一千畝，託嬰所一間，平民會食堂三間，平民宿舍五間，并規復義倉，及完成境內要隘砲樓等項，本府亟應遵照實行，應如何實現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關於鄉村醫所，平民醫院，由譚局長毓樹，吳課長肇文擬具改善辦法，提出縣務會議討論（一）關於平民教養院，由黃局長郁周，楊局長庭榮，何課長伯和擬具辦法，提出縣務會議討論，（二）關於養老院，依照舊案將各鄉鎮不完善之公安分局改辦。（四）關於林場千畝，即將縣立農林蕃殖場擴充，（五）關於托嬰所，附設于縣立醫院內。（六）關於平民會食堂，平民宿舍，由譚局長毓樹，李主任步雲會同計劃。（七）關於規復義倉，查本縣義倉，將建築完竣，即由財政局通知義倉委員會迅即召集會議，開始購穀存貯。（八）關於完成境內要隘砲樓，查縣境砲樓，原日多有設備，現先行完成大雲山咀之砲樓，以鞏會城治安，及就近防護縣立醫院，其建築費可由縣立醫院建築費項下撥助三百元，以期一舉兩善。

散會

本府討論實施三年計劃第二次會議錄

時間：廿二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五時，

地點：本府禮堂，

新會縣政月刊 第十七十八兩期合刊

柒五

出席者：黃槐庭 王鎮伯 黃仕光 陳華彬 黃郁周 李頌韶 陳雲楣 羅葵洪 譚毓樹 楊萬榮 梁毅三 李步雲

何伯和 鄧昆池 劉貽矩 何若軒 吳國才

主席：黃槐庭，

紀錄：鄧昆池，

討論事項

一、公安局提議：遵照本省三年施政計劃，訂定人民密報匪踪懲獎辦法，提請公決施行案

議決：交黃局長仕光，王科長鎮伯，何課長伯和，會同將辦法修正，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二、教育局提議：遵照本省三年施政計劃，擬請通令本縣公私立中小學校，各考取免費勤苦生一名至三名，以資獎勵，

而宏教育，并擬具辦法，提請公決施行案，

議決：交原提議人再擬具補充辦法，送核預行，

敬會



公安事項

▲令飭擴大宣傳赤匪協迫剝削民衆之毒辣藉促反赤之決心

令各
公安分局長
警衛中隊長

縣兵營營長
各區區公所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一〇五號訓令開，爲令飭事 案奉

省政府民字第三零三八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報字第四號訓令開，案據毛軍長炳文咸午電，轉據南豐凌縣長報告畧稱，該縣赤化地帶人民八歲至十五歲者，被匪強迫組織爲少先隊十五歲至三十歲組爲赤衛隊，三十歲至四十歲組爲模範營，又有入口稅，米穀

稅，雞鴨稅，養豬稅，母豬稅，賣豬稅，屠宰稅，種種苛捐雜稅，并每戶担任戰爭公債一元至十元，凡有谷三十石者，即被指爲地主產業，全部收沒，且予嚴懲，每年收穫以後，每口准留谷兩石，餘均充公等情，據此，合函令仰該府轉飭所屬即將前情擴大宣傳，俾一般人民咸曉，然於赤區迫協民衆，剝削民衆之毒辣，藉以促進民衆反赤之決心，勿得觀爲具文，稍涉敷衍，是爲至要，此令，等因，當經函准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函復，經陳奉

常務委員會照辦，并着分函省市黨部查照，等因，轉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營長隊長公所即便遵照，并轉所屬一體遵照擴大宣傳，俾民衆咸曉然于赤區迫協民衆剝削民衆之毒辣，藉以促進民衆反赤之決心，爲要，此令，

(廿二，八，三)

▲轉發區鄉鎮坊人口調查事務處組織章程

令各區公所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二七三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三一八七號指令據本廳呈一件，爲據廣東省人口調查事務處呈爲擬就各縣市所屬區鄉鎮坊人口調查事務處組織章程，請轉呈核示等情，轉呈察核示遵由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案經提由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二零六次會議議決准予備案紀錄在案，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查本案昨據廣東省人口調查事務處呈請到廳，當經轉呈

廣東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就抄全原繳附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廣東省各縣市所

縣區鄉鎮坊人口調查事務處組織章程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該區公所即便遵照，并轉飭屬鄉鎮坊公所遵照，此令，

(廿二，八，三。)

計抄發廣東省各縣市所屬區鄉鎮坊人口調查事務處組織章程一份

附

廣東省各縣市所屬區鄉鎮坊人口調查事務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廣東全省人口調查實施方案第七條第二項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於所屬各區設區人口調查事務處，(以下簡稱區事務處)掌理各該區人口調查事務，於區所屬各鄉鎮或坊設鄉鎮坊人口調查事務處(以下簡稱鄉鎮事務處)掌理各該鄉鎮坊人口調查事務，

第三條 區事務處設主任一人，由該區區長兼任之；其未改區長制之縣由該區常務委員互推一人兼任之，秉承縣市事務處之命綜理處內事務，

第四條 鄉鎮坊事務處設主任一人，由各該鄉鎮長或坊委員互推一人兼任之，秉承縣市及區事務處之命綜理處內事務，

第五條 區事務處及鄉鎮坊事務處，得酌設辦事員二人至四人，承夫任之命辦理處內事務，必要時並得酌設調查員及僱員，

第六條 區鄉鎮坊事務處辦事人員，得由區公所及鄉鎮坊公所之職員兼任之，

第七條 區鄉鎮坊事務處之辦事細則，由各該縣市人口調查事務處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轉知內政部核定私建菴廟的派中斷處置辦法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零五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九九五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禮字第二零一號咨開，案據浙江民政廳呈稱，案查前據紹興縣縣長呈稱，竊查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五項內載，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等語，今有私人出資建立之菴廟，並置買田畝以爲供佛養贍之費，歷年師徒遞傳，迨後徒子徒孫或因不守清規，驅逐出門，或因年老病故，靡有子遺，相傳的派因而中斷，既無傳統可繼，又無擅越可推，可否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作爲荒廢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并另選住持，又是項庵廟因的派中斷，以後已由地方人士公選住持接管，呈請該管官署核准，不料該住持將財產法物未經所屬教會之決議，及呈請該管官署之許可，私自處分或變更，可否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逐出寺廟，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俯賜指令祇遵等情，當以此項寺廟，究係何人出資建立，是否係由僧侶私資創建，所稱私人，是否即指建廟之僧侶而言，經指飭聲復，以憑核辦在案，茲據復稱，奉查前呈，所稱私人係指年老婦女私自出資建立庵廟而言，茹齋禮佛俗謂帶髮修行，嗣後收徒傳統，繼承菴產，歷有年代，現因的派中斷，以致住持接管問題發生疑義等情，前來，查私有菴廟的派中斷，應歸何人接管及接管之人如何產生，又的派中斷，以後已由地方人士公選住持接管，該住持如有違法處分，或變更菴產情事可否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辦理，法無明文規定，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令遵等情，據此，茲經本部核定解決辦法如下：（一）私人出資建立並管理之菴廟住持中斷，應由該庵廟所有權人派人接管，該地方官署及團體均不得干涉，如住持中斷，並無利害關係人爭執，且經久無人管理者，自得依客觀事實，認爲荒廢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二）住持中斷後，并無利害關係人爭執，已由地方公共團體公選住持接管，則該種寺廟已變爲公有性質，爲現任住持確有據行處分或變廟產事，自得按其情節輕重革除其住持，或送法院究辦，除指令並通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通令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暨咨復外，合行令仰廳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分外，合行仰該區公所即便知照，此令

(廿二，八，三。)

▲令覆梁徐氏等毒斃案仰候轉函地方法院辦理

令東甲鄉公所

呈乙件呈報梁徐氏及伊子女梁炳華等四名口受毒斃命情形，請察核由，

呈請，候轉函新會地方法院依法辦理可也，此令，

(廿二，八，四。)

▲令飭附派士兵會同新會禁烟分局派員前赴外海鄉辦理禁烟

令縣兵營第一連連長賴松林

為令飭事、案奉

廣東禁烟局會字第一一九三號指令一件，據五邑區禁烟局呈報新會縣外海鄉公所制止鄉人到戒烟藥膏分銷處購吸，並通傳鄉內業戶不准將舖屋轉租與戒烟機關，乞令縣會同該縣禁烟分局將該鄉原日各分銷處一律標封，照給租值撥交該分所作辦公地址，以妨破壞，而維烟禁由，內開呈悉，查該縣外海鄉鄉公所前因干預禁烟行政，制止各戒烟藥膏分銷處營業，經令行新會縣政府嚴加誡飭，毋得假托民意，強制執行，以重功令有案，茲據續呈該鄉鄉公所故態復萌，竟敢阻止鄉人購吸戒烟藥膏，並不准將舖屋轉租與禁烟機關，實足以影響烟禁，破壞稅收，自非嚴切制止，不足以伸法紀，而資保護，據呈前仰新會縣政府迅行派員會同該縣禁烟分局前赴該鄉將原日各分銷處一律標封，撥交該分所收用，務須優給租值，以免藉口中傷，並分飭縣兵隨時保護，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原呈抄發，等因，奉此，復准

廣東禁烟局五邑區局第十六號函同前由，自當照辦，除令行外海鄉公所知照外，奉令前因，合將奉發原呈抄發，仰該連長即便遵照酌派所部士兵會同新會縣禁烟分局派員前赴外海鄉遵令辦理，具報察核，以憑轉覆，為要，此令，

▲令飭無得阻止烟禁進行以維稅收

令外海鄉鄉公所

爲令飭事、案奉

廣東禁烟局會字第一一九二號指令一件，據五邑區禁烟局呈報新會以外海鄉公所制止鄉人到戒烟藥膏分銷處購吸，並通飭鄉內業戶不准將舖屋轉租與戒烟機關，乞令縣會同該縣禁烟分局將該鄉原日各分銷處一律標封，照給租值撥交該分所作辦公地址，以妨破壞，而維烟禁由，內開呈悉，查該縣外海鄉鄉公所前因干預禁烟行政，制止戒烟藥膏分銷處營業，經令行新會縣政府嚴加誡飭，毋得假托民意，強制執行，以重功令有案，茲據續呈該鄉鄉公所故態復萌，竟敢阻止鄉人購吸戒烟藥膏，並不准將舖屋轉租與戒烟機關，實足以影響烟禁，破壞稅收，自非嚴切制止不足以伸法紀，而資保護，據呈前情，仰新會縣政府迅行派員會同該縣禁烟分局前赴該鄉將原日各分銷處一律標封撥交該分所收用，務須優給租值，以免藉口中傷，並分飭縣兵隨時保護，仍將遵情形報查，此令，原呈抄發等因，奉此，復准

廣東禁烟局五邑區局第十六號函令前由，自當照辦，除令行縣兵營第一連連長賴松林派兵會同新會禁烟分局派員前赴該鄉將原日各分銷處一律標封撥交該分所收用外，奉令前因，合將奉發原呈抄發，仰該鄉公所即便知照，此令

(廿二，八，五。)

▲函送梁天彬告蔣社平盜竊潛逃一案請查收見復

逕啓者，案查江門新慶街東盛號商民梁天彬告蔣社平盜竊毫銀潛逃一案，前經批行古井公安分局會同梅閣鄉公所查明案情，將被告帶案，以便轉解訊辦，去後旋據查復稱該蔣社平盜竊梁天彬毫銀已由其母私行賠償等語，並據梁天彬請

將案註銷前來，復經稟傳集訊被告人蔣社平未據到案，訊該梁天彬供稱蔣社平所盜去百餘元後由伊威代償百元了事，不願再事深究等語，查本案控關竊盜係屬普通刑事範圍，應由法院審理，相應檢同本案卷宗備文函送貴檢察官查收辦理，并希見復，至緝公館，此致

新會法院檢察官李

計函送梁天彬告蔣社平盜竊潛逃卷一宗

縣長黃槐庭

(廿二，八，五。)

▲令飭填報長員兵仗姓名槍彈種數表

令警衛中隊長

為令遵事，查本府第六十次縣務會議，據公安局提議，查縣屬警衛隊，業經改編完竣，所有新編各中隊長員兵仗姓名，及槍枝種類號數，子彈數目，與未編以前不同，本府未據各隊列報，無從稽核，茲特擬定表式，分發各中隊，令飭依表填繳來府，以資參考，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當經議決通過，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將表式抄發，仰該中隊長即便遵照，限文到五日內妥填具報，以憑查考，毋違，此令，

(廿二，八，七。)

計抄發中隊長員兵仗花名槍彈種類數目表式樣一紙(畧)

▲民械烙印登記展限至九月底止轉飭從速領照

令各區區公所
警衛中隊長

為令遵事，現奉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謙務代電開，查本部感務電，分飭各縣依期辦竣民用自衛槍械烙印登記，須照三項手續

新會縣政月刊 第十七十八兩期合刊

捌三

一案，前經江甯展限至六月底，業先後據新會，赤溪，化縣，開平，潮陽，順德，昌江，乳源，恩平，鶴山，龍川，南澳，五華，陽春，增城，廣寧，定安，羅定，清遠番禺，四會，雲浮，開建，潮安，平遠，文昌，澄邁等縣，呈報遵辦，并繳照費，報請領照，其餘各縣或雖辦竣烙印登記兩項，惟迄未據繳費領照，即上開各縣，雖經領照，而領照數目，尙畧與烙印登記數目未符，如番禺縣烙印之槍已過萬枝，新會烙印亦有數千，而領照極少，亦有未合，茲本部迭據各縣呈報，多以催促領照，或因地方遼濶，或因農事牽阻，又或因有保結相片等手續耽擱，仍請寬限，以便普通辦理，等情，查核所稱，尙屬實情，且本部感務電原案，係飭縣將烙印登記領照三項手續，一律辦竣，爲求通盤考核起見，自應以普通辦理爲主，應准再展限至本年九月底止，一律結束，自經此次展限之後，決不再准延期，所有未領照各縣縣長，務即趕緊報領，勿得再延，務于議處，其雖經領照，尙未辦竣各縣，如番禺新會等縣縣長，應仍上緊跟照烙印登記數目，一律報領勿得以少許執照，敷衍報領希圖取巧，是爲至要，仍先將準電遵辦情形報查，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并佈告及分行外，合將佈告抄發，仰該區公所，隊長，即便遵照分別張貼，俾衆週知，至各該區隊前經烙印各槍，應即一律從速領照爲要，此令，

(廿二，八，七。)

計發佈告三份(署)

▲轉飭未經領照槍械限期來府申請報領

令各區公所
警衛中隊長

爲令遵事，照得本府奉令辦理縣屬人民團體自衛槍械登記烙印領照一案，遵限於本年六月底將登記烙印印結束，現查各警衛隊經登記烙印槍械遵章同時領照者固多，延不領照者亦屬不少，有此情形，亟應催速一律領照，除分令外，爲此令仰該公所隊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如有既經登記烙印未及領照槍械，限文到兩星期內填具申請書，并繳相片照費來府報領

執照，毋再遲延自誤，切切此令，

(廿二，八，八。)

計抄發民用自衛槍械報領執照辦法撮要三份

附 各縣民用自衛槍械報領執照辦法撮要

(一)填具申請書，申請書式樣已飭縣照式印刷備用，可向縣府領取照填。每槍一枝或砲一尊，分填申請書一張，

附請領槍照申請式樣

為申請事茲有 槍一枝槍身編號第 號共配子

彈 顆係個人自置團體公器以為自衛之用理合遵章覓保蓋章連同相片二張照費 元 角報請

核驗發給執照實為公便

申請人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担保店蓋章 街道門牌 司事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店保 團體公用槍械無須店保，祇於申請書上加蓋該團體鈐記便妥，至個人私置自衛槍械，原則上須覓店保為合，但如遇覓保不便，亦可變通取具區鄉鎮公所或正式團體具結保證，准免店保，

(三)相片 領照原以每件申請書附繳相片二張為合，團體公用槍械須粘繳團體領袖人相片，私人槍械，則具繳本人相片，此係一定手續惟如遇僻遠縣分無影相店或極少影相店開設，得准予變通辦理，無論公用或個人私用槍械，均准免繳相片，惟須取具區鄉鎮公所或正式團體簽結證明，以昭慎重，

附各區鄉鎮公所或正式團體保結式樣

縣 區公所委員（或鄉長鎮長及正式團體領袖人等）茲保得 鄉民人

請領自衛槍（槍名）執照業遵填申請書附繳照費，因無保店相片具繳請由委員等，（或鄉長鎮長及領袖人等）簽結證明倘日後該 有假借執照將槍枝濟匪或不法情事甘愿連帶負責任憑罰辦此結是實謹呈

縣長 轉呈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察核

具結人（簽名蓋章）

（注意）保結背面填年月日并於年月處蓋鈴記

（四）照費 按照總部感務電辦法，凡團體公用或各姓祖嘗名下購置，以及個人私置，而借出公用（如警衛後備隊等）之各項槍械，均准減收照費，每張只收銀式毫，至個人私置僅作個人自衛用者，則照定章辦理，

（五）填申請書手續，申請書原列有槍身槍機號碼及保店等各欄，如無號碼則該欄可不填，如有上列第二項情形保店一欄，亦可不填，但須將該各空白處劃以斜線以塗銷之，其餘均須查填勿漏，為要，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軍務處編印

（注意）本年三月感日以前公用槍枝會通令收照費二成，自三月感日發出感務電後減收照費公槍每張照費僅收二毫，合併說明，

▲令知凡寺廟主持如有不軌行動祇能依法懲辦不得逕行處分其財產

令各區區公所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一三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九五七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札字第一九四號咨開，案准河南省政府第九九五號咨，據民政廳呈奉令核議淇縣縣長呈報利用匪巢廟產籌支獎金及辦學一案，請解釋見復，俾便飭遵等由，并抄送淇縣縣長原呈一件，准此，查寺廟乃財團法人之一種，自有其獨立之人格，其所有財產應與私人之財產受同一之保護，除應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規定與辦公益及慈善事業而外，任何人不能強其出款或提取財產，縱令住持有不軌行動，祇能依法懲辦，亦不得逕行處分其財產，（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三五七號解釋），准咨前由，除咨復并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咨及原呈各一件，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抄送原咨原呈一件過府，除分令暨咨復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咨及原呈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附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奉發原咨及原呈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即便知照，此令，

（廿二，八，九。）

計抄發奉發原咨及原呈各一件

附抄河南省政府咨

第九九五號

爲咨行事，案據民政廳廳長李敬齋呈稱，爲呈後事案奉鈞府第三八二五號訓令，以據淇縣縣長呈報利用匪巢廟產籌支獎金及辦學情形一案，飭即查核復奪等因，奉此，遵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載「寺廟住持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係指寺廟財產法物，應由該管官署呈請登記，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爲住持及按廟寺財產情形與辦公益或慈善事業而言，第七第八各條係指不正當開支不得動用寺廟財產收入反寺廟之財產，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并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

處分或變更而言，該縣大覺寺住持老道與匪通氣藉圖利益，雖無條文可資引用，條而通匪圖利亦自應依法懲處，惟廟住持違法，而寺廟所有財產應否處分，益無明文規定應核，此案經過情形援引該項條例各條亦均不適用，可否准予處分本廳似未便擅擬，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鈞府鑒核，伏乞咨行內政部轉請解釋，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淇縣縣長桑丹桂呈請到府，當經指令并轉飭查核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抄錄淇縣原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咨

內政部部长黃

(二十二年五月廿一日)

計抄送淇縣原呈一件

抄原呈

主席劉峙

為呈報事，查屬縣於三月十一日督率保安隊前往東北鄉大覺寺剿斃著匪行首馬雙成等五人，及奮勇有功官兵經過情形，業于三月號日代電呈報

鈞府在案，惟大覺寺寨牆甚高，加以悍匪利器一時未能攻下又恐延遲日暮發生他變，當經當場懸賞，凡能奮勇衝入者每名獎洋三十元，如能割取匪首級特獎百元，計選得奮勇士兵二十名一鼓作氣衝入寨內致將要匪全數殲滅，無一幸免，其勇敢可嘉，自應照數給獎，以示信用，事後遂經集地方士紳會議，討論此項獎金約七百餘元，應如何籌集，咸謂該寺地方偏僻向為匪人聚會處所，其中住持老道與匪通氣，藉圖利益，宜即取締，以取匪剿，應將該寺內已經焚燬之廟房二十間柏樹兩株估價約七八百元充作獎金，其廟地二十餘畝撥充第二區完全小學校學用以作教育基金等情，當經議決通過，紀錄在卷，俯查廢物利用充作獎金，匪道廟產撥充辦學，既不增加負擔，又能獎功勸學，當令該管第二區長遵照議案辦理，以維進行，所有利用匪窠財產等支獎金及興辦教育各情形，理合備文呈報鈞府鑒核備查，除分報

河南全省保安處 河南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河南民政廳外，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署理淇縣縣長桑丹桂(廿二，四，十。)

▲令飭如遇軍事移動不得強拉充伏仰遵照

令各公安分局長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會公署軍字第三七一四號訓令開，為令遵事，現奉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副字第四三九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據粵漢鐵路南段管理局局長李仙根呈稱，現准粵漢鐵路南段特別黨部函稱，據第四區第六分部呈稱，據所屬黨員現充工務處工人尹祥報稱，六月廿二日請假下省行至宜民市被第二軍第四師兵士強拉充伏，扣禁該師部數日，至廿五日強迫出發赴韶，至黃沙站上車時，幸遇相識工友援救，經幾許交涉，始得脫身回復自由等語，轉呈核辦到部，合亟函懇轉達軍事當局，請通飭各軍隊對於本路職工，不得強拉充伏，以維交通等由，准此，查在路各項職工均有肩負任務者，公暇或請假離開路界，輒被強拉充伏，於路務前途關碍匪細，如值軍運緊急之際，尤為易滋貽誤，准函前由，合即轉呈鈞座迅賜通令轄屬各部隊對於在路服務各職工，不准拉充伏役，以重路務，并祈指令嚴遵，寔叨公便，等情，據此，查強拉充伏有干明禁，除指復照辦暨分行外，合行令飭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廿二，八，十。)

▲令飭依章組織人口調查事務處印信准予借用區鄉鎮公所鈐記

新會縣政月刊 第十七、十八兩期合刊

捌九

令各區區公所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二零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本省人口調查實施方案及實施程序暨各種規章，迭經通飭遵照在案，現查各縣市所屬區鄉鎮坊人口調查事務處，按照前項程序，自應依章組織尅日成立，以符功令，至區鄉鎮事務所印信，並應准予借用區鄉鎮公所鈐記，以節糜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鄉鎮坊公所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爲要，此令

(廿二·八·十二)

▲令飭一體協緝超群鄉卸小隊長戴澤民

令各 公安分局長 縣兵營營長
警衛中隊長

爲令飭事，現據第六區公所常務委員黃震川等呈稱，案據職區五堡超群鄉公所聲請書內第三項稱，准副鄉長伍于銀提議，前小隊長戴澤民乘鄉公所停頓辦事，迭到鄉言奉令代催區公所經費，計收去約六十元，今始知並未代繳，請轉請追究等由，查戴澤民冒收超群經費，殊屬胆大妄爲，可否由鈞公所按址傳戴澤民到所嚴令如數填償，抑轉請縣政府究治，仰祇核奪等情，據此，當經職所于七月八日傳該隊長戴澤民詢問是何實情，據稱係向伍于銀手多支餉費五十九元四毫，自願如數補回等語，并具結限于兩星期內給還在案，詎逾限已久，仍不將款補回，及經職所嚴催，亦竟置之不恤，似此頑玩，殊屬非是，爲此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伏乞迅賜通令協緝該卸隊長戴澤民歸案究追，以儆效尤，實爲公便等情，附抽戴澤民所具限一紙，據此，除指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協緝該卸小隊長戴澤民務獲歸案究追，以儆效尤爲要，此令，

(廿二，八，十二)

▲轉飭即日遵章成立區人口調查事務處

令各區公所

為令遵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八九〇號訓令開，為令發事，查廣東全省人口調查實施方案，暨廣東省各縣市人口調查事務處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并廣東全省人口調查實施程序，迭據廣東省人口調查事務處擬呈前來，當經呈奉核准，并通飭遵照，各在案。現查各縣市人口調查事務處，按照前項實施程序，自應即日成立，以符功令。除分行外，合將各縣市人口調查事務處木質關防式樣，擬定頒發，令仰該縣長即便辦照，迅即依式刊就，并趕速成立事務處，仍將成立及啓用關防日期，連同印模報告，此令。等因，計發各縣市人口調查事務處木質關防式樣一紙，當經於本月一日成立新會縣人口調查事務處，除將成立及啓用關防日期連同刊就關防印模分呈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即便遵照本府第七六二八號令發廣東省各縣市所屬區鄉鎮坊人口調查事務處組織章程，即日成立，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廿二，八，十六。)

▲代電呈報江門常安路公信金舖發生劫案緝匪情形請察核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陳，廣東民政廳廳長林，中區綏靖委員香鈞鑒，本月十五晚九時，有匪徒四人，均穿便服，到江門市常安路公信金舖，偽稱購置金飾，店伴即在飾櫃取出金飾，令其揀擇，該匪徒即拔出短槍指嚇店伴，并將飾櫃擊破，將金飾多件搶去，瀕行并放槍數响示威，當時段警一聆槍聲，即上前拘捕，旌因黑夜，路口紛歧，致被逃脫，縣長聆耗，一面分電本市軍警及各鄉警隊，分途兜截，一面率隊追至縣屬杜阮鄉附近，即會同該鄉警衛隊，握要警備，該匪等見軍警追近，先行放槍拒捕，隊兵還擊，當場格斃匪徒二名，拾獲駁壳手槍一桿，子彈三十餘顆，餘匪仍在緝捕中，今晨即帶同公信金舖店東黃郁文等，認明匪屍確屬在場正兇，除分飭軍警切實警戒查緝餘匪，務獲究辦，并電新會地方法院檢察

前赴驗明各該匪屍填格備查外，理合將本案經過情形先行電請察核新會縣縣長黃槐庭叩銑印 (廿二，八，十六。)

▲嚴催填報人口調查表以憑彙轉

令各區鄉鎮公所

官爲嚴令催繳事，案准

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函，請轉飭所屬各鄉鎮公所，查填廣東全省人口調查臨時辦法結式一案，當經本府以六八九五號令發查填，嗣以逾期日久，復經迭令催繳各在案。現查過期已及兩月，其遵令填繳者固多，而玩視功令延不填繳者尙屬不少，似此情形，對於調查統計前途，大有妨碍，合亟嚴令再催，限於本月底內詳細查明，投遞填繳來府，以憑彙轉，倘經此次令催，仍前敷衍者，定即分別懲儆，決不姑寬，凜之，毋違，此令， (廿二，八，十七。)

▲令派代表參加廖仲凱先生殉國紀念大會

令 會城公安分局 第十一區區公所
縣兵營營長 會城各中小學校

爲令遵事，現准

中國國民黨新會縣執行委員會公函開，經啓者，查八月二十日爲先烈廖仲凱先生殉國紀念之期自應遵照中央規定辦法舉行紀念，本縣各界定於是日正午十二時在縣黨部禮堂舉行紀念大會，茲定各機關團體各學校派代表四人各級黨部黨員全體參加，除分函外，爲此函達查照。希依時赴會參加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依時派代表到會參加爲要，此令， (廿二，八，十九。)

▲令飭協緝作弊潛逃郵差李禮全

令各公安分局
警衛中隊
縣兵營

爲令飭事，現准

江門城郵局公函請，逕啓者，敝局轄下白沙北街郵路郵差李禮全，於本月六日有竊郵件作弊嫌疑，復於七日潛逃，敝局業經呈請廣東郵政管理局核辦，現奉管理局指令江字·第四十三號內開，應設法查拿，及由該局長兩縣緝拿歸案懲辦，等因，奉此，除遵照外，相應將該逃差年籍表一紙，函請貴縣長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足緝公誼，等由，附送逃差李禮全年籍表一紙，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營局長遵照，飭屬一體查緝歸案究辦，爲要，此令，

(廿二，八，廿一。)

附 計抄發遞差李禮全年籍表一紙

李禮全年二十八歲，新會七堡人身材短小面色青黃「能操兩江土音」

▲令飭分別指導保護第三批回籍華僑

令各區公所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七二號訓令開，現據救濟失業回國華僑辦事處主任鄒宗孟等呈稱，竊職奉令辦理資遣歸僑回籍事宜，經於本月三日遣送第一批二百二十名，又於十二日遣送第二批二百九十名，前後共計五百一十名，節經呈明有案，茲謹將連日報名自願回籍者，有張標裕等一百名，擬將該僑等定於本月二十五日資遣回籍其餘二百一十六名，亦迭經，勸解早日

領資回籍，惟據該僑等稱多以無家可歸，及年老殘廢，出外無以覓食倘政府強予遣出，惟有在市行乞等語，查各該僑所稱多屬實情，若果強制以行，情殊可憫，而失救僑本旨，對於遣餘該二百餘名之歸僑，應如何辦理之處未敢擅斷，理合據情，並將遣送第三批各僑證明書一百本名籍冊一本，隨文呈繳鈞廳察核，伏乞迅賜印發祇領，並懇派員監察，給資遣送，仍懇一併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附呈證明書一百本，華僑名籍一本，據此，當以呈附均悉，據稱定期本月二十五日遣送第三批華僑張標裕等二百名回籍，呈繳證書壹百本，請用印等情，准予蓋印發還，並派陳股長偉洵，屆時到場辦理，至關於遣餘留處各華僑，應候函請

廣州市政府令行社會局轉送貧民教養院安置，俟准復後，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證書一百本印發，名冊存，等詞，指飭遵照，暨函請

廣州市政府查照辦理，見復在案，據呈前情，除分行外合將遣送第三批華僑張標裕等壹百名名籍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前案，分別指導保護為要，此令，等因，計奉抄發遣送第三批華僑名籍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區公所即便遵照，倘遇表列各華僑回籍，務須分別指導保護，為要，此令（廿二，八，廿二。）

計抄發遣送第三批華僑名籍表一份

廣東民政廳遣送第三批回籍華僑名籍表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譚	昌	五	一	新	會	王	耀	三	二	新	會

楊茂	陳劉	陳長
二九	五五	五六
新會	新會	新會
黃福	梁南	林杰
三五	三八	五八
新會	新會	新會

▲轉發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飭遵照

各區公安分局 縣兵營
區區公所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零零三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八九一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分字第一四七四號咨開，案查本部前于十七年九月間公布內政部審核

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業經呈送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并通行遵辦在卷，茲爲適應事起見，經與教育部往復咨商，由本部將該項規則條文酌加修正，一面由教育部另訂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通行遵辦，以期完密，除將本部修正規則以部令公布并通行外，相應抄同該項修正規則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計抄送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一份，准此，除分行暨咨復外，合將原抄送規則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奉抄發修正內

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分局長區公所營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一份（載法規欄）

（廿二，八，廿二。）

▲佈告保護廖芳友產業查拘土豪林罩女

爲佈告事，案據第十五區西冲鄉民廖芳友狀稱，竊先父廖流湊遺有住屋一間，坐落本鄉東華里，曩者兄弟三人同居，迨前清光緒末年，民與長兄廖芳合集資另建磚屋一間於本鄉南興里，即將祖遺之屋，交給三弟廖芳銓居住，現長兄已逝世，三弟尙經商古巴，距伊子廖從喜，近日習染賭博，被鄰上北洋鄉土豪林罩女誘惑，以屋爲按，揭取私數。本年夏曆五月中旬林罩女誣門索欠，宣稱從喜欠伊款項，但從喜之屋不足抵償，要移親及疏，爾爲從喜之嫡伯，爾非代爲還款不可，更非即日清還不可，於是聲色俱厲，不由分說，將民屋釘封加鎖，并拆毀屋瓦一部以示威，臨別時復聲稱限爾於閏五月十八日以前，將還款項，否則將屋拆料作抵，等語，竊思從喜，尙有父母在堂，伊之住屋，係屬祖遺產，業該土豪胆敢公然勒寫私數，已屬不法，今又倍數勒索，移親及疏，稍拂其意，即拆屋以示威，此等情形，儼如強盜之打單，不平孰甚，當土豪毀拆民屋時，民即投請西冲鄉公所暨警衛隊維持，惟均囑於強鄰土豪之威，而不敢理，其橫暴已見一斑，嗟嗟，嚴懲土豪當中，何竟有此目無法紀之覆惡，盡情壓迫，魚肉鄉鄰民，寔何辜獨罹此慘，溯民國九年民在古巴不幸爲車輾斷雙足，被遣回鄉，家素貧困，無以爲生一家數口，僅賴手工業所入息以糊口，然喪殮每每不繼，猶不忍將屋典賣，以免失所，今忽受土豪壓迫，借數株連，將屋破家亡，飄泊無依，迫年瀝陳苦况，呈請鈞長察核，懇請飭警將土豪林罩女拘案訊究，并佈告保護，以維產業，而扶弱小，寔爲德便，等情，據此，查本案業經查訊明確，該被告林罩女迭傳不到，情虛畏審，更爲顯明，案關私數踞屋，株連騷擾，除分行查拘，以維治安外，合行佈告保護，仰該處鄉民人

等一體遵照，此佈，

(廿二，八，廿三，)

▲令緝械劫禾太脚基寮逸匪解案究辦

令縣兵營各
警衛中隊
公安分局

爲令緝事，現據第一區梅江鄉鄉長陳隆起等呈稱，現據所屬看水人黃海等報稱，本月十日夜三鼓時候被匪五六人手持槍械、蜂擁到禾太脚基寮，將民等綑縛，即將寮內所有物件掠取一空，搬下民等所有之小艇，向東南馬館鄉馬熊冲方面逸去，及民等掙脫，登即奔報會城公安分局第二分駐所，派警追緝，匪已遠颺，無從弋獲，等情，轉請通緝起贓前來，查該匪胆敢糾夥械劫，寔屬猖獗已極，自應通緝解究，除分復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營局隊長即便遵照，迅即飭屬務將本案匪贓分別起緝，悉解到案，以憑究給，毋稍泄延，切切此令

(廿二，八，廿三，)

▲令催填報統計局四項調查表

令各公安分局

爲令催事，現准

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公字第一四四號公函開：逕啓者：敝局發出之(一)水陸運輸情形調查，(二)工業調查，(三)商業資本調查，(四)行政人員薪額新調查，以上四項，原期本年七月底辦竣，查(一)(二)(三)及(四)四項調查表，貴縣尙未覆到，茲因限期需向省政府及民政廳造報，不能獨付缺如，相應函達貴府查照，速將該表查填見復，以憑彙報，至級公誼，等由，准此，查此四項調查表式，均經本府先後分別函令遵照辦理，在案，惟迄今未據填繳者，尙屬不少，准如前由，除分別函令催繳外，合行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前案，就日填報來府，以憑彙報，毋再緩延，此令，

(廿二，八，廿三，)

▲轉飭將屬內人口總數詳查據實填繳來府以憑彙繳

令各區鄉鎮公所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八四六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據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呈稱：竊職局前擬具二十二年廣東全省人口調查臨時辦法草案，業經呈請廣東省政府察核，并奉文字第三九五號指令內開：呈及草案均悉。案經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八二次會議議決交許胡奎三委員審查旋據審查完竣，附具修正意見前來，復經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八五次會議，議決照修正，紀錄各在案，除將該項辦法令發民政廳轉飭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具報外，合就錄案抄同辦法，令仰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二十二年廣東全省人口調查臨時辦法一份，奉此，職局業於五月十五日，將核准辦法結式等，印就函送各縣市政府，轉發各鄉鎮公所會同鄉鎮內學校，遵照辦理，於文到二十日內，據實具結呈報，由縣市政府於六月底以前彙送本局，在案，查該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人口調查限至本年六月底以前辦理完竣，交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彙編，距令逾期已久，除南海潮安油頭等三縣市辦理完竣外，其餘各縣市迄未送到，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懇准予轉飭各縣限文到二十日內，迅將屬內各鄉鎮人口總數結，彙送過局，以資統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本案前奉

廣東省政府令抄發民國二十二年廣東全省人口調查臨時辦法仰轉飭各縣市政府遵照，等因，當經第二一三三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毋延，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此案前經本府令發遵照，并迭經令催各在案，惟迄令延不遵繳者，尙居多數，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鄉鎮公所迅即遵照先令，令飭限於本月底內，詳查據實，填繳來府，以憑彙繳，懸案以待，毋再違延干咎，切切此令，

(廿二，八，廿四。)

▲令飭前赴龍泉鄉詳查吳良修等無私設賭館情事

令警衛第七中隊長張紹先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字第二零六八號指令，據新會及江門市防務八十字義會道生公司呈一件，呈爲新會第九區龍泉鄉，士惡吳良修等，違章私設賭館，破壞餉收，請令縣查禁，并將士惡等拘究懲辦由，內開呈悉，仰新會縣長即妥辦具報，以衛餉源，此令，等因呈抄發奉此。合將抄發原呈隨令抄發仰該隊長即便遵照，迅即前赴龍泉鄉詳查吳良修等，如果確有私開賭館情事，即予拘究，以儆效尤，仍將遵辦情形具報以憑核發，此令。

(廿二，八，廿四。)

▲令知市內發生警耗應付辦法仰飭屬知照

令各公安局局長

爲令知事，查本府於本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在禮堂召集各公安局局長開治安會議，一關於警察及分局如遇市內發生警耗，應規定對付步驟，以免臨時周張案，議決，(一)關於警察方面，如段內發生告警情事應即鳴笛告警號召鄰段一面本人馳赴發生地點，嚴密監視，同時並即着隣段崗警速用電話向分局報告(二)關於局員方面，如值日局員接到電話報告，應即派副值日員立召休班警察武裝出動，但關於緊急處置時，其出動警兵，祇須穿有制服，戴上警帽，取齊武裝，即須出隊，毋須再打腳綁，以期敏捷，至值日局員，仍須留局處理一切，一面應立刻用最敏捷手段，以電話分別通知市內及附市各軍警機關，一體派隊堵截(三)關於維持市內治安，可否會同第二特務營實行檢查路人槍照，以資緝密案，議決通過，同時立須嚴密檢查市內各旅店煙館及送迎艇等，議決紀錄各在案，除分令外，合函錄案并抄發軍警機關電話號碼一紙，

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警機關電話號碼單一紙

(二十二，八，二十四。)

各公安分局遇有警耗應立即以最敏捷手段用電話通知下列各軍警機關派隊扼要堵截

機關名稱	電話號數	地址
第二特務營	一六七	紫茶路黃家祠
特務營偵緝隊	七八七	常安路美麗洋貨店三樓
縣兵第一連部	七四二	太平路
江門公安分局	九九九	中山公園
河南公安分局	九九〇	
會城公安分局	七九四	會城舊縣署
北街公安分局	九六〇	
杜阮警衛隊	七五四	
簞莊警衛隊	七五八	
三區民警總隊	七七五	木朗
丹灶警衛隊	七五七	

十二區警衛隊第一小隊	紫坭警衛隊	白沙警衛隊	棠陽警衛隊	水南鄉公所	溜頭林族警隊	上淺口喇樓	爛大船警衛隊	江門分局一分駐所	江門分局二分駐所	督察處	十二區公所	縣兵營部	外海鄉公所
一	七	五	七	七		五	九	七	九	一	五	四	七
三	八	二	七	七		九	九	六	二	七	六	四	〇
四	一	九	一	四		九	八	五	〇	八	四	三	九
北街							沙仔尾	沙仔尾	沙仔尾	縣政府	蓮平路	舊縣署	

▲令飭協緝殺人兇犯馮華一名歸案訊辦

令縣兵營各警衛中隊公安分局

為令緝事，現據棠下公安分局長周銳昌呈稱，竊本月十四日據桐井鄉民梁池報稱，民店裕盛號，向營晒米生意，僱用店

伴五人，掌櫃甘坤工人，梁順梁練張穩伙頭馮華等，向安無異。梁順梁練二人則因薛田回家經有半月之久，十三日晚飯後張穩又適因事回家睡宿，而民則兼任左隣廣榮安號司理，晚間回家住宿，習以為常，詎至十四早六時左右，廣榮安伙伴郭錦警見裕盛舖門虛掩，因而入內察視，發覺甘坤被人謀殺斃命，而馮華則逃去無踪，顯係馮華謀殺無疑，至于店內財物則只失去櫃所存十元左右而已，并查馮華係鶴山縣第四區十二堡大富朗鄉人，馮章帶之子，向與甘坤原無仇怨，惟十三日晚餐時因店務為甘坤責罵數語，不料竟至發生慘案也，請求派員驗明緝兇究辦等語，當即派員前往勘驗，復于十五日會同新會地方法院派出檢察官前往檢驗，旋據覆稱，驗明死者，甘坤年六十一歲甘邊鄉人，仰面咽喉左邊一傷，合面腦後一傷，均為致命刀傷，餘無別故，委係生前被人謀殺斃命，茲並經梁池飭伴前往鶴山大富朗鄉緝兇手等語，隨于十六日稟傳死者之子甘穰，裕盛店伴張穩，廣榮安店伴郭錦等，到局問訊，均稱甘坤人極和平，倘無仇怨，不料竟遭謀殺，請求緝兇究辦，各等情，據此，除飭屬嚴緝外，理合備文呈報察核，伏乞令行協緝兇犯馮華歸案究辦，以儆兇殘，而維法紀，等情，據此：查該馮華逞兇殺人，殊屬不法，除令復及咨行外，合行令仰該營隊局長即便遵照，迅即飭屬一體協緝，務將該兇馮華一名弋獲歸案，訊究，毋稍滯延，切切此令，

(廿二，八，廿五。)

▲令飭嚴緝搶劫江門市常安路公信金飾逸匪起贓解案

令縣兵營 警衛中隊
公安分局

為令飭嚴緝事，現據江門公安分局長黃衛呈稱，竊本月十五日下午八時五十分，據值勤警察石英湖電話報稱，頃聞常安路公信金飾店被匪四五人入店搶劫金飾銀物，并開槍轟傷事主一名，及路人二名，警察當時站主地點，約距行劫地點十二丈之遙，一聞鎗聲，當即鳴笛告警，并跟蹤緝捕，警見匪徒四五名，均身穿黑紗衫袴，開鎗八九响，即由蓬萊酒店通衢逃入新街轉向新安街方面逃去，當時行人擠躑，驚荒奔走，突與匪徒互相混雜，且該街路口分歧，瞬息不見匪踪

，請即派警協緝，等情，前來，職據報當即用電話據情呈報鈞長，并一面電請附近河直北街會城各公安分局暨各警衛隊協緝，一面督率員警按址馳赴緝捕，惟因該處路口分歧，加以路人猥突鼠奔，良歹難分，故當時未能將匪戈獲，惟意料以軍警林立之地，匪等定難於短促時間可以遠颺，乃於即晚飭警分頭檢查路口及旅店戒烟室，同時復請黃公安局長仕光親到職局，飭令會同河南北街各公安分局長員警察分途檢查各船艇，嚴密緝捕，經即遵辦，至是晚十二時許忽聞確訊，得知鈞長督率隊兵乘車馳赴杜阮鄉會同警衛隊在該鄉飛鼠地地方，將本案匪徒二名格斃，并拾獲駁壳手鎗一桿，子彈三十餘顆，等情，職聞訊當經偕同被搶之公信金飾店幫人張志臣按址前往認明，內有匪屍一具，確係當時拔出左輪手鎗親手強搶金飾之匪，顯見該匪等強搶極劇向三區境內杜阮鄉飛鼠地方面逃去無疑，旋復據被搶事主張志臣到局報稱年四十歲，番禺縣人氏，在常安路公信金飾店當司櫃之職，即晚八時五十分，民店尙未收市，忽來身穿黑紗短衫扶賊匪約四五人，一匪在門口，有三四匪入舖，其中有一匪即行近櫃圍，向民聲稱擬購金飾，乃取金飾一只與看，詎該匪即在身上拔出左輪短鎗威嚇，強搶金飾，其餘匪徒二三名同時動手搜搶，民驚慌已極，遁匿舖後，當時民店司理黃郁文上前將一匪糾纏，竟被門口把風之匪放鎗轟傷左右掌，同時各賊即連鎗八九响一齊出門逸去，計搶去金器多件，并在舖內找錢拾劫去港幣二百五十五元，省立券一百五十八元，及毫約百餘元，連同金飾約共值一千五百餘元，茲特開列失單報請將餘匪緝捕起贓給領等供，查該匪徒胆敢結夥強搶，并鎗傷事主路人，殊屬兇惡已極，死有餘辜，除電知紅十字會將各受傷人數藥，并通知親屬到場妥為調護外，案關結夥持械入店強搶傷人事情重大，理合連同失單備文呈報察核，通令協緝在逃劫匪歸案究辦，以戢匪風，等情，計呈繳公信金飾店被劫失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呈附均悉，此次匪徒胆敢於軍警林立之區，肆行搶劫放槍傷人，實屬猖狂已極，應予通飭所屬嚴緝逸匪，查起原贓，一併解案分別究給該分局長，嗣後務須嚴密防範，爲要，此令，在詞，除印發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營隊局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起贓解案，訊明分別究給，毋稍玩延，切切此令，

(廿二，八，廿五。)

抄發公信金飾店失單一紙

附

抄白常安路公信金飾店被劫各物列左

港紙式百伍拾五元 省立券壹佰伍拾捌元

双毫約壹百餘元

足金光卜手臂腕式只重九錢七分值銀壹百伍拾元

足金通花手臂腕壹只重七錢五分值銀壹百貳拾元

足金鑲玉花安腕壹只重二錢八分五厘連玉值銀柒拾元

足金光卜手鐲五對重四兩值銀陸百壹拾元

足銀光卜手介指四只重五錢值捌拾元

元棍玉腕壹對值銀貳拾式元

▲令飭嚴密防範喬裝匪徒

令縣兵營營長 各 公安分局長
警衛中隊長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軍字第三七七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參字第一四四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項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呈，行報一快郵代電內開，據第二十一師政訓處長黃雍真代電稱，頃據本處一八六

團訓練員蔡興基報稱，戈陽湖坊保衛團縣獲匪探湯金龍一名，供係黃剝林人，去年被匪捉去，在高礫操紙爲生于六月卅日與全夥黃毛兒張假仔李卯兒等數人奉僞主席命分別喬裝打鐵剃頭裁縫打錫等四種工人模樣，由高礫在楊村東十里出發往陳坊一帶工作並領有暗記號用麻雀牌手帕一條，以紅綠色絲綫鉤角，應在硯石鄉周毛兒家住宿，等情，據此，除分電東區趙總指揮及本師梁師長呈請通飭注意嚴密查緝外，謹電奉聞，乞轉令各部隊嚴防查究爲禱，等語，除分電外，希即飭屬嚴防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營長團長隊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廿二，八，廿八。)

▲通緝殺人兇手茹錫和

各公安分局
各警衛中隊

爲令緝事，現據第五區公所第二屆選舉籌備委員陳銘軒等呈稱，現據轄內石襲萊馬鄉公所鄉長英叔度報告書稱，竊八月二十二日午後一時據職屬石潯鄉耆民茹宜和，茹宜萬，茹表沛等奔報，據稱近因耆等鄉中有石潯鄉鄉事協進委員會之設立，耆等德立房父老兄弟意見未能一致，故於是日午十二時召集全房老少在德立祖祠開一全體會議，解決贊成或反對兩問題，不料開議未久，茹錫和與茹有炳因主張不同，言辭衝突，漸趨激烈，當時老成耆爲息事計，揚言散會，另日再議，先行者遂由祠側橫門魚貫而出，茹錫和在前，茹有炳在後，詎料行至近路門口，茹錫和拔出短槍向茹有炳行兇，第一槍落空，第二槍擊中茹有炳頭部，槍彈由左便額角射入腦際，現在茹有炳倒臥地上，看來必無生理云云，職據該耆民等報告，立召駐周郡警衛隊第九分隊長鍾德甫帶同隊兵四名，隨職馳往肇事地方，到達時正一點三十分鐘，在職未到前，已由鄉人將傷者扛往兇手茹錫和家中，停放神廳地上，職到後一面督飭隊兵分途搜捕兇手，一面觀察傷者茹有炳，但見

頭部血跡糊塗，氣息僅屬，旋於三時因傷斃命，而兇手茹錫和於人聲鼎沸之中，早已逃脫，無從弋獲，職分向該鄉人查詢情形，畧如上述，除緊急呈報縣府核辦，并請迅予通令轄內兵警一體協緝兇手歸案究辦外，理合備文報告鈞會察核，請予備案，寔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備案，併乞通令協緝兇手歸案嚴究，以儆奸兇，而雪覆盆，等情，據此，查本案昨據石叢萊馬鄉公所呈報前情，當經轉函

新會地方法院派員檢驗辦理在案，該茹錫和胆敢槍斃人命，兇暴已極，自應緝究，除令復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隊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毋稍泄延，切切此令，

(廿二，九，一。)

▲通緝潮透鄉後備分隊長周名傑鶴山大凹鄉土惡楊成二名

令各公安分局長
警衛中隊長 縣長 兵營長

爲令飭事，現據第十五區區公所常務委員呂家彥等呈稱，竊據屬區潮透鄉公所周緒啓等報告書稱，竊職鄉前因地方多故，設立警衛後備隊一分隊，以資捍衛，選本鄉新隆里人周名傑(即周亞圖)爲分隊長，並交左輪手鎗一管與該隊長爲防衛之用，該鎗號碼第八六七八六號，並經新會縣政府登記五零一六號，不料該隊長於本年七月十九日挾鎗潛逃，隨飭警偵查，據報該隊長由鶴山縣第七區大凹鄉人楊廣榮經手將鎗押與該鄉土惡楊成處，得款壹百壹拾元化用，等語，當經職等前赴大凹鄉而謁該鄉長楊緒添，請求傳楊成楊廣榮等到該鄉所詢問辦理，當經該鄉長傳出楊廣榮等到鄉所，據供直認經手將鎗押與楊成得款壹百壹拾元不諱，職等當即請求依照押價收贖，詎該土惡楊成不允，堅取贖款壹百陸拾伍元，方肯將鎗交還，似此恃強私押鎗械，已屬大干刑禁，尤敢額外勒索，更爲不法，若非嚴懲，不足以維法紀，爲此瀝情報請鈞所察核，懇請迅賜轉呈新會縣政府飭警通緝周名傑歸案法辦，並轉咨鶴山縣政府拘楊成等到案嚴懲追鎗給領，以維法紀，寔爲公便，等情，據此，案經擬出屬所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當經議決轉呈縣府緝究，等議在案，自應照案辦理，理

合據情錄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咨行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營隊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查緝歸案究辦，以儆效尤，此令，

(廿二，八，廿九。)

▲轉飭對於誣告案件實行及坐以警刁風

令各區鄉公所 各公安分局

爲令遵事，案奉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法字第二一四五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三四五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七零七號訓令開，案據本會秘書處簽呈，准廣東省政府函送關於廣東省政治研究會會員會強提議，寔行誣告反坐，以警刁風一案，抄同原提案及審查意見，函請轉陳核復等由，簽請核示前來，當經飭據秘書處審查復，原審查意見所列各項辦法，大致妥適，等情，復經報告本會第七十九次政務會議決議，交省政府法院參酌辦理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廣東省政治研究會公字第二號公函，業經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

核示在案，茲奉前因，自應轉行參酌辦理，除分令暨呈復外，合將該會原函暨附件抄發，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並將轉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廣東省政治研究會公函一件，及原提案暨審查意見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該會原函，暨附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廣東省政治研究會公函一件，及原提案審查意見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抄發文件，隨令抄發，仰該局鄉區長即便遵照，此令，

(廿二，八，卅。)

計抄發奉抄發廣東省政治研究會公函一件，及原提案暨審查意見各一件，

抄原函

廣東省政治研究會公函公字第二號

逕啓者，查本會會員會強提議，實行誣告反坐以警刁風，而維法紀一案，當經發交審查，附具意見，提出本會第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送省政府參考紀錄在案，相應錄案連同提議書，及審查意見，函送貴府查照，參酌辦理，實紉公誼，此致
廣東省政府，

附送原提案及審查意見各一件

廣東省政治研究會秘書處

實行誣告反坐以警刁風而維法紀案 提議者會強

近年地方官吏，團體人民，互控之案，層見叠出，須商輕航之糾權利之爭，不惜誣以貪污違法，庇匪從遂大罪而上級官廳及法庭，對於此種案件，亦若司空見慣，但求敷衍了事，以致訟獄繁興，是非混淆，濠強種滔天之惡，弱小者蒙不測之殊，在此實施三年施政計劃時期，一切措施與革之間原多利害衝突之處，苟非嚴爲防範，則借端攻訐，案愈多，本席以爲誣告反坐，律有明條，請切實執行，以警刁風，而維法紀，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辦法，嗣後遇有地方官吏團體人民互控之案，務須傳齊兩造到庭，依法秉公審訊，實究虛坐，如屬重大案件，更須組織特別法庭處理之，以昭慎重，至承審之官員，及法吏，如有徇私枉縱者，處以重法，不得寬貸，但匿名控告者，不得受理，僅可爲調查之助，

▲令知解釋地方警衛隊適用法律疑義

令本縣各警衛中隊長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法字第二一五二號訓令開，案奉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廣東省政府務字第一九七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關於各縣地方警衛隊適用法律疑義一案，前經本部會同本府擬具意見，呈請

西南政務委員會核示在案，現奉

指令第二二七一號開，呈悉，查所擬各節，大致妥適，當經報告本會第七十六次政務會議決議，准如所請辦理在案，除分令外，仰即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會呈抄發，令仰該委員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呈抄發，令仰該中隊長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此令，(廿二，八，三一。)

計抄發奉發原會呈一件，

附 抄原會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照廣東省縣地方警衛隊官兵，如有犯罪，關於適用法律部分，現因發生疑義，茲特依據解釋例，及現行法令會同分別解釋，請爲

鈞會陳之，查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司法院指字第一七二號指令，畧以省政府所屬之保安隊，爲依陸軍編制訓練

，并備勦匪之用者，應為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地方警衛隊等語，按廣東全省警衛隊章程，各縣地方警衛隊事務，悉由縣編練處承派綏靖委員公署核示辦理，而廣東省分區辦理綏靖暫行章程第一條內開，本省各屬地方，年來匪共潛滋，迨未稍戢，亟應劃分區域，限期肅清，茲為確定權限而策進行起見，特訂本章程頒發遵守，當查此項分區綏靖暫行章程所稱駐軍高級長官，係指各區綏靖委員而言，現在各縣地方警衛隊編練處，既隸屬於各區綏靖委員公署，則其所受轄之地方警衛隊，當然專備勦匪之用毫無疑議，其常備隊之編制與訓練，實與陸軍編制訓練為依歸，比較以前各縣之保衛團保甲團保安警察隊等，具有地方自治行政作用亦兼任捕務者，其性質已完全不同，就現有各縣地方警衛隊常備隊而論，適與司法院指字第一七二號指令所解釋者相同，自應認為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地警衛隊預備隊後備隊，其立法意義核與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預備隊後備隊後備隊後備隊者，均稱為在鄉軍人，同法第五條規定，在鄉軍人，必須在召集中，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者，方為陸海空軍軍人，所有縣地方警衛隊之預備隊後備隊，應否與常備隊同一視為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地方警衛隊，對於此點查廣東全省縣地方警衛隊章程第三十九條內載，預備隊後備隊應使迅速集會，每遇警報時，出隊若干，由隊長酌定之，若非全體出隊，其隊兵應按次輪值，或按月輪值，須先由隊長規定，呈報縣編練處備案，又第四十一條內載，預備隊後備隊於服務或集隊時，應與常備隊守同一之紀律，各等語，是則地方警衛隊之預備隊後備隊，如在服務及集隊時，應與常備隊同視為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地方警衛隊，否則應照在鄉軍人之原則，不得適用陸海空軍刑法，以示區別，而符法例，以上解釋，事關適用法律，是否有當，理合粘抄司法院解釋例四則，具文呈請

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計呈司法院解釋例四則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雲陔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陳濟棠
第一集團軍

▲通飭認真搜剿股匪清查戶口肅清匪患

令各區鄉公所
警衛中隊

爲通令飭遵事，案奉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軍字第三八四零號訓令開爲通令飭遵事，案查肅清土匪辦法，前經本署根據本區綏靖會議決議案，通令實行聯防建築碉樓，分別剿撫，嚴辦窩庇通濟購線勒緝，及限令各區鄉里長舉報匪名匪踪各在案，施行以來，不無小效，惟日久玩生，大股匪幫，雖已暫次潰散，而零星小股，潛伏各地，伺隙而動者，仍我在多有，近據各屬呈報，仍時有匪案發生，而尤以南海特爲猖獗，他如山僻之地，亦時有竊發之虞，倘有稍弛，搜捕必至，養癰成患，一星之火，可以燎原，實爲地方隱憂，願官兵每次進剿，即被開風遠颺，團警稍涉疏虞，輒遭竄擾，抵隙蹈空，旋聚復散，此豈賊智獨工，實由鄉村庇縱，所以治盜莫先以究詰窩藏，除惡務須首排除同類，本署深知清剿之法，原在標本兼施，但窩縱不懲，則鄉村皆匪之巢穴，通濟不究，則宵小皆匪之爪牙，勢將勦之不靈，撫之不平，故根本肅清之道，首在於認真訓練警衛隊，以資防勦，切實清查戶口，以杜混匿，架設電話，開築公路，以利交通，嚴究窩庇，重辦通濟，以孤匪勢，使行動有被緝之憂，逋逃無藏匿之所，聲氣難以交通，贓物無由轉賣，則殘餘匪類，不難一網殲除，各縣長各緝練處受政府之委托，肩地方之重任，務望遵照上開各項，切實辦理，督促各警衛隊工作人員，及各區鄉鎮里長，認真搜勦清查，毋徒事敷衍，以粉飾太平，毋姑息養奸，爲地方貽禍，嗣後如發生擄劫案件，該地駐防警衛人員，及該鄉鎮里長，均

應負嚴重責任，如查確有知情不報，窩縱匪類，及接濟糧械，買賣贓物收贖擄參等情，尤應一律拿案嚴究，以儆萌孽，除分令外，仰該縣長該編練處即便遵照，并轉飭各警衛隊長，各區鄉鎮里長，一體凜遵，毋違為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鄉隊長轉飭所屬一體凜遵，毋違為要，此令，（廿二，九，一。）

▲飭查案件不得逾一星期呈復

令各公安分局

為令遵事，查本府受理各案，時有令飭各公安分局行查，俾得真相，現查各分局，奉到此項文件，其遵令速復者固多，而延不辦理，致令懸案以待者，亦復不少，似此情形，殊屬不合，嗣後凡關於飭查各案，限文到之日起呈復，不得過一星期，如有特別原因，或有其他障礙，未能即時查明具報者，並須先將理由呈明，以憑查核，自此次通令後，倘有仍前疲玩，定必嚴予處分，決不寬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凜遵，毋違，此令，（廿二，九，二。）

▲佈告十八整附近水蛇圍田已交回業主自行處置仰該業個人等遵照議批開耕

為佈告事，案據劉月波等及柯梅德等告訴柯公德霸整十八整附近水蛇圍田貽累損失一案，業經傳集實訊據劉月波等供稱，柯公德霸整該圍損壞圍基，全圍漏水不能種植，復敢用大成公司名義標紅勒抽每畝圍水費二十元，致令各個人紛紛退耕，全圍拋荒計損失租項一千餘元，請勒照去年租額賠償等語，經該柯公德願將整該圍田交回業主自行處置，并請派員勸明，如有損失負責如數賠償出具切結繳案，復經派員勸復確萬全圍拋荒，以時價租值計算約損失一千零八十元之譜，等情，具復前來，除另追償損失外，所被整之圍田既經退還，自應由各該業主處分批佃，以免拋荒，合行佈告仰各該業個人等即便遵照議批開耕該處熟土，嗣後并不得巧借名目抽收圍水等費，致干查究，切切此佈，

▲轉飭士兵乘船務須遵章辦理勿許滋擾

(廿二，九，六。)

令 縣兵營營部
各警衛隊中隊長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年字第四零三八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奉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副字第四九乙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奉，

軍政部務年字第六四六號訓令，畧以據憲兵司令谷正倫呈報，常有士兵在船滋生事端情事，奉

軍事委員會飭即轉行各部隊通飭所屬，嗣後對於士兵乘船，務須遵章辦理，勿許滋擾，對於新兵，尤須特別注意，爲要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律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營隊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爲要，此令，

(廿二，九，九。)

▲佈告人民密報匪踪按照匪案大小分別獎勵

爲佈告事，照得廣東三年施政計劃奉令實行，查第一年政治設施，關於肅清土匪共匪，責令各縣就近多派密探調查匪踪

，隨時報告，以便剿辦，爲補助密探耳目所不及起見，應訂定獎勵人民密報匪踪辦法，等因，自應遵辦，除多設密探隨時

報告外，合行佈告所屬民衆一體週知，如有能將匪踪查確密報本府，一經剿辦或破獲後，定當按照所報匪案之大小分

別酌予獎金，以資鼓勵，仰各本偵探之精神，以匡政府之不逮，有厚望焉，此佈， (廿二，九，八。)

▲令飭切實奉行保甲并轉飭所屬遵辦

新會縣政月刊 第十七十八兩期合刊

壹壹三

令各區區公所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軍字第三五八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務字第一七七九號訓令開，爲遵令飭遵事，案查廣東省現行保甲簡章，業經本部會同廣東省政府訂定，分別呈報公佈通飭施行，此項簡章，雖條文無多，而意義重大，爲原日保甲法所未有，樞機所繫，關係非輕，語其大要，厥有數端，一曰肅清奸宄，鞏固治安，查現訂簡章，其牌甲保編制，悉照區鄉鎮里鄰自治區域爲準，其戶口清查，人事登記，詰察舉報，連坐保結，均事便易舉，收效較宏，果其運以精心，持以毅力，則內奸既靖，外匪無虞，長治久安，如操左券，二曰闢運自治，協助完成，查自治進行，以戶口清查爲先，戶口一經清查，則一切公民訓練，警衛統籌，與及教育公益慈善農工暨種種建設事業，皆得以從容設計次第實施，現行保甲編制，悉照自治區域爲準，堪稱分工合作，相得益彰，策勵奮行，自屬難緩，三曰推行合作，獎勵儲蓄，查原日保甲辦法，對於發展人民經濟，向少措意，現章八九兩條，對於組織縣公營事業，特加注重，既提倡縣銀行以調劑金融，復主辦合作社以樂節約，此後生產消費，調盈劑虛，如網在綱，有條不紊，四曰喚起民衆，養成組織，查保甲制度，以人人負起糾語舉報責任爲原則，既符守望相助之遺規，亦切利寔與其之主旨，由牌而甲而保，秩序井然，推己及人及鄉，敬恭爲近，是在督促猛進，普及實施，無難嚴密組織，悉臻法治，五曰主張積極，兼重生產，查原日保甲，注意消弭危害，義近消極，現章除鞏固治安其旨相同外，復于農村經濟，側重發展，誠以吾國爲農業國家，復興農村，增加生產，均關要圖，上述之縣公營事業，果能切實遵行，則國民之經濟可裕，國力之養成可期，豈但失業無虞，匪源可塞，將見富強有自，民族復興，以上五端，分言之則形成各別，合言之則義本彈聯，往復循環，皆中肯綮，茲當公佈之始，允宜訓誨之類，凡我袍澤，或職掌兼區，或分防要隘，均應查照簡章規定，各盡職權，恪謹奉行，勉力勤辦，庶幾勵精圖治，恰符成規，急起直追，悉

宏收效，除分令飭遵外，合將簡章抄發，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併飭屬遵照，此令，等因，計發廣東現行保甲簡章四百份下署，奉此，查保甲簡章，前經奉令頒發，并經轉發飭遵有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即便遵照，并轉飭各鄉鎮公所遵照爲要，此令，

(廿二，九，十一。)

▲咨請轉飭第三區各鄉公所辦理聯防以保公安

爲咨請事，查本府第六十四次縣務會議據公安局提議，擬續辦新鶴兩縣區聯防以保公安案，議決通過，交公安局查照各縣聯防條例辦理，等議在案，查敵縣屬第三區黃坭等鄉，業經與

貴縣第七區綠合等鄉舉辦聯防有案，惟僅一方面之聯合，關於防禦工作，尙覺未臻完備，現擬由敵屬第五區與貴屬之第三區毗連各鄉續辦聯防，以益周密，除令行第五區公所轉飭所屬各鄉遵照奉發聯防大綱籌備進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第三區各鄉公所遵照辦理，仍希

見復，至緝公誼，此咨

鶴山縣縣長覃

新會縣縣長黃槐庭 (廿二，九，十一)

▲令知清理積欠房捐警費展期十五天

令河南公安分局長
北街

爲令知事，現據江門公安分局長黃衡呈稱，竊查江門河南北街各商戶所積欠房捐警費，曾經鈞府佈告限由本年八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五日在一個月內將積欠清繳者，概行免于處罰，如過期仍不繳納者，照章處罰在案，職局當經遵照辦理，飭

令收捐司事認真按照所定辦法征收，並照印小幅佈告四千張，飭警分派各商戶，俾商民週知在案，惟查自征收積欠警捐以來，遵令請繳者固多，但仍有少數商戶藉口故障，尙未清繳，現爲通融起見，擬請由鈞府再行佈告由本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三十日止，展限十五天，在此展限期內清繳積欠，仍准免于處罰，如再逾期照章處罰，決不再行展期，似此催征積欠之中，仍寓體卹商民之意，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是否有當，敬祈核奪施行，等情，前來，除指復照准並佈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廿二，九，十六。)

▲佈告修正工會法及工會施行法條文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開，現准

廣東省建設廳第八二二號咨開，案奉

實業部勞字第二三五乙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三五二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五號訓令開查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工會法第三條及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條文，分別酌加修正，其工會法施行法原第五條條文刪除，將原第六條修正爲第五條，以下各條條文次序依次遞改，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修正工會法第三條條文及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各一份，奉此，查工會事項，係屬民政範圍，相應備文將原附發修正工會法各條咨送貴廳查照辦理，等由，計附送原發修正工會法第三條條文。

及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各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附送原發修正工會法第三條條文，及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一份，奉此，合將奉發修正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條文佈告，仰所屬工會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廿二，九，十六。)

計抄奉發原發修正工會法第三條條文及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工人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但其職員僱用員役及軍事軍事工業各機關之職員僱用員役及工人不在此限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人員為僱用員役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但書規定第五條(副)

▲轉發廣東省現行保甲簡章

令各區公所 各鄉公所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軍字第三五八六號訓令開，為令行事，現奉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 府務字第一七四八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查廣東省現行保甲簡章，業經本部會同本府訂定廣東省政 府務字第一七四八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查廣東省現行保甲簡章，業經本部會同本府訂定

，自應通飭施行以資遵守除明令公佈暨呈請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察核備案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簡章令仰該委員知照并縣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廣東現行保甲簡章一份，奉此，復准廣東省秘書處函送現行保甲簡章五仟份過署，准此，除分令外，合將簡章檢發，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檢發廣東省現行保甲簡章四百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保甲簡章隨文令發鄉該區鄉公所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廿二，九，十八。)

計檢發廣東省現行保甲簡章一份(載法規欄)

▲令飭召集民衆講解公路調查

令各中小學校長 各區區公所
警衛中小隊長 各商會

爲令飭事，現准

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公字第一九四號公函開，逕啓者，案查廣東省各縣警衛隊長，各縣縣黨部，各縣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各縣商會等協助調查統計辦法，業經由敝局分別呈准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省政府，教育廳，建設廳公布施行，並令飭各該協助機關遵照，各在案，查各辦法第二項內載，該機關每月應召集附近民衆一次解釋調查統計之真義，使民衆諒解與贊助等語，其第一次至第四次演講大意，節經由敝局按期函送貴府查照辦理，在案，現在第五次演講大意，亦已印就，除分別函送外，相應檢同該演講大意一百一十份隨函送達，希煩察收轉發屬內各該協助機關遵照辦法，定期召集民衆，按照大意解釋，並令飭各該協助機關，將召集日期，演講地點，聽講人數，呈報貴府彙集，於十月十五日以前見復，至組公誼，等由，計送第五次演講大意一百一十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隊長區公所商會即便遵照辦法，定期召集民衆，按照大意解釋，并將召集日期，演講地點，聽講人數，於十月十日以前呈報來府，以憑彙轉，毋得緩延，此令， (廿二，九，十九)

計抄發第五次演講大意一份

附

各級學校
警衛隊長
廣東省各縣
黨部
商會
演講公路調查的大意第五次

諸君，調查統計的工作，對於諸君的關係，已經重三再四的說過了，可是這種工作的範圍極大，為免除調查進行的困難起見，所以每月要對諸君作一次的演講解釋，

現在要對諸君講的，是公路調查，誰也知道，汽車在交通上比較電報飛機輪船鐵路尤佔重要的位置，而汽車行駛的基本要件，就是公路，所以公路與我們日常的生活，社會的繁榮及政治上實業上均有密切的關係，有人說，道路之於國家社會，猶之動脈之於人身，身上雖有豐富的資料，必要藉動脈的連絡，纔能運送於各部，以維持身體的健康，國家也是一樣，雖有豐富的物產必要藉道路交通便利，才能發展社會的繁榮，比方我們現在所住的鄉村，多數人都是以農為業，而我們的生產品，最大宗的是穀米，我們大家食不了這許多剩餘的穀米，定要設法運到城市或墟場商埠去銷售，倘若公路未開，交通上諸多不便，則我們所生產出來的穀米等農產品，運送到城市，既受了交通的障礙，自己固然直接的吃虧，同時那個城社會，因受了這種間接的影響，也必不能繁榮，可知道路交通的不便，和我們日常生活有很市大的關係，修築道路，為完成自治的必要條件，建國大綱，已明白規定，因為衣食住行，為民生的四大需要，完成自治，必先解決行的問題，始能實現正確的民意民治，他如調查戶口，測量土地，辦理警衛種種成績的優劣均可以交通的便與不便來決定，是可知建築道路，與政治上關係的重要，又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有云，「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脈也，……故吾人欲……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為功，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口為之繁盛，地價為之增加，產業為之振興，社會為之活動，道路者，實地方文野貧富所由關也，」這種詳晰明白的昭示，我們更可知建築道路，與實業上的關係了，

但公路分省道，縣道，鄉道三種，現在政府已將全省公路的交通網規定，計全省最底限度應築成的公路三萬二千三百六十餘里，現在已築成的，經有一萬八千七百一十餘里了，其餘未成的，在三年施政計劃，已明白規定，第一年完成廣南公路等廿六條，第二年完成韶坪公路等十條，第三年則完成瓊崖環島公路，合欽欽防防嵩公路暨各縣重要鄉道，其他如

公路視察團的組成，各路聯運的規程，各路養路隊的組設，也均經三年施政計劃明白規定，想諸君已經知道，不必多講了，現在對諸君所講的，就是在公路上人民對於政府有何要求，對於各該地的交通有何意見，已築成的一萬八千七百餘里公路，共有客貨車若干，這些車輛，夠不夠分配，每日需用電油若干，承辦的行車公司有無虧本，及其虧本的原因，諸如此類，均要調查清楚，作為將來一切設計的方針，可是這種調查的工作，必須人民通力合作，如政府以充分的協助，事纔易於成功，完了，

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印發（廿二，九，十。）

▲佈告保護許祥等批耕南鎮關家整禾田收割

為佈告事，案據縣民許祥，許世發，何瑞恆等狀稱，竊民許祥先叔許高茂，於民國八年批受得關籌亭祖嘗田四十五畝，坐落土名南鎮關家整，歷安無異，詎土霸何瑞保恃強奪理，糾夥搶割，經民等控奉鈞府令行將何瑞保搶割之穀石如數給還，不勝歌頌，感激大德，本年七月十七日復奉到新會地方法院判決主文內開，民國八年舊歷十月許祥等與關錫臣等訂立之批約，繼續有效等詞各有案，惟該土霸何瑞保恃勢橫行，擾害不堪，現值秋耕之期，難免再演搶割之舉，懇請恩准給示保護，以利民耕，等情，前來，當批狀悉，該民等因，批耕關籌亭祖坐落南鎮關家整畝田涉訟一案，如經新會地方法院判決確定該民等與關錫臣等訂立之批約繼續有效，自可准予給示護耕，仰即知照，此批，在詞，除揭示外，合行佈告，仰所屬各界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廿二，九，廿。）

▲令催填繳長員兵仗姓名槍彈種類表

令本縣警衛第八中隊隊長
九
十

爲令催事，照得本府爲明瞭縣屬編後各中隊長員兵伏姓名，槍彈種類起見，製定表式，分飭查填具報在案，現查遵辦者固多，惟該中隊久未填報，殊有未合，爲此令催，仰該中隊長即便遵照，限文到二日內，依照前發表式填繳來府，以憑查考，毋再宕延，切切此令，

(廿二，九，廿一。)

▲江門公安局長警定期實彈射擊佈告鄉人知照

告佈告事，現據江門公安局長黃衡呈稱，竊職局所有長短槍枝曾經呈奉鈞署面諭，妥爲修理，當即遵照，僱匠修理在案，查長槍一項，現經完全修妥，惟應先行試用，以臻萬全，職局現經定製銼鐵標的一只，價銀七元，擬擇定濠頭鄉第二坑地方爲實彈射擊地點，并擬由本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四日止三天期內，每日正午十二時爲開招射擊時間，屆時由職率帶休班長警輪流按址前來實施射擊，但誠恐附近商民誤會，致生驚擾，伏懇鈞長察核，出示佈告週知，并函第二特務營免生誤會，實爲公便，再職局擬定每警察一名試射子彈三顆，約計共消耗子彈六百顆，除消耗子彈實數，當於事後另文報銷外理合將擇定地點及日期時間爲實彈射擊緣由，備文呈報鈞長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復照准并函行外，爲此佈告仰附近鄉人一體知照，此佈，

(廿二，九，廿一。)

▲令飭嚴密查禁偷運電料藥品接濟匪區

令各 公安局長 縣兵營營長
警衛中隊長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中區綏靖公署軍字第四二二零號開，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四零二零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九七九號訓令開，秘書處案呈，據該府民字第三三九八號函開，旋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

昌行營政字第四四五號來文一件，經令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核議具復，去後現據復稱查辦，共匪，須封鎖匪區，所有糧食及一切藥品電料等用品，均應在禁止偷運之列，該部前於令飭勦匪各部隊封鎖匪區時，曾經分令查照辦理有案，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府即便分別飭遵，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政字第四四五號來文：業經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合將南昌行營來文抄發，令仰該委員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來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南昌行營來文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來文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營隊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廿二，九，廿五。）

計抄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來文一件

附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 南昌行營通令政字第四四五號

令廣東省政府

為通令事，案據政治訓練處長賀衷寒呈，為轉據二十一師政訓處長黃雍江電畧稱：查藥品電料兩項，均屬匪區極需要品，擬懇妥籌經售辦法，通令遵行，等情，轉呈前來，查藥品電料均屬軍用要品，自應特別注意，嚴密封鎖，除指令并通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并轉飭所屬各縣遵照，指定商查，將電料藥品等項集中經售，隨時嚴密考查，勿任偷運接濟匪區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委員長蔣中正

▲令飭保護廟寺財產無論軍警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不得任意侵佔

令各區區公所
警衛中隊長

爲令遵事，案奉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軍字第四二式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

現奉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務字第二三零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准軍政部務軍字第七四七號公函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七一一三號訓令內開，查保護寺廟法有明文，且經政府通令有案，乃迭據報告各地寺廟，仍常有軍警佔據，或地方機關團體，或個人任意侵奪情事，如此玩視法令，殊屬不合，茲經本院第一一九次會議決議，關於寺廟財產保護事宜，除依照監督寺廟條例以廟產與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外，軍警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不得任意侵佔，應由內政軍政兩部分別通行各省市政府及各軍隊各軍事機關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警衛隊長即便遵照，并轉飭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廿二，九，廿五)

▲令飭對於交寄郵件務須照章辦理

令各區公安分局長
縣兵營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〇二六號訓令開，現奉

新會縣政月刊
第十七十八兩期合刊

壹式三

廣東省政府達字第二五八一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第零三三三七號訓令開，案據交通部呈稱，案據郵政總局呈稱，案據福建管理局呈稱，據建甌及永定等局報稱，邇來各機關蓋有國防之文件多不照章掛號，甚或將各文件剪角貼票一分，作為印刷物投寄，其中以團務處文件為最多，呈請核示等語，旋准福建省團務處送來第四期團務月刊一份，內載四月十七日團務處處務會議主席報告七項，其中第四項內載「發出文件應以節省郵費為標準，如併發及普通公文剪口付寄等皆為節省方法」云云，除商請福建省團務處所有正式公文均應照章作為掛號郵件交寄，并將會議紀錄加照糾正外，照抄團務處會議紀錄及職局致該處公函請鑒核等情，正核辦間，又據上海管理局呈稱，據職內地巡員方國榮報稱，最近巡視海門啓東各局，查悉當地各機關，各公團，有將筆繕呈文令文等，或夾入案卷，或單獨露封，或僅將封套剪去一角，作為印刷物投寄，即或其中有一部份係屬油印，但其餘皆屬筆寫，郵局雖向來入婉辭說明，應照章按信函類納資，無如寄件人輒諉稱中央政府，省政府，各機關及各法院，寄出之文件案卷大都如是，長此以往，非特影響郵政收入，且寄件人祇圖省費，萬一機密事件因此洩洩，後患更深，似宜急速設法加以取締等語，呈請核辦等情，據此，查郵政網要第三三五一條規定，蓋印文件為須掛號，郵政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凡寄件屬於事實性質，無論筆書或他法所繕，亦無論封固或開露，統照信函資例交納郵費，最近又經呈奉鈞部密訓令第一五六九號，呈奉行政院密令核准分行全國各機關，所有蓋用國防文件，應作為掛號交寄，以昭慎重，而免洩漏在案，據呈前情，業已分別令飭該福建上海管理局，嗣後各機關投寄文件如不照章辦理，應即檢退原寄機關，請其照章補納郵資，其有不能退還者，則作為欠資郵件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惟全國各地各機關各公團，難免不有同樣情事，深恐或且因此洩漏機密，發生糾紛，殊非慎重公務之道，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行政院通令全國各機關各公團，對於交寄信件務須切實遵照郵章辦理，所有公文及要件并須封固掛號，以昭慎重等情到部，查來呈係為慎重寄遞各機關各公團文件，以防洩漏并免影響郵政收入起見，理合據情呈請鑒核，准予通令遵辦，并乞指令，以便轉飭知照等情，據此，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

廣東各縣市慈善衛生事業調查表 [其二]

——調查醫藥狀況用——

全縣(市)		全縣(市)		全縣(市)		全縣(市)		全縣(市)		全縣(市)	全縣(市)	備註
西醫人數		中醫人數		看護人數		助產士人數		藥劑師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會縣政月刊 第十七十八兩期合刊

壹式六

廣東省調查統計局製發

統字第五十六號

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縣(市)長

填報

廣東各縣市慈善衛生事業調查表 (其三)
 —— 調查善堂用 ——

名稱	所在地	成立年月	辦事人數	日常工作	佈施何種品物及 佈施之方法	經費來源及平均 每月支出數目	備註

新會縣政月刊 第十八七兩期合刊

壹式七

廣東省調查統計局製發

統字第五十六號

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縣(市)長

填報

▲令飭嚴緝械劫萬香烟館逸匪

各公安分局長 縣兵營營長
警衛中隊長

為令飭事，現據第十二區區公所正區長文聘石等呈稱，現據屬區警衛隊預備隊小隊長黃緯臣等報告稱，查月十一日夜九時許沙仔尾萬香烟館發生被匪搶劫一案，當經派員訪查，去後茲據復稱，查得是晚九時許有匪徒三四人乘風雨之際，直上萬香烟館二樓，各拔出槍劍喝令烟客及該館主鄭文，不許聲張，隨即分頭井上三樓住眷搜劫，計共劫去該館港紙，金飾戒指，烟膏，烟土，及衣箱等物，約值二千餘元，呼嘯而去，臨行時尤敢開槍示威，致傷該館主鄭文右腿兩傍，該匪徒將贓物係搬下預備之艇而逸，等情，除飭隊認真巡查外，理合將發生劫案經過情形報告察核，等情，據此，查該匪等胆敢于軍警林立地方，乘風雨交作，行人稀少之際，夥黨械劫搜掠多贓，尤復槍傷事主，可謂猖獗異常，除指復嚴飭長員上緊緝緝案匪務獲解辦外，據報前情，理合備文呈報鈞長察核，迅予通令協緝匪贓歸案究辦，以弭匪氛，而維治安，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匪夥胆敢于軍警林立之地，乘風雨交作之際，械劫搜掠，尤復槍傷事主，實屬猖獗已極，除指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營長隊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嚴密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以弭匪氛，而維治安，為要，此令，

(廿二，九，廿一。)

▲佈告第二醫院建築範圍內之草墳限期遷葬

為佈告事，現據新會縣立醫院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吳強華，李影亞，鄧植之等呈稱，呈為呈請事，案奉鈞府建字第七九八七號指令，據職會呈乙件，呈報開投第二醫院建築工程情形請核示由，呈悉，查聯福公司一票取價最低，應准由該公司承築，仰即簽約興工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遵照辦理，責令尅日興工建築，惟查在建築範圍內有草墳數穴，自應責成各該墳主限期遷葬，以利施工，茲擬每穴由職會給回遷葬費銀五元，以資彌補，而免延誤，為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懇予出示佈告，限十天內各該草墳主須一律將骸遷葬，併來會給領遷葬費，以清手續，如逾期不遷，則由職會代為擇地安葬，免誤工程，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合行佈告仰諸色人等一體遵照毋到該縣立醫院籌備處領取遷葬費，依期遷葬，免誤工程，為要，切切此佈。

(廿二、九、三十。)

▲令緝畏罪潛逃犯李文李瑞二名

令縣兵營營長

公安分局長
警衛隊中隊長

為令事，現准

新會地方檢察處檢字第三六號公函開，本處受理李壯告李文李瑞等傷害致死一案，業經依法偵查在案，惟被告等逃傳不到，拘捕未獲，據去警視編被告等經已潛逃等語，嗣係畏罪潛逃無疑，自非嚴緝歸案，無由訊辦，除飭警嚴密查緝及呈請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歸案訊辦外，相應將被告住址開列兩請貴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助，務獲歸案訊辦，是所公誼，等由，准此，自應照緝，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營長局長即領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助，務獲歸案究辦，毋稍延宕，切切此佈。

(廿二、九、廿九。)

計開

李文年歲未詳新會縣人住荷塘篁灣燕園里
李瑞全上

▲佈告限期拆卸涼棚風兜以維公安

為佈告事，粵得涼棚風兜最易發生火警，現屆秋令風高物燥，各商店住戶如有搭蓋涼棚風兜者，限於十月四日以前自

行僱工拆卸，如果逾限仍未遵辦，即由該管公安分局派警會同消防隊督拆，並予該戶主相當處分，以儆玩愒，而保公安，除分令各公安分局特消防隊切實執行外，合行佈告仰所屬民衆一體遵照毋違，此佈

(廿六、九、卅。)

財政事項

▲告財政部發行新鑄一圓銀幣公私交易一律行使

公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三零七五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三二六七號訓令，現准

財政部錢字第八四八六號咨開，查銀本位幣鑄造條例，業奉

國府明令公布，其條例第三條內載，錢本位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頒定之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本部茲特鑄製新模，陽面恭奉先總理肖像，上列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字，陰面正中鑄海洋上二帆船一艘，兩旁鑄壹圓二字，經試鑄樣幣，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頒定在案現已發交中央造幣廠依法鑄造每日鑄新成幣達數十萬元，復經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依照審查章程之規定，詳加化驗，其重量成色，均與法定相符，特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始發行，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一

體行使，除由部呈請

行政院轉呈備案並公布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並咨復外，合行令仰即使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佈告，仰所屬一體知照，此佈，

(廿一，八，一。)

北街

▲佈告河南等處如有新建或改建之舖業工竣應即逕狀呈請本府派員查勘

江門

為佈告事，照得江門河南北街全市範圍，自築長堤開闢馬路以來，各商店將舖改建或於白地從新建築於工竣後，向由該管業人自行具狀呈請本府派員勘定樑數以便分別填發通知書，令行該管公安分局征收房捐警費，歷經辦理有案，惟現查各業主能遵辦者固多，而曠匿不報者亦屬不少，亟應嚴加取締，以資整理，除訓令江門河南北街公安分局知照外，為此佈告仰各馬路商店業主一體週知，如有新建舖業或將舊舖改建者，務於工竣後應即逕狀呈請本府派員查勘以憑分別核定樑數征收房捐警費，倘逾期不報，一經查出屬實，即作曠匿捐費論罰，決不寬假，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廿一，八，一。)

▲指復第七區區公所請擬撥警衛隊經費辦法應予照准

呈二件，呈報擬撥警衛隊經費辦法，及呈繳七月份收支概數表，

警衛隊第九中隊新餉分折墊支表，請核示由。

兩呈及表均悉，據該區警衛費，向係與自治費彙同征收，現擬劃開五百一十二元為警衛費，二百七十六元為自治費，應即每月減收五百一十二元，惟征收自治費，仍應將征收種類捐率及支出自治費預算，另案呈候核辦，至于警衛隊第九中

陳新餉每月一千五百三十六元，擬與瀧水商會及第八區區公所三機關平均負擔，每月各墊支五百一十二元，應予照准，墊支之款，并准抵解抵納券款，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廿二，八，二。)

▲代電催各糧站速將七月份糧稅剋日掃數解繳

急，分送各糧站司事覽，七月奉財政廳發電催解糧稅，業經轉電遵照在案，現查七月份各糧站解款寥寥，且有絲毫未解者，合再電催，仰即將七月份收入各款剋日掃數解繳，毋得匿延，致干查究，如已解清者，並即報告財政局彙核辦理，縣長黃冬印。

▲令縣屬各香燭紙寶捐承商飭在未有新商接辦前仍須照舊負責征繳

爲令飭事，現津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稅字第二三一零號指令，據廣東全省香燭紙寶捐裕成公司呈一件，呈繳各屬分商清冊，請令轉飭各分商照舊負責征收，按期清繳由，令開，呈冊均悉查廣東全省香燭紙寶捐，業經定期招投，在未有新商投承接辦以前，仍由該商照舊負責征收，迭經令飭遵照在案，據呈前情，應准分令各縣嚴飭各該分商遵辦具報，除令復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商即便遵照，此令。
(廿二，八，三。)

▲指復卸北街公安分局長賴應勛據呈繳八月份預算書准予備案

令卸北街公安分局長賴應芬

呈一件，呈繳二十二年八月份預算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附均悉，查核各數尙屬相符，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廿二，八，四。)

▲呈繳本年五月份編練處經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存轉備案

新會縣政月刊

第十七十八兩期合刊

壹叁三

呈爲呈繳事，現准本縣地方警衛隊編練處咨送本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附屬表各四份，單據簿一本過府，請轉呈核銷備案等由，准此，查編練處五月份經費七百三十七元，係由職府墊撥，除將書表抽存並分呈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 備案外，理合具文連全書表單據呈繳
廣東民政廳存轉

鈞廳署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香

計呈繳新會縣地方警衛隊編練處五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各一二份單據簿一本

新會縣縣長黃槐庭 (廿二，八，四。)

▲查明六堡墟大興押更換商名并無頂手及新入股情事呈復察核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照字第一零一八號訓令開，除原文有案請免冗叙外，後開，仰該縣長即便派員詳細查明該大興押此次更換商名，是否舊股東及有無暗中頂手情弊，尅日呈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當經派特務員何栢卿前往六堡墟調查去後，現據該員呈稱，查得該押是股份生意，前司理許棟因年老辭職，由各股東公推許福接任司理，並無頂手及加入新股等事等情，據此，縣長復查無異，理合呈請

察核，謹呈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區

新會縣縣長黃槐庭

(廿二，八，四。)

▲批示准將額外負擔之警衛隊費撤銷仰候轉令辦理

具狀人第五區橫江鄉石山坊公民代表張光培等

狀乙件，爲請迅令橫江鄉公所將石山坊額外負擔之警衛隊費撤銷由。

狀悉，現在統一警衛隊經費開收田賦捐商業捐，所有各區鄉公所從前所收之警衛隊費，應一律取銷，案經呈奉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核准，並通令各區公所轉飭各鎮鄉公所遵照辦理佈告周知在案，該石山坊所負擔之警衛隊費，自應即行取銷，候飭仰第五區區公所轉令橫江鄉公所遵照辦理毋違，此批。
(廿二，八，四。)

▲佈告核准北街天主堂將蛇山東頭涌邊桑田一坵之永租權轉移與華民林森如有異議者限於兩月內來府聲明

爲佈告事，案據縣民林養餘堂林森狀，以該民住屋西邊，與美國天主教傳教會北街天主堂管業之北街蛇山東頭涌邊桑田一坵該稅八分五厘四毛三絲二忽相貼，近民爲利便出入起見，以五百元代價請求該堂將該項桑田之永租權轉移與民，業經登諸四邑民國日報，理合將報紙及抄白標貼繳請備案佈告，以便交易，并據該美國天主教傳教會北街天主堂代表盧亦雄狀，以該教會自願將前項桑田永租權放棄，轉移與華民林森，請准予備案，各等情前來，查修正廣東省單行劃一契稅章程第九章第五十五條略載，外國人將永租屋地移轉於中國人，祇准立契將取得之永租權，移轉，不能作爲斷賣，若取得該屋地永租權之中國人，應即將契登報標貼，并呈請主管官署勘明，佈告兩個月期滿，准予交易，方可付價交易等語，當經飭派本府建設局技士呂振寰，由該會代表盧亦雄，林姓代表林廷錫，引往查勘，茲據復稱，遵依時間會同北街天主教堂代表盧亦雄，林姓代表林廷錫等，同赴該處切實測量，測得該桑田面積計八分五厘四毫三絲二忽，坐在該林姓新屋西邊，原係與林姓地段相貼近，查閱該田界址，確是天主教堂於民廿一年間向梁姓所永租得之田，今擬將之與林養餘

堂即林森所買置，坐在其屋外面角之桑田一坵，互相交換，以期地方相連，便於自行開路，以利交通，并非侵盜官民仰自之地，及無甚膠轉情事等情，并呈繳實測藍圖三張，據此，合粘具圖說佈告各界人等知悉，倘對於前項田畝有異議者，佈告之日起，兩個月來府聲明，以憑分別核辦，一經逾限，則前項田畝之永租權，即認為該林森取得，并准期遵章投稅營業，無論何人，不得爭執，慎勿延誤，切切此佈。

計粘示圖說一紙(畧)

(廿二，八，五。)

▲呈財政廳呈繳外海鄉廿一年度錢糧清冊請察核

呈爲呈繳事，現據外海鄉鄉公所鄉長陳少白呈稱，竊職所接辦二十一年度鄉屬錢糧，其應編造業戶稅畝糧額清冊，業於本年呈奉

廣東財政廳田字第三四九六號指令，飭在五月上旬編妥繳縣分別存轉等因，自應遵限辦理，茲謹將調查所得，編造清冊，合計查得業戶五百六十八戶，田稅六百八十頃零六十五畝一分七厘七毛，收入糧款毛洋式萬一千七百八十元零八毫五仙六文，查冊內所列業戶稅畝，幾已完全，其間雖或尚有十數次遺漏，係屬遷居遠方業戶，或零碎稅畝，是以未及清查，現正督飭員司趕緊續查，冀獲詳細確數，容俟查實再行續報，所有編造錢糧清冊緣由，理合備文連全清冊二份呈繳鈞府，請予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核造繳糧冊開載業主姓名住址稅畝征收銀數各項，尙屬清楚，與核定該鄉自理糧務辦法第三條尙屬相符，惟照普通征糧冊程式應備完欠兩欄，以爲填註征收數目及比銷之用，其備考欄所註，應附於冊尾方合，爲據呈稱，尙有少數調查未齊，在該公所專屬創辦，驟難完備，亦是實情，除指令上緊清查，再照定式造繳，並繼續辦理二十二年征冊外，理合備文先將繳來糧冊一份，呈請

察核。謹呈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區

附呈外海鄉公所自理糧務二十一年度征糧冊一本(畧)

縣長黃槐庭 (廿二，八，六。)

▲指復紫坭鄉長黃暢蘭准將開投草頭大王寶燭附加捐案撤銷仰仍將變通辦理情形報查

呈一件，呈請准將嶺梅里呈准開投草頭大王寶燭附加費一案撤銷，并擬具變通辦法懇予核示祇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經本府一再令飭該鄉公所及該嶺梅里協同辦理各在案，現據呈請將案撤銷，并擬具變通辦法前來，同時又據該嶺梅里長狀同前情，查所稱迹近苛細征收，又復導入迷信，倘屬寔情，所擬變通辦法，亦屬可行，姑准將案撤銷，暨准如擬辦理，并由令到之日起，無論何人，不得藉名抽收，以杜流弊，如違究辦，除批飭該嶺梅里長林景雲等遵照外，仰即遵照，仍將辦理經過情形報查，此令。

(廿二，八，七。)

▲批示嶺梅里長林景雲准將開投草頭大王寶燭附加費一案撤銷

狀一件，呈請准將該里呈准開投草頭大王寶燭附加費一案撤銷，以杜流弊由。

狀悉，查此案前經本府一再令准該里長等及該鄉公所協同辦理各在案，茲據狀請將案撤銷，以杜流弊，前來，同時復據該鄉公所呈同前情，姑予照准，并由批到之日起，無論何人，不得藉名抽收，以絕弊端，如違究辦，除令飭該鄉公所遵照外，仰即知照，此批。

(廿二，八，八。)

▲佈告由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禁止典當九扣仰所屬人民及典店一體週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照字第一零四七號訓令開，查典店九扣有害貧民，前經本廳呈奉省府核准提前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

禁止，業經分別令布周知在案，現在實行禁止之期已屆，誠恐各典商滋於積習，陽奉陰違，且恐當物人等未及周知，致仍前被扣，兩應重申禁令，以資防範，而杜弊端，茲由廳印刷門貼長條，書明民國廿二年八月一日起取消九扣字樣，分發各縣張貼各典店門首，俾便周知，除分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奉發長條派員分赴屬內各典店於門首當眼處，按戶標貼，併佈告所屬自廿二年八月一日起，如各典店敢有暗中九扣，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從嚴罰辦，決不姑寬，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察核，此令，等因，計發長條五十張到縣奉此，除分行外，各行佈告仰縣屬各典業商人一體遵照，自廿二年八月一日起，如敢有暗中九扣，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從嚴罰辦不貸，切切此佈。

(廿二，八，八。)

▲佈告爲江門大戲院已遵章繳納戲捐營業無論何人須購票方准入座

爲佈告事，現據江門大戲院經理羅明佑狀稱，爲援照成案認繳戲捐，懇賜照准并給示飭屬保護事，竊商集資在於江門紫茶路建築江門大戲院一所，業經工程完竣，并蒙建設局派員覆勘工程相符在案，茲定於八月五日開幕，先行放映國片影畫，自願遵章認繳戲捐，請給示諒，以安營業，惟查正商戰之時，票價自非從廉收費不足以廣招徠，商院擬演大戲時，無論何班，一律援照前大同戲院成案，每一日夜納戲捐壹拾元自附加教育費壹拾元，如放映有聲影畫及女班，援照前江聲影戲院成案，每一日夜繳納戲捐陸元，附加教費柒元，如映無聲影畫及加插歌舞技術等劇團，援照新大陸影戲院每一日夜繳納戲捐肆元，附加教費五元，均照按日計算，在開演以前先行分別報繳，但停演日免繳捐費，爲此具狀呈請鈞府察核，伏乞府賜准予援照成案認繳戲捐，給示飭屬保護，俾各界藉以娛樂，增進全市繁榮，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當以該戲院規模宏偉，自與所指普通娛樂場所營業性質各別，所請援照成案認繳捐費，未便照准，自應按擬分別增加，以昭平允，茲先以該院放映默片影畫及加插技術歌舞等散劇，爲按月繳納戲捐之定率，當經核定如放映默片影畫及技術歌舞

等散劇，按照新大陸影戲院現在每一日夜繳納戲捐肆元，附加教費五元，各增加一倍，即戲捐捌元，教費壹拾元，如放映有聲影畫及女班，按照前江聲影戲院每一日夜原納戲捐陸元教費柒元各增加一倍，即戲捐壹拾二元，教費壹拾肆元，如演大戲，無論何班，一律每一日夜繳納戲捐叁拾元，教費叁拾元，默片影畫一項，應照核定戲捐教費按月至數預期繳納，停演不得豁免，其餘大戲有聲影畫女班，如開演時，各均依照核定戲捐教費額數，先行按日分別匯加報繳，并飭遵照尅日先將默片影畫及加插技術歌舞等散劇，上期全月戲捐式百肆拾元附教費叁百元，一併如數繳府核收，以憑給示飭屬保護，等詞批覆在案，茲據該院遵將上期默片影畫戲捐教費共銀五百肆拾元繳交前來，除呈報及分別函令外，合行佈告各軍民人等一體知悉，須知該院經已遵章繳納捐費營業，無論何人，務須購票方准入座，倘敢恃強鬧濫，騷擾秩序，定必從嚴拘究，決不稍寬，其各遵毋違，切切此佈，

(廿二，八，八。)

▲令各學校及區鄉公所著尅日將籌建省市黨部職務捐列冊解繳來府以憑彙轉

令各 中小學校
區鄉公所

爲令催事現准

中國國民黨新會縣執行委員會第一九零號公函開，案奉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執字第七四號通令開，現准籌建省市黨部委員會公函開，查籌建省市黨部捐款辦法及捐冊收據，前經函送貴會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并經再函催繳各在案，茲查逾限已久，延未徵繳捐款者仍屬不少，現爲迅速辦竣職務捐一項起見，特定八月十日以前一律將職務捐款先行解繳來會，以便結束，相應函達貴會，即希迅飭所屬依照捐款辦法，尅日徵集職務捐款，連同收據存根依期解繳彙送過會，以應支付是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于八月十日以前，先將職務捐款彙集連同收據存根解繳來會，以便彙解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函

外，相應函達查照，希于八月十日以前，將職務捐款徵集送會，以便彙解爲荷，等由准此，查本案前奉廣東民政廳第五七號訓令，業經本府財字第五四零八號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現經限滿，除北街公安分局已解職務捐外，其餘各機關職務捐尙未報解，殊屬玩延，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將職務捐尅日列册解繳來府，以憑彙轉，毋得再延，切切此令。

(廿二，八，九。)

▲指復第九區公所已收之警餉應照數給予抵納券嗣後不得再收別項捐款

呈一件，呈報警餉暫時照收，俟奉到抵納券後將券核發抵銷由。

呈悉，查田畝商業兩捐抵納券，業已發十元五元兩種，其一元券現亦在印發間，該區已收之警餉，應即照數給予抵納券，以後即專收抵納券款，不得再收別項捐款，致碍統一，仰即遵照。此令， (廿二，八，九。)

▲佈告江門河南北街各住戶限一個月內清繳積欠房租警費否則處罰

爲佈告事，查本府第六十次縣務會議，關於征收店戶房租警費改善辦法，議決由公安局召集各分局開會討論，茲據該局呈稱：遵於本月四日下午三時召集江門北街河南會城四分局長在本府禮堂開會提出討論，查江門河南北街三分局與會城分局征收房租警費辦法不同，且會城房租積欠甚微，議決該局仍照舊日收征外，其餘江門河南北街三分局，每日抽調征收員輪流值日在局征收外，其餘徵收員，仍照舊分段出外徵收，以裕收入，至三局所轄管住戶積欠，由縣府出示曉諭，限於八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五日，在一個月內將積欠清繳者，概行免于處罰，如逾期仍不繳納者，照章處罰等議決在案，錄案俱復前來，查議決各案，尙屬妥洽，除分令外，爲此佈告，仰市內商民人等一體周知，如有積欠房租警費依限清繳，概予免罰，若過期延納，即照章執行，其各凜遵，切切此佈。

(廿二，八，十。)

▲令各公安分局暨縣兵營飭查緝卸辦新開兩屬筵席捐聯益公司股東及辦事人解案
究追欠餉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稅字第二三九零號指令，據本府呈一件，呈報卸辦新開兩屬筵席捐聯益公司欠餉潛逃，請察核由，令開呈悉，應仰嚴飭所屬查緝歸案押追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營長即便遵照查緝該聯益公司股東及主任辦事人員，務獲解案，以憑訊追，此令，

(廿一，八，十。)

▲令飭所屬如財政廳派出之稅捐調查團到邑調查時應隨時接洽并妥爲保護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總字第一二七三號訓令開，照得本省各縣市地方稅捐規費，名目繁雜，征率不一，用途非盡正當，積弊尙未清除，現在三年計劃亟待實施，自應選派委員，前往澈底調查，以爲整理之根據，查有張資模堪以派委爲各縣市地方稅捐規費調查團主任，馮廣仁姚士金謝從周林少翰楊子漁堪以派委爲團員，除呈報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如本廳委員到境，應即飭屬隨時接洽，及妥爲保護，毋稍違玩，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遇該調查團到來調查，隨時接洽及妥爲保護，并飭屬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廿一，八，十一。)

▲佈告梁佑啓等據承領新會土名正南坦蕪塘圍沙田仰該民尅日備具供結來縣報請
加升銀米以憑註冊編征

爲佈告事，案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清字第四七二三號訓令開，案查前據梁佑啓等報承新會屬土名正門坦藕塘圍沙田一案，當照章辦理收欸給照有案，合將減存加字第三千零七十號存查粘圖一張令發，仰即查收編征報查，此令，等因，計發加字第三千零七十號存查粘圖一張到縣，奉此，查本案尚未據該民備具供結來縣報請註冊加升銀米，合行佈告仰該民即便遵照，限十日內備具供結來縣報請加升銀米，以憑註冊編征，毋得玩延，切切此佈，（廿二，八，十一。）

▲佈告周達焜遺失土名譚屋沙田七畝紅契一張呈請投稅補印仰各知照如有異議者尅

日來府聲明以憑分別核辦

爲佈告事，案據縣民周達焜狀稱，竊民承先父周高福遺下田業一坵，坐落縣屬大沙鄉土名譚屋沙，該稅七畝正，查該田係前與大河余良相買受，在肅清光緒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產價一百四十兩，曾於光緒八年八月間投稅印契過割清楚，又於民國二年三月間繳驗各在案，自買迄今數十餘年，一向管業無異，事緣民于前清宣統二年十一月投得民鄉周松主謝會一份，以該田紅契一張爲按，交與會首周永况周安容等存貯，現據會首報稱該紅契不知如何遺失，遍查弗獲，民誠恐日後發生枝節，除登司法日刊聲明取銷從新補印外，爲此理合具狀并附繳司法日刊一張，呈請鈞府察核，懇賜准予遵章投稅補印，以資管業，實爲德便，等情，并附呈司法日刊乙張到府據此，查修正廣東省單行劃一契稅章程畧載，業主補領失契執照，應將產業坐落地名四至丈尺及產價等項，并登財政公報一月，暨當地通行日報一星期，將報紙及取具殷實商店蓋有圖章之證明切結，連同應繳稅費，一併呈繳，由徵收官署製回收據，并由征收官署或地方官廳出示佈告張貼不動產注目處所及公署門首一個月，無論何人，持有該不動產之紅契印照者，得於期內向該管法院及征收官署聲明異議，俟法院將案了結，通知徵收官署時，再行分別給發失契執照，或將案註銷，期滿無人持有該處不動產契照提出異議者，即爲確定，分別填發執照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佈告，仰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對於前項不動產契照，如有異議者，務於

布告之日起，一個月內來府聲明，以憑分別核辦，一經逾限，即准該民投稅，毋論何人，不得爭執，慎勿延誤，切切此佈。

(廿二，八，十四。)

▲指令各區公所關於警衛隊經費統一以前所抽調隊員餉項應即清繳歸墊

據第九區區公所呈一件，為抽調增編古兜第三中隊隊員截餉解繳一案，業經遵辦，現縣警衛隊經費由七月一日起，經已統一，以後似無截解之理，惟在未統一支理前後，是否仍須截解，請核示由，

呈悉，在二十二年六月份以前抽調隊員餉項，應即清繳歸墊，除分行外，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廿二，八，十四。)

▲令江門公安分局飭保護承辦江門南行台費協安堂

為令飭事，案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厘字第一〇八七號訓令開，查江門南行台費，前經令准該行協安堂認繳年餉大洋六仟二百四十元，另加五專款續辦，嗣據遵照改定行辦台厘辦法，呈繳預餉一年半，當經飭庫照收，繳到担餉聯結，復查明屬實，自應發給令告，仍照案定期由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廿四年七月底止，一切抽收，悉照定章辦理，除佈告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飭屬隨時保護，以衛厘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正在遵辦間，并據承辦江門南行台費協安堂商人陳伯芹呈報，奉令續辦，請准備案，及飭屬保護，等情前來，應予照准，除指復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飭屬保護，以衛厘收為要，此令

(廿二，八，十八。)

▲令復四邑明善醫院准發還救濟淞滬難民餘款惟不能移作別用以重公款

呈一件，呈請將前因解繳二成國防公債，在救濟淞滬難民餘款項下提借六千元，准予發還由。呈悉，所請發還借款，應予照准。仰即繕備鈐領，派員來府具領，惟查該款原係救濟淞滬難民餘款，不能移作別用，該院毋得進行開支，以重公款，毋違，此令。

(廿二，八，十九。)

▲令所屬軍警飭查緝欠餉潛逃之五邑海味捐海源公司股東及辦事人

為令飭事，案奉

廣東省財政廳令飭嚴追承辦五邑海味捐海源公司七月中旬以前欠餉，當經令江門公安局前往守催去後，現據江門公安局呈報承辦五邑海味捐海源公司欠餉潛逃等情據此，自應查緝歸案訊追，除呈報

廣東財政廳暨令復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營長即便遵照，飭屬查緝海源公司各股東暨重要辦事人員，務獲解案，以憑訊追，切切此令。

(廿二，八，十九。)

▲令將區鄉公所及警衛中隊長關於區公所墊支警衛隊餉准分別列數報核

為令事。案查本府前頒本縣警衛隊經費統一支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以開征田畝商業捐伊始，收入濡滯，而警隊薪餉不容緩發，自七月一日起，所有警衛隊經費，悉明編定，餉額數目，由各該警隊現駐之區鄉公所暫行墊支，前經分令遵辦有案，查草鞋一項，為各隊士兵伏月需用品，前經編練處統一經費方案核定分隊長隊員兵伏每名月發草鞋兩對，價銀四毫，並應照該辦法自七月份起墊支。各該區鄉公所墊支過此項費用，每月份在下月五日以前，連同墊餉分別列數報核，以憑抵扣，除咨行並分令各警衛中隊各區鄉公所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口口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毋違，此令。

(廿二，八，十九。)

▲呈為遵令補繳抵納券樣本四份請察核轉報

呈爲呈繳事，現奉

鈞署軍字第三六五二號指令據縣長呈一件爲呈報縣地方警衛隊經費管理委員會呈報，遵令發行田畝捐商業捐抵納券，請察核備案由，令開，呈附均悉，准予備案，仍仰補繳抵納券四份，以便轉報，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當經飭縣地方警衛隊經費管理委員會補繳田畝捐商業捐抵納券樣本四份前來，理合備文呈報，伏乞轉報，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香

附呈田畝捐商業捐抵納券樣本四份(畧)

新會縣縣長黃槐庭

(廿八，八，二十。)

▲令各區公所飭協助財政廳沙田測丈編驗隊

爲令飭事，現准

廣東財政廳沙田測丈編驗隊第一隊公函開，案奉

廣東財政廳清字第六〇九九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查上年本廳以各屬沙田亟需整理，乃組織測丈隊編驗隊各四隊，分期分段進行測丈編驗各事項，計第一期以番禺縣屬沙灣市橋一帶沙田爲第一區段，(此段包括瀧尾沙，羅傘沙，浮沙，大小瀧沙，大小烏沙)，新會縣屬七堡及其他一帶沙田分爲第一區段，(此段包括二股圍，大沙圍，合權圍，五沙圍，瑞和圍，權興圍，順安圍，麻園大圍，龍溪圍，廣吉圍，馬紫圍)，第二區段，(此段包括大沙，竹洲頭，橫山沙，二角沙，獨洲沙，大瓊沙)，第三區段，(此段包括南坦附屬全沙，七堡全沙，梅岡附屬縣城西濠鐵路之南，即七堡對海)，統於本年一月一日同時開始實測，在實測十日前，即着手編驗，并訂有測丈沙田辦事通則，先後呈奉

新會縣政月刊

第十七
第十八兩期合刊

壹肆五

省政府核准，由廳分令佈告施行各在案，惟查進行至今，適滿半年，其中測丈一項，尙能循序漸進，獨編驗一項，成效尙鮮，默察其故，一則事方開始，人民心理，固不免因疑慮而觀望，二則測驗并進，各隊事權亦不免因牽掣而互誘，致一時未能盡如所期，整理沙田，首在地籍，而測丈編驗，又爲編纂地籍之基礎，將來釐正經界，確定業權，端賴于是，在國計民生上，實有莫大之裨補，先經編入三年計劃進度表中，可見事在必行，維一時推行，未能盡利，祇應酌量改善，斷無中途停止之理，因本事實之要求，加訂改組南番新會測丈編驗辦法共十五條，此十五條中，將編驗事項歸併於測丈隊，以免除事權之牽掣，明定從違之權義，以引起業佃之觀感，尙屬妥協，茲定凡前劃爲第一期測丈之番禺新會各沙田區段，統限於本年九月底以前報驗清楚，如敢逾期，即依法製裁，以利進行，除呈報及分行佈告外，合將本廳改組南番新會測丈編驗隊辦法，令仰該隊長即便遵照，仍按照交代手續，將該專員差內經徵之款及公物文件接收，并查照辦法第三條分別列冊報核此令，等因奉此，經于八月一日接收，除呈報及分別咨函佈告外，相應函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各區鄉公所協助辦理，實級公證，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各鎮鄉公所一體遵照協助辦理，毋違，此令，

(廿二，八廿一。)

▲令各區公所奉令解釋警衛隊經費管委會委員撤換辦法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軍字第三八一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四五零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現據民政廳廳長林翼中呈稱，現奉鈞府民字第三零四六號訓令，以據西北區綏靖委員呈，據羅定縣呈，爲警衛隊經費管理委員會委員之改派撤換及任期，章程未有規定，請核示辦理一案，仰應擬議具復等因，自應遵辦，關於原請示第一點，查警衛隊經費管理委員會，照章係由縣政府，編練處，縣參議會，

及各區區公所，各選派一人爲委員，代表原派機關執行職務，各該機關，既可選派在前，將來如認其爲不稱職不予信任，或認爲不能代表該機關時，自得撤回原代表另行選派充任，此屬當然解釋，依此解釋，則委員之任期，自無規定之必要，關於第二點，查原章程第二條規定，警衛隊管理委員會，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該會委員，如有辦事不力者，縣政府自應執行指揮監督之責，分別函令原派機關另行選派充任，關於第三點，警衛隊經費管理委員會委員，現由各機關選派充任，卽所以代表原派機關執行職務，若遇原派機關改組或改選時，所派人員在原派機關之地位已失，則其代表資格，當然亦同時消失，應由原派機關另行選派，就令改選，以後連續當選，亦應另行選派，因新當選人員，對於上屆選派之員是否信任，仍有待核公決，奉令前因，理合擬議備文呈復，是否有當，祇候核奪示遵，等情到府，查此案前據西北區綏靖委員轉呈，業經令行民政廳擬議具復，以憑察奪，并令復在案，茲據前情，除令復如擬辦理暨行西北區綏靖公署轉飭羅定縣遵照及分行外，合將西北區綏靖公署原呈抄發，令仰該委員卽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西北區綏靖公署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卽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抄發西北區綏靖公署原呈一件下縣，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卽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西北區綏靖公署原呈一件

(廿二，八，廿三。)

附 抄 西 北 區 綏 靖 公 署 原 呈

爲轉呈核示事，現據羅定縣縣長林振德呈稱，竊查地方警衛隊經費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原遵照組織章程第三條，本會組織人員如左，(甲)縣政府一人，(乙)縣編練處一人，(丙)縣參議會一人，(丁)各自治區每區選派一人之規定，由各機關選派呈請縣政府委任之，惟此項委員之任期未有規定，是否屬于有期限之充任，抑屬永遠之職，此應請示辦理者一，各該委員既屬各機關代表，設有辦事不力者，縣政府能否將其撤換，亦未有明文，此應請示辦理者二，各委員中，如由縣

參議會派出者，原為現屆參議員，由區公所派出者，原為現屆之委員，而參議員區公所委員，每年一度改選，其改選之時間，與經費管理委員會成立時間不同，在得連續當選者，固無問題，而不得復選者，其原來之地位業已消失，應否由現屆當選者另行選派，抑有一定任期，須俟期滿始行改派，此應請示辦法者三，凡此皆關規定章制，未便擅擬，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察核，伏乞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核所稱三項疑義，均屬法規解釋，職署未便擅擬，除指復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察核，伏候

核示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

▲令縣市兩商會暨各區公所飭於九月一日派員出席縣立銀行募股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三四〇四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財政廳呈稱，竊查興發各縣地方事業，為建設要圖，欲期收效，有賴於經濟上調劑而流通金融，酌濟盈虛，宜有健全金融機關為之樞紐，本省各縣，現向未有此種金融機關設立，茲除實施三年計劃之始，為調劑金融救濟地方經濟，扶助各縣農工商業，使日漸發展起見，擬准各縣設置縣銀行，以官民共同組織為原則，惟官股限佔資本金額十分之二，由各縣政府在地方款撥充，其餘資本額十分之八，向當地人民招募，以期利益普及，縣銀行之發行，務應由民股主持辦理，官股僅處監察地位，除准其經營一般銀行應有正當業務外，使得斟酌地方情形，為輕利貸放借款于農民及小工商業，與合作事業，并授予代理縣庫現金出納收解各項公款之特權，更特准仿照廣

東省銀行紙幣整理委員會章程內商民領用省幣辦法，由縣銀行備具五成現金，及五成相當担保，向省銀行領用十成紙幣，回縣行使，由省銀行負擔兌現之責，兼收受省銀行委託為該縣省銀行代理，使成一縣穩固之金融機關，將來各縣普遍設立，庶全省金融，可期脈路貫通，地方經濟，得資調劑活動，凡有事業，於以賴利，所有擬准各縣設置縣銀行，并由官民共同組織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擬具章程，備文繳呈鈞府察核，俯賜核明，指令遵辦，等情，附呈章程一份，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二零五次會議，議決交胡李兩委員審查在案，現准李委員祿超，胡委員繼賢，將前項章程審查完竣，并加以修正，送請提會公決到府，復經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二零六次會議，議決照修正通過又在案，除公布并分行外，合將章程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廣東省縣銀行章程一份下縣奉此，查章程第三條內載縣銀行法，定資本總額最低為一十萬元，按縣之實力而定，每股十元，其股本之募集，由縣府，商會，各區公所，組織募股委員會，向當地人民招募之，民股不得少過百分之八十，官股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以期利益普及於人民等語，自應遵照辦理，現定於九月一日下午二時在本府開會，組織募股委員會，討論進行各事宜，除呈報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商會區公所即便遵照，選派代表一人，攜帶証書，屆期來府出席會議，並將選派人名先行呈報備查，切切此令。

計抄發廣東省縣銀行章程一份(載法規欄)

(廿二，八，廿三。)

▲佈告定九月一日開投江門蓬萊山官荒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清字第五六二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該縣呈，據集成堂代表譚十義，擬出價每畝大洋二十元，請承縣屬第二區蓬萊山等處官荒一案，當以擬議地價太低，飭據新會沙田局呈復駁稱，該蓬萊山係接近江門市區

，堪爲住宅區良好地點，該承領人備價每畝二十元，似嫌過低。惟該山現有山坎不少，將來補助遷葬及運坭等項，需費亦鉅，似應酌量增價。或公開競投，以昭公道，等情，查該山既葬有坟墓，自應將坟墓劃出保留，至其餘地段，應定每畝大洋四十元爲底價，由縣預先定期登報佈告開投，爲此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所登開投日期及開投結果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定期本年九月一日下午一時在本府禮堂公開票投，除登報外，合行佈告，仰各商民人等一體知照，如有意投承者，仰屆時閱明章程圖則，來府落票投承可也，此佈。

計附開投縣屬第二區附近虎山之蓬萊山官荒章程

- 一．面積六十一畝七分三厘四毫。
- 二．每畝底價奉准核定大洋四十元算。
- 三．開投票數最少有三條爲額。
- 四．出價以超過底價最高者得，
- 五．投承人須先繳押票銀五十元方得落票。
- 六．如投得者所繳過押票金，准摺入產價計算，不入選者，卽席撥還。
- 七．投承人投得後，限七天內須將產價如數掃繳清楚，逾限卽撤銷其投得權，并將繳過押票金沒收充公。
- 八．如繳妥產價後，由本府繪製面積圖，載明四至面積，呈請
廣東財政廳核發執照點交管業。
- 九．定期本年九月一日在本府禮堂公開票投。

(廿二年八月廿四日)

▲令警衛隊各中小隊長飭負責催收抵納券并飭就原轄區鄉公所查明派銷額數迅呈察核

爲令飭事，現據本縣地方警衛隊經費管理委員會呈稱，竊查縣會第五次常務會議，楊委員曉榮提議，關於派銷各鄉之抵納券，應如何催收，請公決案，會以派銷各鄉之抵納券，自應派員催收，以應急需，惟本會經費不敷，公旅費無着，不如責令各中小隊長負責就近催收，以歸簡便，而節糜費，當經議決呈請縣政府令行各中小隊長負責催收，併飭令各原轄區鄉公所查明各該派銷額數具報備核，紀錄在案，理合錄案備文呈請察核，懇賜照准轉飭各中小隊長遵照辦理，寔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隊長即便遵照，負責催收，并各就原轄區鄉公所查明各該區鄉派銷額數，迅即呈報察核毋違，此令。

(廿二，八，廿四)

牛皮

▲令紙寶捐公司關於搭銷國防公債應向總商繳款領票其餘應撥地方款額不必再搭

筵席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債字第七一一號指令，據本府呈一件，據縣屬香燭紙寶捐有利公司等呈，關於奉令搭銷公債，應向何處繳款領票，據情轉請核示由，呈悉，查各承商公司由本年八月一日起，按照月餉額加二，搭銷國防公債一案，如係本廳直轄之承商公司，則向本廳繳款領票，各屬分商，則繳由總商領搭，現呈所列，除筵席捐一項准予加一征收，不發債票外，其餘屠牛寶燭等捐，係屬分商，自應向總商繳款領票，至應撥地方款額不必再搭，以免重複，據呈前情，仰即遵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知照，此令。(廿二，八，廿五。)

▲轉飭對於五元省幣一體行用毋得歧視

令各 公安局區公所 商會
糧站司事契稅處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總字第一二九八號訓令開，現准

廣東省銀行函開，現准貴廳總字第一二三二號公函開，現據省銀行發行紙幣監理委員會主席陳佐鏞副主席蘇熾廷呈稱，粵職會昨准廣州市商會函開，近據各行商面稱，省銀行現時在市面通行之紙幣，祇有十元及一元兩種，惟缺乏五元一種，故商場交易，頗感未便，請會轉函監理發行紙幣委員會，即在發行紙幣額內，酌發五元紙幣一種，以資應用等語，查此事係爲利便商場起見，當可照辦，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爲荷，等由，當經于本月十四日提出第七十八次會務會議，議決先兩省行調查市面是否需要五元紙幣，函復過會，以憑議奪，并即錄案函請省行核明見復，嗣准復函內開，查商場支收每多十元以下之數目，十元券面額稍大，一元券點數較煩，例如過付九元，須用一元券九張，市民攜帶行使，確有不便，現市商會請在發行紙幣額內，酌發五元新幣，自爲利便交收適應需求起見，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職會即提出本月二十一日第七十九次會務會議討論，僉以省行調查結果，既認爲市面確需要五元紙幣，以利交收，自應副署五元省幣，以備持有一元省幣或十元省幣之人，得以掉換行使，庶市面雖多一種紙幣流通，而發該數額并無增加，于便利商場之中，仍需慎重發行之旨，即席議決，准執持十元省幣，或一元省幣之人，隨時到省行轉會掉換五元省幣，由會先行呈奉鈞廳令復，乃函省行通告定期實行等語，紀錄在案，理合備文錄案，呈請察核，如蒙俯准，并乞轉呈 省政府備案，暨分別函行令會知照，等情據此，查所擬係爲利便商場起見，於發行數額尙無增加，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仍將副署五元省幣數目，先行呈報備查，其將來收換之一元十元省幣，應妥爲管理，除指令暨呈 廣東省政府察核備案外，相應函達貴行，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此事敝行經准發行紙幣監理委員會函同前由，當以此項辦法係使特有一元及十元省幣之人，如需要五元紙幣便利交收時，得以隨時來行掉換行使，既可便利商場，亦無額外增發，自可照辦，經即定於本月七日開始實行，除呈報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即希通令各征收機關，各承商，并

佈告商民人等，對於此項五元省幣，應與一元十元省幣一體行用，所有稅收，並可用以繳納，毋得岐視，以利流通，仍希見復，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及分令暨佈告週知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毋違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廿二，八，廿五。)

▲函知投承舊守府地應由業權人書立賣契交投承人稅契管業

逕啓者，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清字第七二二號指令，據本府呈一件，呈報新會縣修志委員會投承第二五六七號舊守府地四段情形，請察核備案由，呈表章程均悉，查新會舊守府地址，業經新會紳商繳價承領，已由官產變為民業，現在分段投變，無非私權轉移性質，應由業權人書立賣契，交投承人稅契管業，毋庸由縣製發粘圖執照，仰即遵照，此令，表及章程存，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相應錄案函達

貴會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新會縣修志委員會

縣長黃槐庭(廿二，八，廿六。)

▲令發修正各糧站帶收縣兵畝捐規則

令各糧站司事

爲令飭事，現據本縣縣兵營財政管理委員會呈稱，竊查縣兵畝捐，向來隨糧帶征，繳府轉發，近奉鈞府令飭於本年七月份起，由職會與各糧站直接交收，茲爲各糧站辦理帶征縣兵畝捐手續，有以依據起見，特規定各糧站司，辦理帶征縣兵畝捐規則，提出職會第五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理合備文抄同該規則乙份，呈請鈞府察核，伏懇備案，并通飭各糧站遵照辦理，寔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本府將規則修正，除指令分令外，合將修正規則令發，仰該司事即便查收

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廿二，八，廿八)

計發修正各埠站帶收縣兵獻捐規則一份(載法規欄)

▲ 令 禁 苛 收 漁 戶 稅 捐

令 各區區公所
各公安分局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六二零五號訓令開，案據台山縣漁會理事吳國慶呈稱，竊屬會現據會員張新富，黃全勝，梁傳餘等聯稱，職等漁民世居海面，以漁爲生，冒險漂洋，日與狂風巨浪拼命，相搏終歲勤勞，未獲一飽，計年中應納國課，已屬不貲，復備受地方種種苛捐煩稅，巧立名目，橫征暴斂，痛苦之狀，罄竹難宣，如上川公安分局每船每年征收警費二元四角，分爲兩季討繳，另收罟棚(四十隻船爲一棚)開棚費，每棚每年二十五元，上川區公所每船每年勒收自治費二元四角，亦分兩季討繳，往年該區公所收法上季每船收銀一元二角，其埋罟棚之船下季直向罟棚討收，每棚勒收八十元，其不埋棚各取散海者，分向各船勒繳上川區立學校征收烘船沙坦租，每船每年八毫，修網補網大者，每次收租六毫，小者每次減收四毫不等，另罟棚每棚須繳教育經費兼沙坦租三十元，上川陳其記鹽店，每年罟棚每棚勒索一百二十元，又上川高冠鄉勒收更練費每船每年索銀六毫，罟棚每年每棚索銀一十二元，上川鹽務查驗廠，每年每棚勒索八十元，下川灣泊船隻，下川區公所，亦收每船每年保護費二元四角，罟棚保護費，每棚每年二百五十元，又下川瓜寮征收更練費，每船每年二元，罟棚每年每棚勒收五十元，下川麻灣，罟棚每年每棚勒收三十元，下川標竹鄉，每棚每年勒收二十元，廣海第五區公所，抽收出口魚捐每担收銀四毫，南灣商會，抽收鮮魚捐每百元抽收壹元，又二四六營業捐，以鹹魚價值而分別抽收，南灣鹹鮮魚業工會，每百抽收員水壹元，其餘各處機關，所收陋規及年禮節禮不一而足，或則一元，或則數

毫，摧殘勒索，不堪其擾，各稱保護，實則壓迫，竊思水陸已分治理各異，陸上即有厚重實力，決其不能保障漁民，觀於上年張新戊在上川海面黃茅頭地方被劫，可爲明証，夫黃茅頭距離上川區公所不過三四華里之遙，該區公所警衛隊既無實力保護于前，及至事發求援，該警衛隊又始終不到，可知其所謂保護者，不過徒托空言，虛有其表，以爲勒索實力，而作壓迫漁民利器，我等漁民長在數重地獄，莫見青天，再四思維，以其被勒索而蒙騷擾毋寧，樂助而謀發展，請爲轉呈取締，統歸政府建設發展漁業之用，以我輩漁民之款，而爲我輩漁民造福，實至甘願，等情，前來，查該會員等所稱被機關團體勒索苛抽各節，係屬實情，而將已出之費辦理建設，以圖振興漁業，尤屬一舉兩得，更堪嘉許，取之於漁，用之於漁，實爲至當，據報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伏乞准予將各機關團體每年抽收捐項撥歸廣海漁業區管理所，爲漁業建設之用，以利建設，而興漁業，等情，當以前據廣海漁業區管理所將該地方團體抽收各捐項列表呈請嚴察，前來，當經呈奉

省政府令行財政廳查明，如未經呈准者，應飭制止，并函兩廣鹽運使查照辦理，等因，在案，所請將各捐項撥作發展漁業之用一節，衆情是否允洽，且查其中與自治學校經費有關，有出於漁民報効建設，自應分別存案，候飭台山縣政府查明分別辦理，具復，等詞指復，并令據該縣復稱，案奉鈞廳第五零零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該縣漁會理事會常務吳國慶呈稱，竊會現據會員張新富，黃全勝，梁傳餘等聯稱，我等漁民世居海面，以漁爲生，冒險漂洋，日與狂風巨浪拼命相搏，終歲勤勞，未獲一飽，計年中應納國課，已屬不貲，復稱受地方種種苛捐煩稅，巧立名目，橫征暴斂，痛苦之狀，罄竹難宣，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原令所列上川機關團體征收漁戶稅捐，當經職縣李前縣長海雲以公字第五四二號訓令，除關於上川公安分局警費，上川區公所所收船隻灣泊租，及上川區立小學校沙坦租，應准仍照成案征收，以資維持外，其餘苦棚保護費修輕補網地租，船隻海利稅，山草專賣處，及萬冠鄉更練費，暨其他各機關藉名勒收之經費，均予撤銷在案，餘如下川區公所，下川瓜寮，下川麻灣

。下川標竹鄉，廣海第五區公所，南海商會，南海鹹鮮魚業工會等，所收漁戶各種稅捐多屬煩苛，且未經呈准備案，仍亦應一律蠲免，以恤漁艱，除布告及分飭遵照外，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報察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復准予備案暨令飭台山縣漁會知照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如該縣屬有同樣或類似此等地方稅捐，應一律嚴予查禁具報，毋得玩違，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該各區公所公安分局即便遵照，如該區有同樣或類似此等地方稅捐應一律禁止抽收，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廿一，八，廿九。）

▲電催將八月份收入糧捐各款掃數解繳

各糧站司事覽，現奉財政廳催解糧稅急如星火，該站八月份收入糧款及畝捐各款，統限於九月二日截算清楚，掃數解繳來府，并一面上緊催收，源源解繳，以憑彙同轉解，毋稍玩延干咎，縣長黃，艷印（廿一，八，廿九）

▲佈告定期開投會城舊縣署地段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清字第六九六四號指令內開，據本府呈乙件，呈爲關於建築新縣署投變舊縣署一案，經呈奉民廳指復照准，請予迅賜彙核飭遵由，呈悉，該縣建築新縣署投變舊縣署一案，既經呈奉民政廳指復照准，應准予照章投變，惟該縣前估擬該舊署地底價，每華井一律編爲一百元，應改以市井及大洋計算，以符向辦，又關於開投舊署地所得產價，前經飭照成案辦理，以半數價款解庫，半數留作建設費，所有新建縣署費用，祇准在留用項下支撥，不得動支公款，指令有案。至該縣署上蓋建築物，亦應估擬底價，呈候核定，一併開投投得上蓋價，仍照案以半數解庫，其餘半數則撥爲建築會城公安分局之用，并分別造具預算書，連同新署工程圖案，專文報核，除派委員黃傑生赴縣監投外，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先行佈告及登報定期開投，仍將開投日期具報，以便再飭員依期蒞縣監投，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遵即飭派建設

局技士陳國憲前赴新會城將舊縣署所有上蓋建築材料，分別妥如估勘，茲據該技士列造材料預算清單，繳請轉核，前來查估定舊縣署上蓋建築材料價值計共四千六百二十四元，現即以此數為擬定底價，仍請核定，再行定期開投。茲先將舊縣署地段，定於本年九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公開票投，除呈報備案及登報週知外，合行佈告仰各商民人等一體知照，如有意置業者，屆時來府查明章程落票投承，可也，此佈。

(廿二，八，廿九，)

計粘開投會城舊縣署地簡章

附

開投會城舊縣署地簡章

- 一·署地面積·除出中心馬路外，尚有四百三十市井七十九方尺零三方寸二十方分，茲劃分為六十六號開投，所有上蓋物料之折邊，係歸本府自理，
- 二·各號地段每市井底價定為大洋一百元計算，
- 三·所有地段按照圖說依次開投，不得隨意選擇，倘一次未能投竣，另定日期繼續開投，
- 四·每號票數最少有三條卡得，
- 五·每號地段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得，
- 六·每號地段須繳押票銀二百元方得落票，
- 七·投承人如已投得地段時，其繳過之押票銀撥作產價計算，不入選者即席發還，
- 八·投承人投得後，其應繳之產價，限三天內掃數清繳，如逾限不繳者，即取銷其投得權，並將繳過押票銀充公，
- 九·投承繳妥產價後，由本府繪製四至平面圖，載明面積，呈請廣東財政廳核發執照，點交管業，
- 十·定期本年九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江門本府禮堂公開票投，

▲催領各年份舊糧串票上緊催收

急，分送各糧站司事覽，立即來府續領自元年至廿一年各年份舊糧串票，上緊催收，源源解繳，又現用串票內列區鄉各項是財政廳特別規定，各司事務須依式填註齊全，毋得草率遺漏，故違功令，切切，縣長黃，附印，

(廿二，八，三〇，)

▲令飭演講地方財政調查

爲令飭事，現准

令各 中小學校校長 各商會
警衛中小隊長

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公字第一四一號公函開，逕啓者，案查廣東省各縣警衛隊隊長，各縣縣黨部，各縣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各縣商會，協助調查統計辦法，業經由敝局分別呈准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省政府，教育廳，建設廳，公布施行，並令飭各該協助機關，遵照在案，查該辦法第二項內載，該機關每月應召集附近民衆一次，解釋調查統計之真義，使民衆諒解與贊助等語，其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演講大意，均經由敝局於本年五六月間先後函達貴府查照，辦理在案，現在第四次演講大意亦已印就，除分別函送外，相應檢同演講大意一百一十份，隨函送達，希煩察收，轉發屬內各協助機關遵照辦法，定期召集民衆，按照大意解釋，並令飭各該協助機關，將召集日期，演講地點，聽講人數，呈報貴府彙集，於九月十五日以前見復，至級公誼，等由，計送第四次演講大意一百一十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會校長隊長即便遵照辦法，定期召集民衆，按照大意解釋，並將召集日期，演講地點，聽講人數，於九月十日以前呈復，以憑轉復，毋得違延，此令，

(廿二，八，三〇，)

計發第四次演講大意一份

各級學校
警衛隊長
黨部
商會
▲廣東省各縣演講地方財政調查的大意第四次

諸君！關於物產和農民工人生活等的調查，前次都向諸君講過了。這次要講的，是關於地方財政的調查，說明這種工作的使命，和諸君本身關係的重要。

我們知道，無論做一件什麼事業，都是非財不行，所以財政為百政施行的源泉，是人人所承認的。但是財政又分國庫，省庫地方款三種；國庫省庫的收支，每年均有一定的預算決算，政府尚易於鈎稽。地方款的收支狀況，政府向來是持放任主義，於鄉區地方財政，尤為不聞不問，遂至積重難返，縣以下各級地方的財政，多為土劣所把持，人民日在苛稅雜捐重重壓迫之下，而地方建設各費，反常有無從籌措之虞，所以省政府舉舉行這種調查工作，就是政府想明瞭全省各縣市地方財政上一切稅收及支出的實在情況，以備將來三年施政計劃的種種經營建設的根據。政府的財政若不能收支適合，則所想舉辦的事業，也必不能依着已定的計劃程序以進行。現在三年施政計劃既已編定，省政府對於各縣市鄉村政府的財政力量究竟是怎樣情形，決不能再像往前的放任，必要先作一次詳細的調查，纔能釐訂整理，整理的目標，最大的在免除苛細雜捐，我們知道，現時各縣市地方的稅捐，名目紛繁，一般民衆，久已感受無物不稅，或一物數徵的痛苦了。政府對於這種苛細病民的捐稅，已下剷除的決心。第一次對諸君講時，不是說過苛捐雜稅經取銷的已有一十三種，台厘七十餘種，亦經定期取消，但這是關於省庫的稅捐。又春間陳總司令出巡潮梅，查察所得各地的害民捐稅，已分別令飭各縣立即取消，計有四十五種，這雖是屬於地方款，但仍僅限于東江一帶。如果全省的苛捐，要徹底的剷除，自非調查清

楚不可。調查的目的有二：一為調查各種捐稅的種類，一為調查各項捐稅的徵法。前者的調查，是關於各項捐稅的名稱數目，及其有無涉及苛細病民或足以防碍自國工商業的發展，如果有此形狀，當然一律取消。後者是關於各捐稅的抽收方法，即應徵的稅捐，也應從事於稅率的審查有無分別減輕之必要，或改善抽收的辦法。例如廣州東稅廠與石龍稅廠，都同是徵收東江方面的貨物稅，往往有重徵之弊，現在政府將之合併，規定貨物經已納捐後，轉銷各地，驗明已納捐憑証運照，即要銷號放行，不准重稅，這些就是捐稅徵收方法改善。此外政府對於地方款的支配，應如何才能使之於有用之途，不至徒飽私囊？並如何權其緩急輕重，使收支適合不至捉襟見肘者均非調查請楚不可。總之我們人民苦不良政府的重剝苛抽很久了，對於這種與本身直接利益有關的重大的工作，快來協助進行罷。

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印發 (廿二，八，十。)

▲電催尅日清繳第一期航空券款

新會第八區公所覽，現准航空救國有獎義券委員會日代電內開，航空義券給獎逾月，得獎者紛紛前來領獎，查貴府尙欠繳經銷券款八百八十三元六角，迄今逾月，仍未准將券款清繳，敝會無從應付，似此情形，妨碍敝會結束事尙少，妨害政府威信事實大，用特電達希煩查照，刻日將欠繳券款掃數清繳，以利給獎，而完手續，幸勿緩延爲盼，等由准此，查該區公所欠繳撕離存根券款，前准電令催解，迭經轉行遵照，尅日掃數清繳，并飭派特務員符理堂前赴守催各在案，迄今仍未據清繳，殊屬不合，茲復准電催，合亟電仰該區公所遵照，限文到三日內，將所欠券款七百五十元掃繳來府，以憑解解，毋再稽延干究，切切，縣長黃世印，

(廿二，八，三十一。)

▲佈告勸諭繳納警衛隊款捐

照得警衛隊款捐，關係隊兵餉源，藉資守望相助，保護地方安全，稅率劃一征收，每畝三毫五仙，前收警衛經費，一律從

此豁免、省府業經核准，斷無中道變遷，務須遵章繳納，切勿觀望不前，倘敢滯滯抗繳，實屬自取罪愆，特此明白詰誡，毋得稍有遷延，

▲令飭查明新華街二十號拆築情形仰照章辦理

令江門新華街築路勸辦處

爲令遵事，現據縣民唐泉狀稱，爲舖因築路割讓餘地，已被承領，呈請迅賜令飭勸辦處依章補給產價，以免損失，而符定章事，竊民用裕美堂字自置有上蓋地舖業一間，橫濶二十一桁，源一進半，坐落江門新華街門牌二十號，即原日租與成源號之舖位，買受產價四百五十元，經領應領巨字二十六號紅契，和安管業，嗣去年七月間新華街拆築馬路，民舖被割所餘之地不及三尺，經被相連業主備價向鈞府承領，似此重受犧牲，原源痛苦，祇以地方建設所關勉遵拆讓，正冀償還產價，藉資彌補，業將契報由該街築路勸辦處檢驗登記，聽候將價給領在案，詎新華馬路工竣多時，迭向該勸辦處追償此款，始以路費仍未收起，延宕不發，今則竟謂所存餘款不敷抵補，欲苟且攤還作了，詰其實數，照契內產價不及二成，爲此抵拆損失，何堪設想，忖思拆築馬路，被割舖屋之產價，由該路店戶負責在預算征費項下照章撥給，歷辦有案，不容式異，乃於權利義務庶德其均，况查新華築路勸辦處呈奉鈞府核准施行章程，（第五條所收築路費不敷時，仍照數按戶科足，及第十六條被割不及三尺之舖屋或完全收用者，該地產價照原契發還，）各字樣佈告有案，人所共知，若得任意變更，亦復成何事體，今該勸辦處不惜故違定章，置民業損失於不顧，藐法背信於斯已極，迫得粘連該處章程，瀝情呈請鈞府察核，伏懇迅賜令飭新華街築路勸辦處將應補給民舖被拆之產價，照章發還，無得低折，以免損失，而符定章，實爲德便，等情前來除批復外，合行令仰該勸辦處即便查明，照章辦理具報，此令，

▲令飭於本月底止銷清抵納券解款來府

新會縣政月刊 第十七十八兩期合刊

壹陸一

令各區區公所

爲令飭事，現據本縣地方警衛隊經費管理委員會呈稱，竊本月二日，職會第九次會議，關於田賦捐收入，仍無起色，應如何催收，請公決一案，僉以各鄉民衆，聞有抵納券之發行，恐納賦捐後，無從抵納，故遲疑觀望，而各區鄉公所，則因新舊交替時候，無暇顧及，故于抵納券之推銷，不無遲滯，若非呈請縣政府，嚴限推銷抵納券不爲功，當經議決呈請縣政府，嚴令各區公所，限期推銷抵納券，仍將各鄉派銷數額報查，以免各鄉藉口無抵納券，致滯納賦捐，如違依照發行抵納券辦法第五第六兩條，分別辦理，紀錄在案，理合錄案呈請察核，伏乞照准，嚴令各區區公所，限期推銷抵納券，以免影響賦捐收入，而維警費，實爲公便，等情，附抄呈節錄發行抵納券辦法第五第六兩條條文一紙到府，據此，應予照准，除令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即便遵照，限於本月底止，即將抵納券派額推銷清楚，掃解券款來府，以濟餉精，毋違，此令，

(廿二，九，八。)

抄發發行抵納券第五第六條條文一紙

抄呈節錄發行抵納券辦法，爲五第六兩條條文，

- 五·各區公所及縣市商會務照奉派額數推派，仍將派出細數，列冊報查，如其若不派，或派後不將細數呈報縣府，限滿不能將券繳清者，所有欠繳數目除追該機關負責人清繳外，仍由縣政府分別懲處之，
- 六·凡各區鄉公所，及各商會，倘遇有派戶抗繳，務即據實報請縣政府，派隊拘追，毋任徇延，代人任過，

▲令飭酌予勸捐賑濟貴州災民

令各善堂
院

爲令遵事現奉，

爲令遵事，現奉廣東民政廳第四零七一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三零七號訓令開，現接貴省賑務會募捐啓一件，以黔省去秋歉收今春元旱，各地災民，草糧食盡，不意前災未已，又遭冰雹大風大水等災，遍地瘡痍，慘不忍觀，除請求撥款賑濟外，特印捐冊，請予捐助，等語，合就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長即便酌辦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貴州省賑務會募捐啓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酌予勸捐，逕寄貴州省賑務會掣收具報，此令，等因，計奉抄發貴州省賑務會募捐啓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該項募捐啓抄發仰該善堂院即便遵照，酌予勸捐，逕寄貴州省賑務會掣收具報，此令，

(廿二，九，十二。)

計抄發貴州省賑務會募捐啓一件

附 貴州空前荒災募捐啓冊附後

逕啓者，竊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救災援溺仁者，所同黔省僻處西南夙號瘠壤，去歲秋收歉蒞，民鮮蓋藏，今春元旱成災，雜糧又無收入，如大定，織金，威寧，畢節，黔西，鎮寧，郎岱，安南，普安，興仁，關嶺，盤縣，冊亨，水城等縣，米貴如珠，各地災民草根食盡，不意前災未已，後災又來，如都勻，整川，息烽，修文，平塘，開陽，綏陽，安順，鎮遠，德江，印江，紫雲等縣，同遭冰雹如卵如拳，壓物傷人，打壞牲畜及蕎麥菜豆無數，加以大風爲祟，狂飈怒號，折木伐屋，雖數百年之老樹亦間有幹折根翻，人民蕩析離居，死亡枕籍，又如桐仁，鳳岡，桐梓，湄潭等縣，近復同遭水災，山洪暴漲，沖去人民及民房極衆，其水勢之大，爲有史以來所僅見，現據調查報告各縣災民，畧計數拾萬，沿門求食呼號不息者，半倒臥溝途呻吟不己者亦半，遍地瘡痍，慘不忍觀，除通電

中央國民政府各院部，全國賑務委員會，西南政務委員會，各省政府，請求撥款賑濟外，伏念災區遼闊，災民衆多，絕非

少數賑款所能集事，故特續述災情，印成捐冊，謀代數十萬災黎重籲于各大仁人善士之前，尚乞不吝解囊盡力傾助，則義粟仁漿，即為將來之福田集腋成裘，實荷目前之續命，如蒙惠助，請匯交貴陽本會，掣取本會正式收據，早匯一日早解一日之倒懸，多出一金多救一人之性命，臨穎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肅此敬請

台安

貴州省賑務會議啓

姓	名	義捐數目	通	信	處

▲契稅減征再展限六個月轉飭各業主依限投稅

各區鄉鎮公所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契字第七七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查民間白契未經投稅上蓋，未經補稅領照，前清紅契未經換驗，均無憑証之效力，一旦發生轉轉，自召莫大損失，此次擬定，契稅減征清理白契投稅及變通上蓋補稅前清紅契換驗辦法，原爲保障業權，適應人民之需要，業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定於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起公佈施行，以四個月爲限，前因各縣市業戶投稅異常踴躍，未能依期結束，由廿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止，再三展期十個月在案，現據台山縣長陳肇鑾呈請展限，以便繼續清理，以裕稅收，等情，前來，茲爲體恤民艱減輕負擔起見，由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止，全省各縣市一律再繼續展限六個月，凡在減征清理期限內依契稅章程第四條期限稅契及前清民國白契投稅者，照契稅章程斷賣契征稅金百分之六減爲征百分之四典按契征百分之四，減爲征百分之二，補契亦同，一律併免處罰，又凡前清契尾佈預紅契各種，即照未經驗換又未易主者，在減征清理期內繳千分之十換契金准其換契免予處罰，并准其照時價增加產價，其所增加產價減爲征稅金百分之四，又民國三年國稅廳頒發之驗契証據，如係代用契紙者，在減征清理期內，申請換契，免繳換契金，并准其照時值增加產價，其所增加產價，減爲征稅金百分之四，至業主加建上蓋，補稅領照，如上蓋與地同一業主者，准其自由報價，無庸附呈工務局建築執照，以歸簡便，其稅率仍征百分之二，此外附加中資捐附捐，仍照現行章程征收，毋庸再減，除呈報 省政府并佈告通行外，仰該縣長委員即便遵照減征辦法及減征清理期間通令，認真辦理，并將再展限六個月派征額數依限征足，爲考核成績之標準，一面督飭員司，就各區稅契分處，在各區鄉認真清理白契管業，責令投稅，在各鎮市則逐戶調驗上蓋執照，諭飭補稅，一面將發來佈告，廣爲張貼，責成地方自治機關，暨鄉長族長，挨戶曉告，介紹投稅，并將上開減征契稅稅率，及呈准帶收中資捐附捐契紙費若干，逐一開列，製成木榜，懸掛縣府頭門，及各區稅契分處，務使人民一覽易知，并由經征官隨時嚴密訪察，倘有巧立名目，私取陋規手續等費或額外浮收情事，一經查出，按法嚴辦，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

情形具報查核，此令，等因，計發契稅減征再展限六個月派征額數表乙紙，佈告五十張，奉此，查表列數目，新會縣原派征額八萬元，亟應上緊辦理，除呈報分行暨將佈告發貼登報并榜示征收稅率外，合行令仰該公所，即便遵照，轉飭各里長，各姓族長，廣為勸導各業戶，將白契依限投稅，以裕庫收，切切此佈，（廿二，九，十四。）

▲令飭將借墊七八兩月份警衛費列表呈報核銷

令各區區公所

為令飭事，現據本縣地方警衛隊經費管理委員會呈稱：竊查本年七月八月兩月份各警衛隊新餉，均由駐在地各該區鄉公所暫時借墊，惟各區鄉公所究經借墊警衛費若干，未據列報，無從查核，且現已屆九月，關於七八兩月份警衛隊經費收支計算書，亟應編造呈報核銷，以符功令，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照准，轉飭各區鄉公所於將七八兩月份所有借墊警衛隊經費款項，分別查明列報，抵解派銷抵納券款，以憑編造表冊呈報核銷，俾符功令，而清手續，寔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廿二，九，十四。）

▲佈告定期續投會城舊縣署地段

為佈告事，照得建築新縣署投變舊縣署一案，當經呈奉

廣東省財政廳准予照章投變，並定期本年九月十五日下午二時，會同廳派委員黃傑生在本府禮堂公開明投在案，查是日僅投得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地三段，尚有第六十三段，自應展期繼續投承，茲再定於九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仍在本府公開明投，仰各商民人等一體知悉，爾等如欲置業者，每段携備押票金二百元，屆時來府照章競投可也，此佈

（廿二，九，十五。）

▲佈告定期開投第二區蓬萊山官荒

爲佈告事，查本府奉准將縣屬第二區附近虎山之蓬萊山官荒公開投承一案，當經粘開佈告定期九月十二日分段開投在案，惟因期限過速，尙未週知，茲再定期本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仍在本府禮堂當衆明投，爲此佈告，縣屬商民人等一體週知，如有意投承業者，即便查明後開章程，屆時携備保證金來府競投可也，此佈，

(廿二，九，十六。)

計附開投縣屬第二區附近虎山之蓬萊山官荒章程

- 一．面積陸拾壹畝柒分三厘肆毫，分爲五大段，依照次序開投，
- 二．每井底價核定大洋式拾元(市井計算)，
- 三．開投人數有三人以上即行開投，
- 四．出價以超過底價最高者得，
- 五．投承人每段須先繳保證金壹千元，方得出價投承，
- 六．如投得者，所繳過保證金准撥入產價計算不入選者即席發還
- 七．投承人投得後，即日交投得地段總產價叁份之壹，限三天內須將產價掃數清繳，逾期即撤銷其投得權，並將繳過之款沒收充公，
- 八．如繳妥產價後，由本府繪圖載明四至面積呈請，
- 九．定期本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當衆明投，
- 十．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隨時核定改善之，

▲令飭改派代表出席警衛隊經費管委會

令各區公所新任區長

為令飭事，案查本縣地方警衛隊經費管理委員會，係由縣政府，縣編練處，縣參議會，各區區公所及縣市兩商會，各派代表所組織，以代表原派機關執行職務，如原派機關改組或改造時，所派人員在原派機關之地位已失，則其代表資格當然亦同時消失，應由原派機關另行選派，現查各區公所均經改選，自應另行改派代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即飭遵照改派代表一員，攜帶證書赴本縣警衛隊經費管理委員會出席，並將選派員名呈報備查，切切此令，

(廿二，九，廿。)

▲建基小學校演劇籌款准折半繳納戲捐

第四區私立建基小學校校董會主席區樹榮

呈一件，為經費不敷，擬雙十節演劇籌款，懇准豁免戲捐，以輕負擔由，

呈悉，所稱各節，原由維持教育經費起見，應將戲捐一項，准予折半繳納，其餘附加，仍應照章辦理，仰即遵照，廣東中區校務委員公署軍字第一七八七號訓令頒行限制演戲各辦法出具切結，連同僱定戲班合同一併繳府核明，請收捐款，以憑給示飭屬保護開演，至演戲籌得款項若干，撥助校費用途如何，並着切實列冊連同單據呈報本府備核，毋違，此令，

(廿二，九，廿。)

▲各機關支出經費應以預算為標準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三七九八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查各機關支出經費，應以預算為標準，若預算未有列入而事屬必要者

果辦不可者，亦應于事前將該項預算呈奉本府核准，方得開支，否則概不准予報銷，以期節省；而紓財力，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得故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毋違，此令，

(廿二，九，廿。)

▲修正征收錢糧獎懲辦法仰加緊催征

分令各糧站司事
催糧委員

為令遵事，查本縣積欠錢糧，為數甚鉅，迭經派員嚴催，而所收糧款，仍屬寥寥，雖曰轄境寬遠，查催或有難周，現在早遠登場，粒米狼戾，又經加派人員分站催征，仍恐各該員司差役等敷衍因循，征催不力，自應核定各糧站每月派征糧額，明示獎懲，庶別勤怠，而昭激勵，除分行外，合將修正征收錢糧獎懲辦法令發，仰即遵照，趕緊催收，須知此次額數為最低限度，務期超出數額，以裕國課，毋得短征敷衍，致干撤懲，切切此令，

計發修正征收錢糧獎懲辦法一份

(廿二年九月廿日)

附

修正新會縣政府各站委員司役征收錢糧獎懲辦法

- 第一條 本縣為督促各委員司役認真辦理，以收實效起見，特定獎懲辦法，以資考核，
- 第二條 本縣按照各糧站地方情形，分訂各站派征糧額，為考核各員司役成績之標準，
- 第三條 各糧站每月派征糧額數如下，

天亭站
新糧額六百元
舊糧額三百元

新會縣政月刊 第十七十八兩期合刊

壹陸九

棠下站

新糧額八百元

舊糧額六百元

小崗站

新糧額二千五百元

舊糧額四百元

江門站

新糧額二千元

舊糧額八百元

會城站

新糧額二千元

舊糧額九百元

西南站

新糧額三千五百元

舊糧額六百元

潮連站

新糧額一千元

舊糧額三百元

河村站

新糧額五百元

舊糧額二百元

第四條

各委員司役征收錢糧按其成績高下，以定獎勵懲處辦法如下，

(一)獎勵

除第三條所定之新糧派額及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年份向無獎金給獎外，其餘由民元至十七年份止，舊糧准在留縣一成公費項下撥給出力員司二厘，糧役二厘，以示鼓勵，

(二) 懲處

(甲) 每月錢糧收數不及派額者，酌給獎金，

(乙) 各委員司役如有奉行不力，有意玩延，或營私舞弊情事，查實分別懲處，

第五條 各委員司役成績由財政局每月考核一次，

第六條 各委員司役下鄉催征，如因地方有特別故障，應由各委員查明呈報核辦，

第七條 本辦法自佈日施行，

▲佈告再定期繼續開投會城舊縣署地段

爲佈告事，照得本府投變會城舊縣署地段，得價撥充建築新縣署一案，業經呈奉 廣東省財政廳核定底價，准予照章投變，并經定期會同廳派委員黃傑生在本府禮堂公開明投在案，除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署地三段，業據投承繳價外，尚有署地六十三段，自應展期繼續投竣，茲再定於本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仍在本府公開明投，除呈報及登報外，合將圖則粘附佈告各商民人等一體知照，爾等如欲置業者，仰即先行取閱章程，分段携備保証金，屆時來府競投可也，此佈

(廿二，九，廿一。)

計粘附會城舊縣署面積地段圖則於後(略)

▲令飭將預借縣兵敵捐於月底清繳

令各區區公所

爲令飭事，現據縣兵營財政管理委員會呈稱，竊查職會前以縣兵敵捐滯收縣兵經費不敷，致借欠款項累累，近復奉令催還急迫，即於八月廿日召開特別會議，決議印發壹拾元臨時收據，發交各區籌繳敵捐，九二折收，以濟急需，當經呈奉

鈞府核准，將臨時收據壹千六百張加蓋縣印行會轉發，除因奉令限期償還爛大船財委會借款經將日字宿字張字臨時收據共叁百張，發交糧站籌解為償還借款用外，其餘計發第一區天字第一號至壹百號一百張，第二區地字第一號至一百號一百張，第三區玄字第一號至一百號一百張，第四區黃字第一號至一百號一百張，第五區宇字第一號至壹百號一百張，第六區宙字第一號至一百號一百張，第七區洪字第一號至一百號一百張，第八區荒字第一號至一百號一百張，第九區尺字第一號至一百號一百張，第十區月字第一號至一百號一百張，第十區一區盈字第一號至一百號一百張第十三區辰字第一號至一百號一百張，第十五區列字第一號至一百號一百張各在案，惟至今各區尚未將應籌款項繳會，致縣兵七月份薪餉仍屬無法清發，昨職會第六次委員會議，提出催促各該區籌繳，當經議決，呈請縣府令飭於本月底以前清繳在案，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伏懇迅賜分令各區公所尅日籌解，於本月底以前清繳，以濟餉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派特務員符理堂協同該管委會派員催收暨令復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務於本月底清繳此項預借款項，並呈報察核，毋違，此令。

(廿二，九，廿三。)

▲未經承領騎跨樓地限各業主優先承領

為佈告事，案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清字第六九七七號指令，據本府呈一件，為批承市產由廳核准發照窒礙難行，懇准援照稅契辦法，頒發空白執照下縣，隨時填用，而省手續由，奉令開呈悉，該縣長所請各節核與官產章程及迭次呈奉

省府通令不符，礙難照准，惟該縣果有大宗官產，應先將該項官產開列土名面積四至底價列清冊並逐起繪圖三份呈候本廳核准，再行以敏捷方法派員携照下縣，定期填發，以示通融，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府日前呈准予援照稅契辦法頒發空白執照下縣，以便隨時填用，原為利便各商民迅速承領官市產得照管業起見，茲奉令准以最敏捷方法

派員携照下縣，隨時填發，以示通融，則各商民承領官市產，自應毋庸顧慮，茲值教育建設兩費待支孔亟，應即一律清理，以裕庫收，卷查江門葵尾等街各騎哈騎樓地。尙未據備價承領，殊屬玩延，合行將未經承領騎哈騎樓各地列表佈告，限本年十月四日以前仰各該業主具狀來府優先請承，以憑測丈繪圖彙呈
 廣東省財政廳核辦，一經逾限即行照章另准別人承領，事關優先權利，毋再延遲觀望，自誤，切切此佈

計粘附未經承領各騎哈騎樓地表於後

(廿二，九，廿三。)

未經承領騎哈地騎樓地表				
所在地	店號或門牌	產別	附記	
葵尾街	堅記左邊	騎樓地		全
	利昌前	全		全
	萬源前	全		全
	文昌前	全		全
	南和前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師府廟前石橋	全	全	上步街	全
廣祥割餘地	隆興右邊	隆興割餘地	成隆前	義利割餘地	耀記割餘地	新元割餘地	同仁堂左邊	豐源左邊地厚	阜生後之第一號及左邊割餘地	萬和前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騎樓地	全	全	騎樓地	全

同	同	同	同	同	竹 椅 街	同	同	同	全	浮 石 街
溢 安 前	溢 安 與 三 和 之 間	攸 記 棧 剩 餘 地	舒 攸 記 剩 餘 地	安 然 剩 餘 地	亞 洲 剩 餘 地	德 成 前	信 盛 隆 前	瑞 生 隆 左 側	第 一 零 二 號 左 邊	第 一 零 二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騎 樓 地	同	同	同	全	騎 樓 地

全	新 椰 街	土 地 巷	全	全	殿 前 街	更 興 南 路	全	全	寶 善 約	全
新 利	廣 生 棧	廣 生 前	業 興 割 餘 地	裕 合 割 餘 地	永 源 割 餘 地	雙 龍 街 四 號 後 背 割 餘 地	豎 來 左 邊	覺 魂 書 社 割 餘 地 (即雲來左邊第二間)	豬 欄 街 與 寶 善 約 轉 灣 處 二 段	豬 欄 街 與 寶 善 約 轉 灣 處 角 處
全	崎 哈 崎 樓 地	崎 樓 地	全	全	崎 樓 地	崎 樓 地	全	全	崎 樓 地	全

陸	同	同	同	同	同	北街	新華街	樓底巷	全	全
源和號前	均隆前	永恒前	信發前	永利前	榮源前	永生前	元合割餘地	同安隆前	李春堂割餘地	十八號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騎樓地	騎哈地	騎樓地	全	騎樓地

新會縣政月刊

第十七期合刊

壹柒七

全	同	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業豐商市左邊前	兩業豐商市 處前市面	合利商市左邊前	合利商市前	思記前	廣記前	同利前	椿記前	瑞成前	誠記前	成昌前
全	同	同	全	全	同	全	全	全	全	全

新書圖目錄 第十七卷 雜錄

卷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全	全	全	全	全
奇生堂前	萬祥源前	榮記勤	葵寮前	第十九號前	第十八號前	長發前	第二十一號前	永如前	永康藥局左邊前	永康藥局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全	全	全	全	全

新會縣政月刊 第十七十八兩期合刊

全	同	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五 豐 前	生 隆 前	廣 棧 前	永 益 前	永 昌 前	第 八 號 前	和 發 前	合 利 隆 前	發 記 前	其 一 前	恒 豐 前
全	同	同	全	全	同	全	全	全	全	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全	全	江門新巷	全	全
第九號前	第八號前	第七號前	第六號前	第五號前	第四號前	第三號前	第二號前	第一號前	合晏前	發棧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全	全	全	全	全

新會縣政月刊 第十八七兩期合刊

壹捌

全	同	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二十八號前	第二十六號前	第二十四號前	第二十二號前	第二十號前	第十八號前	第十六號前	第十四號前	第十二號前	第十一號前	第十號前
全	同	同	全	全	同	全	全	全	全	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全	全	茶園路	全	全
第二十一號前	林西河堂一帶	江門戲院一帶	第十九號前	第十五號前	第十三號前	第九號前	第七號前	第五號前	第三十二號前	第三十號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全	全	騎樓地	全	全

新會縣政月刊 第十七十八兩期合刊

壹捌三

全	同	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廣昌前	日星右側	光明二火 廠前段柴	藝興前	藝興右邊	新光電力 機	廣新前	安記左側前	均記前	就利	呂晃記
全	同	同	全	全	同	全	全	全	全	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全	全	全	全	全
瑞南堂前	廣盛堂前	環球	艷光	利就堂前	鴻恩堂前	謙記前	謙記左邊	日星前	美華及左邊兩側前	新光電機左側呂文安堂前四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全	全	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紫 坭 路	全	全
				小 阮 川 開 至 社 壇	紫 雲 里 開 口	郭 盛 源	合 和 堂	聯 合 堂	安 樂 堂 前	考 慮 堂 前
				全	開	全	全	崎 哈 騎 樓 地	全	全

▲令知本府呈復查明葉來安告天祿鄉公所勒抽捐費情形

令第八區天祿鄉鄉長葉渠均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字第一二二五號指令，據本府情復查明葉來安告天祿鄉公所勒抽捐費情形，請察核由，令開，呈附均悉，仰即知照，此令。影片存，等因，奉此，合抄發本府原呈，令仰該鄉長即便知照，此令。

(廿二，九，廿三。)

計發本府原呈一件

附 本府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護字第七一五號批，據葉來安呈爲被豪強壓迫勒抽捐費，懇請准予依法嚴治，以除民患由，批開，呈及影片均悉，查該屬沙田護料費每畝規定年征毫銀六毫，沙捐每畝年征大洋三角，加三補水，迭經通令佈告並禁止招投有案，茲據繳來該鄉公所佈告，分定內宅內佃外宅內佃，外宅外佃，所收銀數多寡不一，且每畝有收至一元六毫者，如果所控非虛，殊屬背章違法，既稱該項佈告已爲新沙田局委員扯下帶局有據，究竟實情如何，候仰新會沙田局暨新會縣迅即查明據實詳復，再行核辦，此批，並抄發原呈佈告下縣，奉此，當經訓令天祿鄉公所飭將經過情形明白呈復，旋據該鄉長葉渠均呈稱，查佈告所稱內宅內佃，指業主與佃人均本鄉人而言，外宅內佃指外處業主本鄉佃人而言，外宅外佃指外處業主外處佃人而言，內宅內佃占全部田土十分之九有奇，外宅外佃僅占最少數，該佈告內開內宅內佃每畝收護沙捐壹錢八分

，較諸財政廳所收九毫反為減輕，原為體恤本鄉困苦農民起見，至外宅外佃雖較財政廳所定為高，但此種捐費，原為津貼本鄉警衛軍精要用，歷年均照此例辦理，向由該原告人葉來滔之父葉遠揚經手，而葉來安歷充本鄉耆老，去年沙捐護耕捐係由負責辦理批約，曾經葉來安等十餘人親簽現攝影原批有據，若認為違法，應以葉遠揚葉來安二人為罪首，至所謂護沙沙捐埠者，係批與商人承辦，以專責成，所得投價，除彙繳護沙沙捐外，專藉為警衛軍費，自奉到 財政廳命令認為不合後，即已停止投埠，並未成為事實，安有勒抽之可言，該原告借端誣陷，全為爭選鄉長而起，來滔等因選落後，竟欲推翻鄉公所欲達改選目的，遂虛構事實，任意誣控，職等經將實情另赴財政廳申辯外，理合遵照訓令逐點解釋，乞予轉呈銷案等情，并迭奉 鈞廳護字第八八九號批第一零三二號批撥下葉渠均等呈并飭查明具復核辦等因，復經派委員梁禮之往該鄉切實調查，現據委員梁禮之呈稱，職奉令遵於八月十一日馳抵天祿鄉，即就該鄉召集各紳耆父老開會，是日到會計有二十一人，名單另呈，仍有在鄉公所外有三四十人未簽名，逐一查詢葉渠均等有無勒抽多征護沙沙捐情事，據各耆老會稱，此種沙捐，鄉公所並無勒抽之事，現在完全根據歷年舊章辦理，前雖欲按照住例征收，自奉到令飭後，已知對於財廳通令稍有抵觸，隨即自動停止開投，向未着手開征，是以佈告亦未見諸事實，即以外宅外佃而言，每畝須照舊章抽收一元六毫，但內有埠底銀四錢五分，係為彌補警衛軍費之用實無勒抽之可言，又查詢外鄉業主莫永兆等及本鄉農民葉美等二十餘人內有無其人，均謂既無莫永兆，亦無葉美之人，職復博訪周諮，多數均稱同前情，理合呈請核轉等情，據此，縣長復核所查各節，自屬可信，至縣警衛隊經費，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已由職縣統一辦理，業經通令各區鄉公所將從前籌抽之警衛隊經費一律取銷在案，該鄉公所本年五月佈告招投沙捐護沙費，在警衛隊經費未統一以前，藉撥警餉，多成習慣，奉飭前因

。理合將派查情形，備文呈請

察核，伏乞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區

附呈廿一年批約影片一張

新會縣縣長黃槐庭

(廿二，八，廿九。)

▲令將經費收支數目按月具造預計算書連同單據繳府核銷

令各公安分局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四五一號訓令內開，爲通飭事，照得省縣地方財政完全公開一案，業經本省三年施政計劃明白規定，自應切實奉行，以附功令，查各縣公安分局經費，向係自收自支，概不報銷，既與政府財政公開之旨相違，復易啓民衆之疑惑，嗣後各公安分局經費，務須按月造具收支預計算書表連同單據，呈繳縣政府核銷，并由縣政府爲同其他地方欸照章公佈，以昭嚴實，而杜流弊，除分行外，爲此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各該分局長遵照，仍將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具報察核，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嗣後務須將該局經費收支數目按月造具預計算書一份，連同單據繳府核銷，以便彙同公佈，毋違。此令，

(廿二，九，廿五。)

▲令飭協助各催糧委員催征錢糧畝捐

令各區
鄉鎮公所

爲令飭事，現據本府財政局簽呈，據催糧委員楊浙五呈稱，職自奉令派征第九區各鄉催收錢糧及畝捐等費，而遵令繳納者固多，惟有數鄉因加收每畝三毫五仙警衛費，仍持觀望，未允即行繳納者，似此情形，是否認爲抗繳，理合具文呈報鈞局察核施行，謹呈等情，據此，查該員所稱尚屬實情，應令各區鎮鄉公所一體實力協助催徵，倘各區鄉鎮公所辦理不

力，定以貽誤國課，呈請上憲予以懲戒處分，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區鄉鎮公署即便遵照，協助各債權委員催征，並曉諭各戶上緊完納，以應軍需，毋稍玩視，切切此令，
(廿一、九、廿六。)

▲規定抵納券交代辦法仰遵照辦理

卸籌備委員
卸常務委員
新任區長

為令事，照得本府發行田賦捐商業捐抵納券，前經令發各區公所負責推銷解繳，又經財字第八零五一號訓令，飭將七八月份執支警衛隊餉造冊呈請抵解各在案，現查各區公所均經改選新舊交替，對於此項抵納券交代應規定辦法飭遵二辦，舊任人員限卸事五日內，將辦理抵納券收支數目造冊連同已收未解券款及未銷券票公文簿據各件，移交新任接收繼續辦理，並造冊一份遞呈本府查核，一七八月份及九月卸事前一日執支警衛隊餉，遵照前令造冊呈請本府抵解，並造冊一份函送新任備查，一，新任接到舊任移交查冊數目相符，限五日內造具冊結呈報本府查核，並將移交券款專案呈解本府核收，不得截留支銷，仍函復舊任備查，一，新任接收舊任移交如查覺有欠交券款券票，應一面函催舊任補交，一面呈報本府核辦，一舊任延不交代，應由新任函催，並呈報本府查催，一舊任欠交券款券票及延不交代，而新任不函催呈報者，則舊任所欠之款，應由新任負責填解，一舊任欠交券款如歷不清繳者，即按照征收官交代條例從嚴追究，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區公所卸籌備員卸常務委員，新任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先將奉令日期呈報備查，此令，(廿一、九、廿六。)

▲轉知縣政府處分官產可依法逕予執行

逕啟者，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一九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遵照，案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三七八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二七九九號指令，據本府呈，據民政廳轉據河源縣長請示，縣政府對於投變官產及其他依照法令或呈奉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處公縣有財產，是否必須經交縣參議會議決始得執行一案，附具意見到府，請轉核示飭遵由，內開，呈悉，案經報告本會第八十二次政務會議決，議照民政廳所擬辦理在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該河源縣知照，并通飭各縣市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本廳原呈一紙下錄，奉此，相應錄案函達查照，此致

新會縣參議會

附抄錄民政廳原呈一紙

縣長黃槐庭

(廿二，九，廿六。)

附 民政廳原呈一紙

為呈請事，現據河源縣長黃其藩呈稱，案查職府前據河源縣改造市政府辦事處呈，以建築同德碼頭經費不敷，及市民請求修建酒餅巷碼頭一座，經費無從籌措，請將太平路口北門樓城樓地基及相連天后廟廢地河壆灘口土地廟廢地投變，以得價全數撥為建築碼頭費用等情，附繳章程圖說到縣，原有新舊兩城舊城久經荒廢，祇留北門樓樓陳蹟，其附近之天后廟及河壆灘口土地廟，均祇留廢址，原由縣署監督，亦久經廢棄無用，所擬投變得價建築碼頭，專屬可行，即經驗同原繳各件，呈奉財政廳請字第一九六零號指令開，查荒廢寺廟不得以荒廢之故遽予處分，惟事關交通要政，始准予變通辦理，但開投各地，應照官產繳價成案，以所得價半數繳庫，半數留縣，其建築碼頭費用，准在留縣半數項下開支，即遵照繪具正確

圖說 並妥擬開投章程，呈請再行核辦，復經職縣擬具章程連同圖說呈繳察核，嗣奉清字第三八六五號指令開，仰即遵照估定底價每市井大洋壹拾元，并將章程更正佈告定期開投，仍將投變情形連同修正章程圖說請廣東財政廳察核，并粘章附圖佈告定於六月十日開投在案，正開投間，准河源縣參議會公函開，查天后土地兩廟，係全縣公地公產，投變全縣公地公產，敝會為全縣民意代表機關，雖無處置之權，亦有議決之權，在未實行投變之時，應由貴府擬具投變該公產意見書，交由敝會議決，今並未交議，即突然開投，并臨時函知派員監投，對於手續有所未合，未便派員監投，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貴縣長查照，希考慮週詳，再行酌奪辦理，等由准此，又因是日到投人數不足，經即宣佈展期開投，職查懇荒官產，前經廣東財政廳通飭由縣政府按照向辦例章程呈廳核准收款，由廳發給証書，歷經照辦，近又奉財政廳清字第五五二二號訓令，規定本省官有不動產之處分，無名屬者均由廳主管，由廳分別授權各縣或市辦理等因遵奉在案，至本案又經專案呈奉財政廳核准開投有案，係屬奉令辦理之件，至縣參議會雖依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四款有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之規定，惟同條第五款已有但書規定以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之明文，如謂奉令開投之官產仍須經交參議會之議決始能投變，無論與縣地方自治條例不符，且事實上極多窒礙，准函前由，除另定七月三十日為招投日期，佈告開投並呈請財政廳察核不違，屆期仍函請縣黨部暨各機關監投外，嗣後縣政府對於官產之投變及其他依照法令或呈奉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處分縣有財產，是否必須經交縣參議會議決始得執行，未敢揣斷，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計呈繳河源縣開投天后土地兩廟空地及北門城樓地基章程一份北門城樓并天后廟及土地廟地段圖三幅，據此查本案關於解釋縣參議會權限一節，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縣參議會議決單行法規，但以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為限，細釋條文，此項但書之限制，似不專指議決單行法規而言，即議決其他一切事項亦當然包括在內，從而同條第四款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亦自不能不受前項但書之限制，依此解釋，則縣政府對於官產之投變及其他依照法令，或呈奉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處分縣有財產，似可依照法令逕予執行，無再交縣參議會會議之必要，所有河

源縣呈請解釋縣參議會權限緣由，應否照上述擬議解釋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擬訂清理積欠潔淨費辦法佈告各舖戶遵照

爲佈告事，案據本府財政局提議，依照本府第六十六次縣務會議，關於江門分局提議請重訂江門潔淨費等級一案，茲先擬具清理積欠潔淨費辦法，提請公決，至關於潔淨費征收等級辦法，俟江門分局先將市內舖戶調查明確後，再行擬訂，提出討論，以便逐步實施一案，當經提出第六十七次縣務會議議決，照所訂辦法通過，其關於另印潔淨費收據辦法，由財政局與公安局會訂之在案，查征收潔淨費款，原爲撥充衛生行政要需，亟應照案執行，以資清理，除分令外，合將清理積欠潔淨費辦法佈告，仰市內各舖戶一體遵照，如有積欠潔淨費款，務須限內掃數繳納清楚，毋得仍前滯欠，致干拘追勿違，切切此佈，

(廿二，九，廿七。)

計粘清理積欠潔淨費辦法於后

附 清 理 積 欠 潔 淨 費 辦 法

- 一·分令江門北街河南公安分局，務于本年底將各戶積欠潔淨費實數查報，
- 二·規定清繳積欠潔淨費懲獎辦法印發傳單通知各戶遵照辦理，
- 三·此後征收潔淨費，應隨房捐警費帶征，

(甲)各戶積欠本年九月份以前之潔淨費者，務於清理期內掃繳，

(乙)清理期分爲三個時期，

(子)由十月一日至十五日爲第一個時期，

(丑)由十月十五日起至三十日爲第二個時期，

(寅)由十一月一日至十五日爲第三個時期，

(丙)各戶如在第一個期內清繳者，准以八成繳納，

(丁)各戶如在第二個期內清繳者，准以九成繳納，

(戊)各戶如在第三個期內清繳者，須照十足清繳，

(巳)各戶如逾清理期間十五天仍不清繳者，照所欠潔淨費數額加五處罰，

(庚)各戶如逾清理期間三十天以後仍不清繳者，照所欠潔淨費數額加倍處罰，

(辛)各戶如逾清理期間三十天以後未將積欠潔淨費清繳者，各分局得將其屋主或住戶傳追清繳，仍照所欠潔淨費額

加倍處罰，

(壬)各戶住客如有積欠潔淨費潛行搬遷者，其所欠之數額，得責令該業戶或新遷入之住客完全負擔清繳，如違拘追，

四·獎勵

(甲)各分局于清理期間征收積欠潔淨費每百元准扣獎金二元

(乙)各分局于清理期內收得所欠總額十足者，每百元准多扣獎金三元，

(丙)各分局于清理期內收得所欠總額八成以上者，每百元准多扣二元，

(丁)各分局于清理期內收得所欠總額六成以上者每百元准多扣一元，

(戊)該項獎金收捐司事占百分之四十，分局長占百分之二十分局，職員局員以至警長占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二十提解本府公安財政兩局，以資辦公，

五·懲處

- 甲·各分局長員如于清理期內征收不及所欠總額百分之五十者，分局長記小過一次，并扣月薪百分之二十。收捐司事記小過二次，并扣月薪百分之十五，
- 乙·各分局長員如于清理期內征收不及所欠總額百分之四十者，分局長記小過二次，并扣月薪百分之三十，收捐司事記大過一次，并扣月薪百分之二十五，
- 丙·各分局長員如于清理期內征收不及所欠總額百分之三十者，分局長記大過一次，扣薪全月，收捐司事撤差，

▲佈告舊糧帶收滯納罰金逾限次第加增

爲佈告事，案查舊糧帶收滯納罰金，前奉令行經佈告分別執行在案，現在二十二年分錢糧開征已逾三個月，所有二十一年分錢糧，前經佈告，逾限三個月內補納者罰令增納百分之五，現查三月之期已過，照案應次第加增，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凡納二十一年分錢糧地丁正銀一兩折收毫銀四元八毫，民米一石折收毫銀一十元令四毫，補升正銀一兩折收毫銀四元，補升米一石折收毫銀九元六毫，屯米一石折收毫銀一十四元四毫，一律照案帶收滯納罰金百分之十，其餘十九二十年分錢糧仍照常罰令增納百分之二十，此外民國元年至十八年分舊糧，係照奉行新稅率征收，免予罰金，除分令各站征收司事知照外，合行佈告，仰屬內人等知照，毋違，此佈，

(廿二，九，廿八，)

▲九月份征存糧款及畝捐限日解繳

急，分送外海鄉公所陳鄉長，各糧站司事覽，現奉財政廳催解糧款甚急，所有九月份征存糧款及畝捐各款速即結算清

楚，限於十月三日解繳到府，以憑彙解，毋稍延延，切切，縣長黃儉（廿八日）印，

▲增編古兜警衛隊第三中隊抽調費限即解繳

急，分送各區公所現任區長，卸任常務委員覽，各區應撥增編古兜警衛隊第三中隊抽調費，着各卸任常務委員立即掃數解繳來府，并着現任區長嚴催解繳，倘再玩延，即呈中區綏靖公署請予懲戒處分，切切，縣長黃儉（廿八日）印

▲土地登記須呈驗廳頒契據及上蓋稅執照

爲佈告事，照得本縣土地局成立後，爲明定經界保障業權起見，當即清丈土地，強迫登記，舉凡土地所有權及建築業權各項之登記，必須呈驗廳頒契據上蓋稅執照暨一切証據，方予受理，各業戶前經登記仍未呈驗契照者，一律停發登記完畢證，聽候補驗，其有未經投稅者，務須從速投稅，若經投稅而未足額者，亦應補足，切勿遲延自誤，至契稅章程一項，隨時可到契稅處取閱，本府辦理契稅，除照章征收稅款外，并不准增收分文，倘有不法職員或冒名攬騙者，藉端需索，准即來府密告，以憑究辦，合行佈告，仰所屬民衆一體週知，此佈，（廿一，九，廿九。）

▲會城豬欄嶺草地如有業權關係限期提出異議

爲佈告事，案據新會紅十字會函請指撥新會，城豬欄嶺現樹有新會縣公共墳場字樣之石界一方之草地，東至葵田，南至鐵路，北至山脚，西至葵田，面積共壹畝零一厘一毛零二忽，以爲該會公共墳場之用，當經佈告週知，及呈請財政廳指撥，以維慈善在案，現奉指復，飭照章補行登報二星期，期滿無人異議再行估價呈候核價給承等因，自應遵辦，爲此佈告，仰該地有關係人等，務於期內提出異議，毋稍違延目誤，切切此佈（廿一，九卅。）

▲令飭隨時協助五邑舶來農產品雜項專稅征收

令各 公安分局長 警衛中隊長
區公所區長

爲令飭事，案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厘字第一三四九號訓令開，查廣東全省舶來農產品雜項專稅，前經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舉辦，隨經開投兩次，未據有商人投承，現爲救濟農村經濟起見，分全省爲廣州局潮梅局，五邑局，欽廉局，孫崖局等五局，先委梁敬義，關添泉，林奮吾爲五邑局委員，採取委員制，共同負責，定期于本年九月十六日開征，除分別委任及佈告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隨時指派團警協助征收，以裕餉源，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正在遵辦間，又准

五邑舶來農產品雜項專稅一號公函開，案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梁敬義，關添泉，林奮吾爲五邑舶來農產品雜項專稅局委員，等因，隨發木質關防一顆，奉此，遵于本月二十三日就職視事，并啓用關防，除呈報及分函外，相應函達貴縣長，請煩查照，并希飭屬隨時協助，以維稅收，至緝公館，等由，前來，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區隊長即便遵照，飭屬隨時協助，以維稅收毋違，此令，

(廿二，九，卅。)

建設事項

▲佈告大澤鎮各店戶地段欠繳築路費限十日內清繳

爲佈告事，現據大澤鎮改良墟市路政勸辦處，以馬路完成，屬內各店戶及地段積欠路費，屢催不繳，理合開列數目，請予援照拆築馬路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執行標封投標抵償，等情，具呈前來，除指復外，合行佈告仰後開各店戶及地段業主等一體週知，限自佈告十日內，須將積欠路費如數措齊，繳由該勸辦處核收備用，一經逾期，定予執行標封拍投變

抵、毋自誤延自誤，切勿此佈，

計開各店戶及地畝欠繳路費數目

(廿二·八，一·)

崇文堂 二百二十六元三毫一仙

榮隆 一十四元七毫三仙

吉利 一十一元八毫五仙

愛生 八元七毫七仙

全和 一百零二元四毫一仙

時利和側空地 四百二十元零七毫四仙

全和左側 七十一元五毫六仙

新旺記 一百五十三元零七仙

生利 七十七元八毫三仙

舊奕合 二百一十六元六毫三仙

寶豐 一百三十元零三毫二仙

祥和左側巷地 一百八十五元五毫六仙

寶豐棧 一百八十二元八毫四仙

寶豐側空地 八十九元四毫八仙

照利 三十五元八毫五仙

忠盛 八十三元三毫八仙

(按時利和側之空地，即係大澤鎮鎮公所與商人李雲任因地上權發生互訟之地，該空地所欠築路費應先由李雲任照數繳納)

▲令飭遵行度量衡補救辦法

新會縣商會
江門市商會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五八四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現准廣西工商局工字第八六號公函開，查度量衡舊制紛雜，歷特工商不便，即國計民生政令設施，均受影響，敝省對於度量衡新制之推行，業已設立專所製造，預算本年內各大城市均能推行劃一，明年底可望全省完成，第以兩粵經濟息息相關，現在貴省辦理情形如何，亟應諮詢，以資參考，若能同時

推行，自不發生窒碍，否則双方工商均感不便，前擬在貴省劃一度量衡新制未實行之前，特訂定補救辦法三點如下，

(一)各稅收機關，以數量為徵收標準者，應按新舊器比率，折合征收，以免兩省分歧，引起商民誤會，致碍新制推行，此項比率，應以不增加商民負擔，亦不影響政府稅收為原則，

(二)各運輸機關，亦應按新舊器比率，徵收運費，以期兩省一律，不致因改用新器，增加運費，其比率，應以不增加商民負擔，亦不影響於運輸機關收入之運費為限，

(三)貨物改裝其輕重價格，亦應按新舊器比率，折算比較重量增減而價格隨之增減，其比率應以不影響於双方原定之價格為準，

以上三點，關係兩粵商運，影響經濟甚大，必須兩省一律實行，方免窒碍，相應函請貴廳長查照，并希令飭所屬一體遵照，以便商民，而維度政，仍祈見復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以便商民，而維度政，此令，等因，奉此，除佈告分令外，合將佈告令發，仰該會即便遵照，以便商民，而維度政，並將發來佈告張貼週知，此令，佈告十張附(署)

(廿二，八，二。)

▲佈告定期開投會城東關街中山紀念圖書館空地

為佈告事，照得會城東關街此次拆築馬路，該街中山紀念圖書館應派築路費九百餘元，另工程費二百餘元，久未清繳，現經商同新會縣黨部將該館後便空地一段，佈告投標，辦資抵繳，查該空地面積約有華尺八井餘，未經栽植花木，茲規定每井底價壹百貳拾元，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投得，除登報外，合將該空地面積圖粘附佈告，如有欲投承管業者，仰於本月十日下午二時携備押票銀貳百元，來府競投可也，此佈，

(廿二，八，二。)

計粘招投會城東關街中山紀念圖書館空地面積圖(略)

▲佈告會城東關街拆築馬路費再限十日清繳

爲佈告事，照得會城東關街此次拆築馬路，各舖戶應派之築路費，前經分發通知書，限由七月四日起一個月內掃數清繳，逾期加一處罰在案，現查已屆期滿，各舖戶依限清繳者尚多，而屢催弗恤者亦復不少，本應照案執行，以儆疲玩，茲姑展限十日藉示通融，爲此佈告，仰該街各舖戶業主一體週知，限自佈告十日內須將所欠築路費如數措齊，繳由本府建設局核收備用，倘仍遷延，定予執行加一處罰不貸，切切此佈，

(廿二，八，四。)

▲令飭前赴第六區測勘蛇頭山等荒山繪圖呈核

令建設局測量員梁亮淦

爲令遵事。案查葉其旋等報承縣屬第六區東坑鄉附近前後左右共蛇頭山等各荒造林一案，經據亨頭鄉劉維錕等對蚰山等荒一部份有祖墳關係，提出異議在案，本案自應劃分承領，以息糾紛，除定期本月八日測勘及批飭兩造來府引勘外，合行令仰該測量員即便遵照，屆期前赴測勘，明確劃分經界，繪具圖說呈復核辦，毋違，此令，

(廿二，八，四。)

▲批飭依期來府別同測量員前赴測勘劃分

具狀人葉其旋等

狀一件，爲報承第六區東坑鄉附近前後左右各山荒，請予派員測勘由，

狀悉，查該民等報承山荒內蚰山等一部份，經劉維錕等提出異議有案，自應劃分承領，仰於本月八日來府，引同測量員前赴測勘劃分可也，此批，

(廿二，八，四。)

▲呈繳鐘群順報承三嶺荒山造林保證金證書費懇請核收發給證書

呈爲呈繳事，案奉

鈞廳第七八六九號指令本縣呈一件，呈繳鐘群順報承三嶺荒山書圖報紙等請，核給証由，內開呈附均悉，當經飭據農林局核復稱，查本案該縣經已佈告一個月，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又查明該山既非私人或地方團體物權，亦非礦場及可供採礦之地面，所繳書圖大致亦合，似可准予承領，除抽存書圖報各一份備查外，理合具文連同奉發各件呈繳察核，伏乞令飭新會縣轉飭鐘群順備具保證金大洋貳拾元証書費大洋貳元，呈繳鈞廳核收，印發造林証書等情，前來，除指復准予照辦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遵經飭據該民鐘群順備繳保證金大洋貳拾元証書費大洋貳元前來，除批揭示外，理合具文轉繳 鈞廳核收，俯准核給造林証書下縣，以便轉發祇領，進行造林，仍懇先行給據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林

計呈繳鐘群順領荒造林保證金大洋貳拾元証書費大洋貳元

新會縣縣長黃槐庭(廿二，八，四。)

佈告會城均玉舖收歸公用印該處小販即日搬遷

爲佈告事，案查會城均玉舖業原屬萃奎社舊產，爲經佈告查封收歸公用，并擬爲建築新會縣第一公共體育場頭門交通大道各在案，現當建築在即，如有小販在該舖前擺賣什物者，務於即日搬遷，免得建築，是爲至要，此佈，

(廿二，八，四。)

▲指飭派員來府會同前往勘明再行核辦

令趙宋慈元殿舊產整理委員會

呈乙件，爲批滿日久，恃強霸踞建築，請飭警制止，以維祭典，而保業權由，呈粘均悉，據稱各節，究竟是何實情，仰該會即便派員隨時來府建設局，會同前往勘明，再予核辦，此令，

(廿二，八，五。)

▲批准將割存舖位建復

具狀人范袁氏

狀乙件，爲割存舖位尙可棲身，呈乞體念孀寡，恩准建復由

狀悉該聚源街原編第一號舖既屬割餘尙及三華尺有奇，照章應准建復仰該氏即召匠報領憑照興工可也，此批，

(廿二，八，五。)

▲批飭來府引同測量員前赴勘劃分承領

具狀人劉維鈺等

狀乙件，爲葉其旋等，混承土名蟹山等荒一部，續請撤銷，准予優先承領由，狀悉，仰於本月八日來府引同測量員前赴勘明劃分承領可也，此批，

▲令飭分別更正具造章冊呈繳轉核

令新會縣農會鍾翊民等

爲令飭事，前據該會呈繳縣區鄉農會章冊請轉呈備案等情，當經轉呈暨指復各在案，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九一九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本案當經飭該農林局核復稱，查核原繳章冊多有未合，業經分別予以簽註，擬請發還該縣轉飭各據農會依照第一區農會及永安鄉農會修正各條分別更正，并造具發起人名冊，會員名冊，職員履歷名冊及章程等各四份，再呈候核等情，前來，除指復准予照辦外，合將副件發還，仰即轉飭各該農會遵照辦理

此令，等因，計發還原繳縣區鄉農會章程名冊各三十一份，共六十二份，奉此，合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分別更正，并造具發起人名冊，職員履歷名冊，及章程等各五份，再呈核轉，毋違，此令，（廿二，八，七。）

計發還原繳縣區鄉農會章程名冊各三十一份共六十二份

▲佈告標封積欠江門第四期馬路路費各店戶限期清繳逾期拍投變抵

爲佈告標封事，照得開關江門第四期馬路完成已久，各店戶積欠路費，前據第四期馬路勸辦處呈報前來，節經佈告限期清繳在案，現據該勸辦處以各街欠繳路費店戶，計浮石街盛關大有年和記阜安呂納記萬利來怡興，葵尾街天華，鹹魚街第八號，葵尾橫街第十一號第十三號第十四號，街口左邊未編門牌之新舖等共十三間，屢催不繳，請予執行釘封，限令清繳，逾期拘投抵償，以儆狡玩等情，具呈到府除指復照准外，合行佈告先將該戶執行標封，再限十日內須將積欠路費如數措齊，繳由該勸辦處核收備用，倘仍逾延，即屬有意頑欠，定予照章拍投變抵，決不寬貸，切切此佈，

（廿二，八，九。）

▲令發修正廣東省各縣農林推廣處章程

令各區區分所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五九一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前據農林局局長馮鏡呈稱，案查設立廣東各縣農業推廣處章程，前經鈞廳呈奉，

廣東省政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施行有案，職局自奉行辦理以來，瞬屆兩載，在過去兩載所得之經驗，彌覺原訂章程頗有未盡適應之處，茲參照，

中央頒佈之修正農業推廣規程，再因應本省各地之實況，擬將設立廣東各縣農業推廣處章程酌加修正，以求完善，查原定章程凡辦理該縣農林事業之機關，定名為某縣農業推廣處，核與職局以農林局命名似有失一貫之意義，且查各縣籌辦之縣立林場間有成立在先，雖原章程第一條有「辦理各該縣內一切農林事業」及第八條（甲）項第三節又有「普及一切林業設計」之規定，惟因成立先後之不同，故同一縣內之縣農業推廣處及縣立農場反形成分庭抗禮，兩不統屬之機，關於行政系統殊失指揮劃一之效，故現在修正章程擬改正為農林推廣處，並將各縣縣立林場劃歸各該縣農林推廣處指揮之下，以期指揮劃一及與職局命名明示一貫，又查原章程第三條，凡各縣農林業推廣處主任之人選依規定之資格，由職局介紹各該縣政府任免之，各推廣員及推廣助理員，由各該縣農業推廣處依規定資格，請由縣政府任免之，但自施行以來，各縣依章辦理者雖屬不少，而不依規定之資格視為位置私人之機會者亦所在多有，若非設法改善，誠恐有失指導各地農民之信仰，故現在修正章程，擬參照中央修正農業推廣規程規定之原則，凡各縣農林推廣處主任之人選改由職局依照所定之資格，呈由鈞廳任免之，其推廣員及推廣助理員係屬專門技術人材，自應認真選用，故亦依照規定之資格改由職局任免，藉杜各縣位置私人之風漸，其餘各條或畧加修改或稍有增刪，務求適應各縣現在之實況為原則，所有修改章程緣由，理合備文連同繕具修正廣東省各縣農林推廣處章程及原定設立廣東各縣農業推廣處章程各一份呈請鈞廳察核，並乞俯賜轉呈

廣東省政府准照修正頒行暨令知各縣將原定設立廣東各縣農業推廣處章程，即日撤廢等情，計呈繳修正廣東省各縣農林推廣處章程及原定設立廣東各縣農業推廣處章程各一份，據此，當經據情轉呈廣東省政府核示，並指復知照在案，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二零八八號訓令開 為令飭事 案查前據該廳呈以據農林局呈擬修正廣東各縣農業推廣處章程緣由連同修正章程及原定章程各一份，轉請核示辦理一案，業經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二百次會議議決交胡李兩委員審查有案

，現經兩委員會同審查完畢，分別修正，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二零三次會議議決照修正通過在案，合將修正章程抄發，令仰即便轉飭該局遵照辦理，并由該廳公佈週知，暨分別咨行省轄有關係各機關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廣東省各縣農林推廣處章程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佈告暨咨行外，合將修正章程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廣東省各縣農林推廣處章程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章程抄發，令仰該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廿二、八、十四。)

計抄發修正廣東省各縣農林推廣處章程一份(載法規欄)

▲佈告五顯冲二二三段馬路店戶積欠路費限日清繳

爲佈告事，現據開闢會城五顯關至清化關二二三四段馬路勸辦處呈稱，竊查職處馬路二二三兩段開投施工後，當經該承商有福公司建築渠道，繼續填坭，是征收馬路費支給工程費，刻不容緩，故職處前經定期七月五日以前，征收第一期馬路費，(即照門面濶度每呎征收馬路費三元)，迭經派員催收，并通告傳單週知，各在案，查自通告催收後，其中明達遵繳者固不乏人，而遲疑觀望未肯繳納者實居多數，似此情形，直接影響征收，間接破壞路政，實碍路政之進行，况職處馬路，除正式征收馬路費外，并無額外多派費用分支，自不容有造謠惑衆者，理合具情備文呈請鈞長察核，懇請迅予佈告本馬路人等知悉，對於職處征收馬路費，務須依期繳納，毋得延延觀望，以促進行，而維路政，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復照准外，合行佈告，仰該二二三兩段馬路各舖戶業主等一體週知，限自佈告十日內，須將應派第一期路費，如數措齊，繳由該勸辦處核收備用，一經逾期，即予照章處罰不貸，切切此佈， (廿二，八，十六。)

▲奉發農工礦業團體登記規則仰所屬農工礦業團體一體遵辦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六二四號訓令開，案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一七九九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准實業部本年六月七日工字第七四三五號咨開，查本部舉辦農工礦業團體登記，前經檢同該項登記規則於二十年十月，以總字第一零二零號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令行主管官署轉飭所屬遵照，并佈告周知，在案，現查依照規則呈請登記者固多，尙未呈請登記者亦復不少，而未經本部登記之團體，遇有事故每以團體名義向本部請求，其是否在当地黨部及主管官署依法取得法人資格，無從察悉，即農工礦業團體登記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各種事項，亦屬無法進行，茲爲整理農工礦業團體起見，各地農工礦業團體，應於當地黨部及主管官署核准成立後，并向本部呈請登記，其以前成立尙未向本部登記之各農工礦業團體，統限於本年九月以前，依照規則，向本部補行登記，毋得延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令行主管官署通飭所屬轉知各農工礦業團體遵照，爲荷，等由，准此，令查二十年十月間，准實業部總字第二零二零號咨開，查工業團體登記規則，經前工商部呈准公布，茲因事實需要，改定爲本部農工礦業團體登記規則，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於本月二日以部令公布施行，并同日將工業團體登記規則廢止，各在案，除咨外，相應檢同實業部農工礦業團體登記規則一份，咨請查照，令行主管官署，轉飭所屬遵照，并佈告周知，爲荷，等由，附送實業部農工礦業團體登記規則一份，過府，當時存檔未辦，茲准前由，合將原送登記規則抄發，令仰該廳即便擬具意見呈府，以憑轉呈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核示辦理，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實業部農工礦業團體登記規則一份，下廳，奉此，當以現 實業部爲整理農工礦業團體起見，各地農工礦業團體，應於當地黨部及主管官署核准成立後，并向部呈請登記，其以前成立尙未向部登記之各農工礦業團體統限於本年九月以前，依照規則向部補行登記，似應照辦，等詞，呈復察核在案，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二三一二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查前准實業部咨送農工礦業團體登記規則一份，過府，業經飭據該廳擬具意見，轉呈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核示辦理，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二四八九號指令內開，呈附均悉，經報本會第七十八次政務

會議，議決照辦，在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并佈告週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佈告及分行外，合將登記規則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佈告屬內各農工礦業團體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實業部農工礦業團體登記規則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將該規則佈告，仰所屬各農工礦團體一體遵照，辦理此佈，

(廿二，八，廿一。)

計開

實業部農工礦業團體登記規則

- 第一條 凡經營或研究農工礦業者組織之團體，於農會工商同業公會外，有依民法總則公益法人及其他法令各規定成立者，應向實業部呈請登記，
- 第二條 農工礦業團體呈請登記時，應具聲請書備載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之事項，連同章程及成立時許可登記各文件，呈送實業部核辦，
- 第三條 農工礦業團體章程，內關於各本業之部份實業部審核後，得命其修正，
- 第四條 農工礦業團體關於農工礦業之進行事項，實業部得隨時命其呈報并糾正之，
- 第五條 實業部得委託農工礦業團體調查，或籌議各本業事項，
- 第六條 農工礦業團體所研究或改良之事項，得建議於實業部，
- 第七條 農工礦業團體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情事，實業部得分別咨令主管官署查明依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催填繳農村借貸關係等六種調查表

令各區區公所
鄉公所

爲令催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八三一號訓令內開，爲令催事，現奉

內政部土字第五九號訓令開，案查上年六日本部製就農村借貸關係等六種調查表式，令發該廳仰即照式印發所屬各縣勒限查填彙報，嗣經本部於本年三月補印六種調查表令發該廳，查明尙未填送各縣，分別令發飭填，逕行寄部各在案，茲查除察哈爾等省各縣完全填報外，尙有數省未經填報之縣竟居多數，似此延緩，殊屬非是，除分令外，合行檢未報各縣名單一紙隨令發寄，仰該廳即行勒限轉飭各該縣詳細查填，逕報本部，以期迅速，並將轉飭日期先行具報，以備查攷，毋再稽延，致碍全案進行，切切此令，等因，隨發縣名單一紙，奉此，查此案迭奉令催，本年三月間本廳復以第一一五八號訓令通飭遵辦在案，該縣迄未遵繳，殊屬不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再令催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限文到十日內詳細查填，逕行寄部，并將呈報日期報廳備查，毋再稽延，爲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迭經令催，限期填報，惟迄今日久，其遵令填報者僅有第十二區東西北街等鎮，第六區石咀陳冲山咀，第二區竹排頭等鄉鄉公所，暨第十一第十二兩區區公所，其餘各區鄉尙未遵辦者竟居多數，似此敷衍，殊屬不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再令催，仰即遵照前發表式限文到五日內詳細查填，呈繳來府，以憑彙寄，毋再稽延，致碍全案進行，切切此令，

(廿二，八，廿一。)

▲土製煤油廠號加入同業公會已期滿截止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六零九七號訓令開，現准西南政務委員會國外貿易委員會函字第六十五號公函開，案查本省土製煤油廠號

，凡未經立案註冊者，統限自佈告之日起，於一個月內加入廣州市土製煤油業同業公會，並由該會會同當地商會證明轉呈建廳立案，業經本會於六月二十四日發出佈告，公布週知在案，現查此項佈告截至本月二十三日，已滿一月期限，自應照案截止，以符定章，相應備函貴廳，希煩查照辦理，至級公證，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及分行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佈告所屬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廿二，八，廿一，

▲令飭遵照造林改善辦法辦理具報

令縣民湯義灼等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六零六三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據農林局呈稱，案查新會縣民何子岑張祝樓湯義灼等，領荒造林各案，完成造林工作，年限均已屆滿，該領戶等已否遵限造林，亟應派員視察成績，當經職局令派林業系主任張福遠前往分別視察，去後，現據復稱，主任遵于本月十日搭興利電輪前往視察，十一日抵鶴山轉車赴開平之單水口，泊宿一宵，十二日往新會第十區田邊鄉視察張祝樓造林地點，辦畢復經鶴山視察何子岑造林地點，辦畢搭台新火車到江門，泊宿一宵，十三日往會城視察湯義灼造林地點，辦畢返江門，是晚搭夜輪返省，計前後四天辦理完竣，謹將造林情形及改善辦法分別陳述如左，一關於何子岑領荒造林案，（造林實況）查何子岑世居會城設由鶴山鄉公所委員何均引勘，所領荒山稱為月山，又名七星伴月，乃明末何尙書彤墓父之處，本年四月植有灌木苗高一二尺樹，距約一丈，成活可九成，惟該民聲請書指定造林樹種為黑松所栽灌木核與原定計劃不符，（改善辦法）（一）應飭遵照計劃，明年加植松樹，（二）植樹距離定為三尺至五尺，（三）開闢林道接駁公路以利交通，二關於張祝樓領荒造林案，（造林實況）張祝樓去年已故，由伊子張坪欽引勘，所領荒山稱為長崗山，靠近村邊，接壤木田，叢莖稠密，僅見樹穴痕跡，松苗一株無存，據稱本年

潘有松種，悉為牛畜擾壞，查核尚屬實在，（改善辦法），（一）禁止樵牧，（二）明年實行補植，（三）周圍宜設圍欄，以防牲畜闖入，三關於湯義灼領荒造林案，（造林實況）本年播有松種，現時苗高三四寸，成活率百分之六十，又植有苦楝二百株，成活率百分之八十，（改善辦法）（一）明年應實行補植，（二）本年切實撫育除草一二次，以資生長，以上造林實況及改善辦法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何子岑張祝樓湯義灼領荒原案山圖呈報察核，等情，據此，查所擬改善辦法，尚屬切要，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俯賜令飭新會縣長轉飭各該民等遵照，等情，據此，除指復准予照辦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民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廿二，八，廿一。）

▲核定會城五顯等涌馬路濶度定期開投工程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九七七二號指令，本府呈一件，呈為關於會城五顯等涌馬路，應否分別縮窄，及准予繼續設立勸辦處，請核奪令遵由，內開呈悉，據稱會城五顯等涌馬路將填涌部份縮窄為四十四呎，留涌部份縮窄為五十呎，及准予原有之勸辦處繼續設立，以資辦理等情，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令飭勸辦處知照，並定期九月五日開投該一四兩段工程外，合行佈告，仰各店戶人等一體知照，此佈，（廿二，八，廿三。）

▲令催填繳物產調查表以憑彙轉

令各區公所

為令催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七八零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據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呈稱，案查職局前為明瞭各縣物產起見，於六月二

十六日製就物產調查表，暨物產調查總表兩種，函送各縣政府將該物產調查表轉發各鄉鄉公所，飭將表列各項目，于表到十五日內，詳細調查填報縣政府，再由縣政府統計彙編總表，于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函送職局彙編，在案，現在期限已逾，尙未准各縣政府填送過局，查該項調查表關係三年施行計劃之進行甚鉅，未便久延，理合檢同前發物產調查表式紙，備文呈請鑒核，俯賜令飭各縣縣長，于文到二十日內，將該項調查表彙編總表，逕寄職局，毋得延遲，至誤要公，等情，附呈物產調查表暨物產調查總表二紙，據此，除指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于文到二十日內，將該項調查表彙編總表，逕寄該局，勿延，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于七月一日經由本府以建字第七三三五號令發遵照辦理，在案，惟迄今仍未據遵繳，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催，仰該區公所即便遵照，限文到十日內，將前發表式查填呈繳來府，以憑彙編轉繳，毋再緩延，爲要，此令，

(廿二，八，廿三。)

▲轉飭一致採用改良稻種

令各區鄉公所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五七三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一八六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三五九號訓令開，現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鄒魯呈報，該校農學院改良稻種概況及稻作研究成績，請獎得力人員，并請通飭各縣推行，等情，據此，查該校農學院研究改良稻種，具著成績，有利民生，深堪嘉許，除將出力人員丁頤等四員依照農產獎勵條例分別給予褒狀，以資獎勵外，合將原呈及附件抄發，令仰該府通飭各縣遵照一致採用推行，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報告及其成績表各一份下府，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外，合將附

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通飭各縣一致採用推行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呈一件報告及成績表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縣即便遵照，一致採用推行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抄呈一件，報告及成績表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遵照一致採用推行爲要，此令。

(廿二，八，廿八。)

計抄發抄呈一件報告及成績表各一份

附抄原呈一件

爲呈報事，竊查本校農學院計劃改良稻作，增加本省米食，七八年來，開場試驗，改良稻種，觀察收量，確有增加，例如早造稻種，其早熟短桿之新寧粘十二號種，經改良後每畝收量爲四二零四斤，比原種增收百分之十八。四，早熟短桿之黑督四號種，經改良後每畝收量爲四二三，零斤，比原種增收百分之十一，七，中熟中桿之白花糯(粘)二號種，經改良後每畝收量爲四四三，六斤，比原種增收百分之十二，九，遲熟長桿之東莞白十八號種，經改良後每畝收量爲四三九，二斤比原種增收百分之十九，四，遲熟長桿之早金風五號種，經改良後每畝收量爲四零五，四斤比原種增收百分之十八，六，早熟中桿之吊筆望三號種，經改良後每畝收量爲三二三，五斤，比原種增收百分之十三，七，早熟短桿之禾插四號種，經改良後每畝收量爲三〇四，七斤，比原種增收百分之二十一，四，早熟中桿之花殼一號種，經改良後每畝收量爲二八九，一斤，比原種增加百分之七，二，早熟中桿之白粘四號種經改良後每畝收量爲三二零，五斤，比原種增加百分之十三，零，早熟短桿之矮仔僕二號種，經改良後每畝收量爲三三零，四斤，比原種增加百分之九，零，又如晚造稻種，其早熟短桿之竹粘一號種，經改良後每畝收量爲四零九，四斤，比原種增加百分之五，零，中熟中桿之中山一號，經改良後每畝收量爲四三九，八斤，比原種增加百分之二十八，六，中熟短桿三粘仔二號種，經改良後每畝收量爲一一

四，八斤，比原種增加百分之十一，七，中熟中稈之惡打粘一號種，經改良後每畝收量爲三一，一斤，比原種增收四分之十三，二，中熟中稈之鼠牙二號種，經改良後每畝收量爲三四六，八斤，比原種增加百分之九，七綜觀上開增加百分數最高爲二八，六，最低亦有五，零，又經該院改良育成之稻種，稱爲河淮間之稻田品種，就其栽培之特性而言，凡土地較旱瘠者，當以早熟短稈種爲適，凡土地較爲低肥者，當以遲熟長稈種爲宜，其在該院石碑試驗場所育成稻種，較適於珠江流域（除填田外）以南之土地，南路育種場所育成之稻種，較適於本省南部之土地，核計年來推出之種量，約五千四百餘斤亦據試植者報告，已經改良育成之稻種，比之各地土種，多有增收百之二十以上，凡各地植有同樣稻種者，即直接推行改良種於一般農家，亦多半得收效果，當此本省米食，不能自足，日惟仰給舶來之際，似應改良稻種，增加產量，并應推行良種，優予褒獎，俾資勸勉，庶本省米食問題，藉以增加，產額得一完滿之解決也，茲謹造具改良稻種概況報告，及稻作研究，試驗成績撮要各一份，備文呈報

察核，請將該院研究得力人員教授丁穎，助教凌化育，劉祥集，黃體照等，分別給獎以勵來茲，並請通飭各縣，採用該院改良稻種，以廣推行，而利民生，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鄒魯

附 農學院改良稻種概況報告

本院改良稻作，增加本省米食，計劃以改良稻種爲先者，計本院工作進行，自始迄今，經七八年，惟民十八九年前，因經費關係，規模極小者，後稍有擴張，并在虎門設沙田稻作，試驗場試驗鹹田稻種，計至現在，其稻種試驗場，及南

路育種場，經純系育成之稻種十四品種類，預定本年純系育成者，四品種，經什種育成者一品種，預定本年什種育成者，約七品種者外，在純育進行中者，三十三品種，純育前之比較觀察者，約七百品種，在同造種早晚造種栽培與野生種，及土種與外來種之什交，進行中者，尚有多種，惟各種改良工作，多限於試驗場以內，對於場外即對於農民之有系統的良種之推廣辦法，尙覺進行極難，是為本院改良稻種中之最感缺陷者，茲將改良品種方法育成種之試驗，成績及品種特性并推廣情形畧述如下，

(一)純系育種法者，法先試驗場附近擇其栽培最普遍之品種於成熟時每種選拔約二千種經室內檢查後，於第二年份穗，約單株植共五百穗以每穗為一系經由間調查觀察及收穫物檢查後，至第三年，約單株植共三十五至一百系，以備品種特性之調查觀察，或并多株植之以驗其收量，經收穫檢查後，續行觀察試驗，汰劣留良，至第五年止，於是決選其優良系統，將其種子推廣各地，施行各地方之生產力試驗，而擇其成績優良者，在第七年始推廣于一般農民，

(二)交配育種法者，法係鑑於現有品種之種種缺點，擬從交配育種上，好彼者各具有某某優良形質者，組合而分離固定之，其法第一年異種交配，第二三年個體分別栽培，加以嚴密觀察，第四五六年，就固定者續行單株植之特性觀察，及多株植之收量試驗，於是視其確具優良形質上無劣變傾向者，選定之，計現在從自然什種之野生稻所分離育成之新種，如中山一號，其在收量，試驗中者尚有五種，其用人工將栽培種惡打粘與野生稻雜交將次育成者亦有數種，此外栽培稻與野生稻雜交，早造與早造或早造與晚造或土種與南洋種之人工交配育種，則尙在分離進行中，凡從交配育種所得之新種，因在中山大學育成者，故均以中山一號，中山二號等名之，

(三)試驗成績，就純系育種之試驗結果言，選定各系之特性中各與收量有重大關係之分及花實之整一情形等比之原種概為昂進其收量則比原種可增百分之五十五九，就雜種固定之中山一號言，其生育特性對於不良環境之抵抗力特強，其收量比之熟期約同之竹粘油粘及白殼齊眉約增收百分之二十八；至各改良種之完全收量，在石牌試驗場地早造最多者為

白殼粘二號，及東莞白十八號，畝計各約四百四十斤，晚造中山一號亦約四百四十斤，竹粘一號約四百四十斤。在南路育種場地早造最多者為早白粘四號，及矮仔僕二號，各約三百三十二斤，晚造鼠牙二號約三百四十斤，粘仔二號約三百十斤，

(四)改良種之特性，本院現經育有之稻種概為阿谷門之稻田品種，就其栽培特性言，各附表凡土地較旱瘠者，當以早熟短稈種為適，凡土地較為低肥者，當以遲熟長稈種為適，惟品種適否，與各地氣候情況，耕種方法，及品種自身之應化能力，仍多關係，即與各場所需之米粒長短大小色澤等亦有關係，其地方情況，與原試驗地相差較甚者，除別行實地試驗外，頗難臆斷其栽培結果之優劣如何也，就理論言，在本院石牌試驗場育成種，當以珠江流域(鹹田除外)以南為較適，南路育種場育成種，當以南路以本省南部為較適，

(五)推廣情形，如前述本院純係育成種，係就地方栽培普通之稻種行之，凡各地植有同樣品種者，即直接推行改良種於一般農家，亦多半可得良好效果。惟未經栽培之新種，則推廣以前，殊有就地先事試驗之必要也，然此種推廣試驗，在本院現在之經費狀態中，工作人員以至農民之智識程度上，均覺進行匪易，故本院前者所定之委託試驗辦法，贈種試驗辦法，均僅能於場地附近行之，而確實之比較試驗，結果仍不易得，且普遍極難，因本年擬具單株植之委託試驗辦法，函由大學轉請省府，通令各地舉行試植，冀試植者關於品種純駁生育整否，并品種適否之大畧情形，稍有認識，然後再行收量比較試驗，最後始實行推廣，蓋有易於科學的事業，在非科學的方面，終覺接受困難，不能不行之以漸故也，就實際推廣情形言，各場先後直接間接發出改良稻種，截至去年底止，凡達五千四百餘斤，然除南路之直接推出，并由育種技術者，酌量加以觀察指導，頗著些微成績，頗得農民信仰外，(據試植報告改良種比之一種多有增收百之二十以上)，其餘尚不明瞭，即在廣州附近者，亦因試場內工作繁忙，對於推廣事業，未能顧及也(附委託試驗辦法)，

綜合本院稻種改良事業言，如前所述，在試驗研究上，雖得有相當結果，而對於本省米食問題上，尚覺全未裨益，且即試驗研究上，亦尚潛有無限之複雜問題，其有待於各方面之努力者正多，即問題「解決」之前途，固遑遑甚也，

附

農學院稻作研究試驗成績摘要

稻種品類

早晚造稻種經育成者，爲左列十五種，在收量試驗中者，尙有四十餘種，茲將育成種名品種特性，兩三年間在本院農場及南路育種場之收量，試驗結果，并育成種以比之原種比之同期滋種之增收比率，列表如下：

早造

種名	特性	每畝收量(斤)	增收百分數	試驗場所
新寧粘十二號	早熟短程	四一〇·四	一八·四	石牌試驗場
黑督四號	同右	四二三·〇	一一·七	同
白穀標(粘)二號	中熟中程	四四三·六	一二·九	同
東莞白十八號	遲熟長程	四三九·二	一九·四	同
早金風五號	同右	四〇五·四	一八·六	同
吊犁望三號	早熟中程	三二三·五	一三·七	南路育種場

晚造

矮仔樓二號	早白粘四號	花殼一號	赤播四號
早熟短稈	同 右	早熟中稈	早熟短稈
三三〇・四	三二〇・五	二八九・一	三〇四・七
九・〇	一三・〇	七・二	二一・四
同	同	同	同

鼠牙二號	惡打粘一號	粘仔二號	中山一號	竹粘一號
中熟中稈	中熟中稈	中熟短稈	中熟中稈	早熟短稈
三四二・八	三一・一	三一四・八	四三九・八	四〇九・四
九・七	一三・二	一一・七	二八・六	五・〇
育種場	育種場	育種場	同	石牌試場

(註)中山一號增收比率係民二十及二十一年與竹粘，油粘及白殼，齊眉，之平均收量比較數土壤肥料關係

土地早瘠者，宜早熟短程種，地大深肥者，宜晚熟長程種，施肥上最宜注意者，如中山一號，生育特盛者，應多施骨粉灰類等磷鉀肥。

改良方法

中山一號係以什種分離法育成之，其餘上表各種，係此純粹分種法育成之，

收穫成績

在本院場地收量最多者為每畝四百四十斤，比之原種或同期熟種，增收最多為百分之二十八，在南路育種場地收量最多者，為每畝三百四十斤，比之原種，增收最多者為百分之二十一，

推廣情形

推出種量約五千四百餘斤，據試植報告，育成種比之各地土種，多有增收，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研究得力人員

教授丁穎，技助凌化育，劉祥集，黃體昭，

▲通令籌辦鄉村醫所

各區區
令各鎮鎮公所
各鄉鄉

為通令事，案照本府第六十四次縣務會議，建設局公安局衛生課提議，擬具促成縣屬鄉村醫所辦法，提請公決施行一案，當經議決修正通過在案，自應照案施行，以促實效，除分令外，合將原提案抄發，合仰該公所即便遵照，從速籌辦，或依法改組，限文到一個月內將籌辦情形呈報來府，以憑轉呈備案，毋稍玩違，切切此令，（廿二，九，四，）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

附 促成縣屬鄉村醫所辦法案

衛生行政之發展，首應遍設醫院，惟各鄉村為經濟所拘，固未易設立醫院，茲在能力所及範圍前易可行者，擬議辦法條列如左，是否可行，請付公決

- (1) 本邑區鄉如沙堆，古井，陸洲，三江，双水，外海，荷塘，棠下簞村，杜阮，大澤，小岡，司前等現均設有醫所或善堂，但名目不一，甚至虛有其名，不適實用者亦在所多有，茲擬從新整飭一律改組，並易稱 鎮鄉村醫所，以昭劃一，而收實效，
- (2) 鄉村醫所須設駐所醫生一人，助產士一人，
- (3) 鄉村醫所贈醫施藥，應有一定時間，以便人民赴所就診，倘病重不能就診者，駐所醫生亦應按址前往診視，施藥治療，但不得勒取費用，
- (4) 鄉村醫所醫生，有衛生檢查之責任，凡鄉間遇有傳染病發生時，應設法防止，以杜蔓延，并須報告於縣府衛生課，
- (5) 鄉村醫所每月須辦理贈醫施藥及出納經費，據實按照規定表冊，分別開列呈報縣府備案(表冊式樣另定之)
- (6) 醫所經費除原有收入，如不敷用得就地地方公款酌量撥支，(但須呈由縣府轉呈民財兩廳核准)，或向外界募捐
- (7) 醫所地址，應就各鄉村公有房屋，或借祠堂廟宇設立之，其原址如確係地點適中者，應免另遷，
- (8) 各醫所奉令後，限於一個月內將遵辦情形呈報縣府，聽候彙呈民廳備案，倘延不遵辦或意存敷衍，一經查確，得由縣府直接派員整理之
- (9) 本辦法經縣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即發生効力

▲轉飭禁止寶塔牌水泥行銷

令各商會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建設廳第六二七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現據廣東士敏土營業處主任何仲明呈稱，呈為呈請事，竊查職處前據通安昌吳銳，運來寶塔牌九千桶，當經呈奉將樣辦飭工務局公開化驗在案，現據探報，有寶塔牌水泥運抵廣州市，其中雜有劣貨，等情，據此，查該寶塔牌水泥，係屬湖北省出品，前數年該廠經已停止製造，且因品質低劣，在上海方面，甚難行銷，是則該廠既無出品，當然無貨運來之理，現突然有貨運到，其中不無可疑之點，復查職處專營股，前經致函水泥行，轉知各水泥商店，如有舶來士敏土運抵廣州市，須來處先行請領允許証，始得輸運，現該商不遵照手續辦理，自行運貨到始請求發許可証，殊有未合，且現在西村廠所出五羊牌水泥，為數已屬不少，市面復有龍嘜青洲等牌之水泥，加以現在淡月時期，此等劣貨成本既平若許其在市低價發售，殊影響於水泥市價極大，似此暫未便准該品質低劣之寶塔牌水泥在本市行銷，如該寶塔牌水泥商人，自行將該貨轉運出口，當可准予轉運，合將暫行制止寶塔牌水泥在本市行銷緣由，備文呈請鈞廳察核，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寶塔牌水泥，品質低劣，自未便准其行銷，以免影響水坭市價，除指復外，合行令仰，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禁止該寶塔牌水泥行銷，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佈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廿二，九，四。)

▲令飭酌量改用馬車牛車減少汽車

令各行車公司

現奉

廣東省建設廳第六三四三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二四五零號訓令開，現准廣東省政治研究會公字第十三號公函開，案查本會會員葉敏子提議，關於限制各公路減少汽車，改用馬車牛車，以塞漏卮，而維民生一案，當經發交交通組審查，附具意見提出本會第六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省應拾同原提議書，暨審查意見書，函送貴省府，擇擇施行爲荷，等由，附送提議書審查意見書各一件，准此，除函復外，合將原送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酌核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議書審查意見書各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呈覆并分令外，合將抄件抄發，令仰即便遵照，酌核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提議書及審查意見書各一件，奉此，合將奉發抄件，隨令抄發，仰該公司即便酌核辦理具報，此令，

(廿二，九，五。)

計抄發提議書及審查意見書各一件

附

爲提議請建設廳限制各縣公路減少汽車改用馬車牛車以塞漏卮而維民生案

提議人葉敏子七月一日

理由，竊以吾粵自勵行建設以來，全省公路，無論省道縣道，均先後興築，統計全省公路，將次完成，汽車需要，日爲增加，但吾國工業落後，此時尙不能自造汽車，而電油又非本國所出，據調查海關報告，祇據海關一處，每年電油入口，值四百餘萬之多，若以粵海關電油入口而論，每年當在三四千萬元以上，其他由潮海等關輸入者，尙不在內，至汽車之入口，其值當更有驚人之數，此種情形，是多關一公路，即多關一銷場，本國金資多一筆流出，且好逸惡勞，人之常情，因利乘便，勢所必至，如商旅來往，昔以脚力可達者，今則無論遠近，皆以乘車爲利便，而運費費矣，農民交易，昔以肩挑而至者，今則無論輕重，皆以載車如省勞，而所得耗矣，此種耗費，若流入本國範圍則楚弓楚得，在國民經濟

原則上，或不至失其平衡，又如公路所到之處農林礦產，隨之而開發，工商各業，隨之而繁榮，雖災之於彼，而取償於此，或取償倍蓰於所失，此固無若何問題也，無如吾國工業幼稚，金資缺乏，舉凡汽車電油之自製自出，恐非短時間所能致，而國民經濟之危機，已岌岌不可終日，若不急圖挽救，其險，狀誠有不忍言者矣，爰列舉辦法如左，以供研究是
否有當，敬候 公裁

(辦法)

- 一由建設廳規定辦法，限制各縣公路，將原有汽車，准留用三成，裁減七成，以多量馬車牛車代替之，其東路幹綫，北路幹綫，常者軍運需要者，准留用六成，(或召集全省軍車公司代表商決之)
- 二馬車須用可容六人至八人座位之大車，用双車牽引，以防上坡時之顛躓，牛車只准載貨物，
- 三馬牛車客票載脚，須比汽車平一半，
- 四馬車須經沿路次酌設中站替換，以免程途過長，爲力不勝，
- 五裁餘之汽車可輪流交換使用，自不使有腐朽之虞，若遇軍運需取，仍可將多數汽車使用，

(利益)

- 一馬牛車需要已多，人民自必競爭製造，即人民多一種工業，
- 二馬牛需要已多，農民自必競爭畜馬牛，是無異提倡畜牧，
- (粵人絕少畜馬可藉此引起人民養馬興趣，惟政府須指導改良馬種，)
- 三各縣已有多量馬牛車，自必需多量駕駛者，若是，人民多一謀生之途，

附

限制各縣公路減少汽車改用馬車牛車以塞漏卮而維民生案之審查意見(交通組提出)

查原提案之目的，乃爲補救利權外溢，及提倡畜牧起見，用意甚善，惟牛車行駛太慢，負重甚少，恐不適用，馬車須比牛車略快，而載重力亦屬無多，祇可於短程中爲局部之採用，至若長途使用，推行全省，爲有限制之規定，似非所宜，此件擬交由廣東建設廳，本其用意，一方面酌量逐漸推廣馬車之使用，一方面研究特種汽車之製造，利用木炭，煤炭，火油之類，代替汽油，以求根本之解決，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佈告第五區七書院各鄉人迅將應派北沙公路路股繳納

爲佈告事，現據北沙公路建設委員會呈稱，竊屬會籌辦北沙公路本年四月二日開投，自北街至濠滘及自濠滘至石山兩小段土方工程以來，至今已五閱月，兩段工程均經竣工，並經屬會派遣工程師驗收完畢在案，此兩小段路線所經之十餘座橋樑涵洞，及自石山至沙田之土方各工程，均經設計完妥，亟待開投，惟各鄉繳股異常遲滯，計屬會呈請立案時，預算全路工程需銀六萬元，而截至最近止僅收得股銀一萬七千元左右，不及預算三成之數，無米之炊巧婦難爲，用特陳陳困難情形，伏乞佈告五區七書院二百餘鄉勒限清繳，並令派縣兵二名協同屬會幹事陳銘軒下鄉坐催，之應開支，而重路政，寔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復照准外，合行佈告仰第五區七書院各鄉鄉人一體週知，須將應派路股尅日措齊，繳由該會核收備用，以維路政，毋稍延延干究，切切此佈，

(廿一·九·十一)

▲擬定推銷農林蕃殖場樹苗辦法及價值請備案

呈爲呈請察核備案事，竊查職縣立農林蕃殖場係於去年九月間開辦，隨奉鈞署訓令着購領有加利油桐山松等種籽，併由該場場長梁從展親赴廣州向各農林機關徵集各種樹苗回場播殖，茲查所植樹苗多已增長，亟應設法向外推銷，藉爲該場收益，以作補充林場之需，再查職縣縣民每向政府報承山荒，名爲造林，然究其寔際多從風水墳墓着想，對於造林反

漠然不加注意，倘非強制執行，則發展林業，前途皆受窒礙，現由職縣建設局局長譚毓樹向第六十五次縣務會議提出擬定推銷此項樹苗辦法，係嗣後如有縣民領荒造林於領取造林證書時，須按照山帶畝數先行繳價購領該場樹苗，以備造林之用，並規定購領樹苗價值通飭遵照，當經議決通過在案，自應照案執行，以興林業。理合備文連同購領樹苗價值表呈請鈞署察核，俯賜備案，仍乞

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中區綏靖公署委員香

計呈縣民承荒造林向縣立農林養殖場購領樹苗價值表一紙

新會縣縣長黃槐庭(廿二，九，十五。)

附

縣民承荒造林向縣立農林養殖場購領樹苗價值表

- (一)承荒未滿十畝者，應先領樹苗價值二十元，
- (二)十畝以上五十畝以下者，應先領樹苗價值四十元，
- (三)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者，應先領樹苗價值八十元，
- (四)一百畝以上五百畝以下者，應先領樹苗價值一百五十元，
- (五)五百畝以上者，應先領樹苗價值二百元，

附說：樹苗種類任由購領人選擇及訂期領取，其價值須在領取造林證書時一次繳納之

▲奉發民營糖廠監督暫行規程佈告週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六四八七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二六二六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奉本主席提議，擬訂監督民營糖廠條例一案，業經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二一四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合將原提議書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議書一件，奉此；遵經飭據農林局擬訂民營糖廠監督暫行規程，呈復核奪在案，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二七九三號指令開，呈及規程均悉，案經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二一八次會議，議決照修正通過在案，合將修正規程隨令抄發，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廣東省民營糖廠監督暫行規程一份，奉此，除佈告及分行外，合將規程隨令抄發，仰該縣長即便佈告所屬商民人等一體週知，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廣東省民營糖廠監督暫行規程一份，奉此，合將奉抄發規程一份開列佈告，仰縣屬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廿二，九，十八。)

計開

廣東省民營糖廠監督暫行規程于后

附 廣東省民營糖廠監督暫行規程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爲統籌發展廣東全省糖業，使生產製造及銷額各得均衡起見，除大規模購用新式機器製造白糖，應由政府辦理外，其民營糖廠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凡民營糖廠非登記不得設立，其登記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廣東省政府爲實施復興與本省糖蔗事業計劃起見，擇定番禺，東莞，順德，南海，及三角洲一帶，爲第一糖蔗區域，惠陽一帶，爲第二糖蔗區域，潮汕一帶，爲第三糖蔗區域，徐聞一帶，爲第四糖蔗區域，瓊崖一帶，爲第

五糖蔗區域，在上列各區域內，由政府設立優良蔗種蕃殖場，指導人民改良蔗種，增加蔗場，并分區設立新式糖蔗營造場，製造白糖，除上項糖蔗區域外，其餘各地方政府認爲適于興辦糖蔗事業時得增編之，

第四條 政府爲扶助農民種蔗利益，及此蔗場與製糖均得平均發展起見，凡在第三條規定之區域內，所有一切民營糖廠，除石榨蔗寮外，其廠址所在地須受政府之分配調節，以免有碍蔗場與製糖平均之發展，

第五條 政府爲謀調節生產，以競奪銷路，至影響民營糖廠失敗起見，特規定民營糖廠資本額不得超過毫銀五萬元，每日出產糖量，不得超過三噸，

第六條 政府爲謀本省甘蔗增加生產及銷路起見，凡購用外國糖磚糖漿和糖糊製白糖之糖廠，均不得設立，

第七條 政府爲謀獎勵民營糖廠產品優良起見，所有民營糖廠之產品須受檢驗，始得銷售，其檢驗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政府爲謀蔗糖生產與銷路之平衡，及穩定糖類之市價起見，在相當期間內，凡民營糖廠產品之銷售，須受政府糖業營業處之指導及監督，其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現在之石榨蔗寮不受本規程之限制，

▲令派代表出席籌辦貧民教養院會議

各善堂善院

爲令飭事照得廣東省三年施政計劃說明書民政類救濟專業第一年第二項內載，各縣多設貧民教養院盡量收容市面乞丐，等語，查此項貧民教養院本縣曾于去年將江門厘廠舊址改辦一間，從專收容乞丐，設藝教養，嗣因經費無着，旋告停辦，自應設法恢復，以惠困窮，當經飾據建設，財政，公安三局，令擬辦法呈奉廣東民政廳指復照辦在案，自應照案施行，務期實現，茲定本月廿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召集會城江門慈善團體在本府禮堂會商一切，除分令外，合令仰該善堂院即便遵照，派定負責代表二人依時來府出席，毋違，此令，

（廿二，九，十八。）

▲令飭保護岡州汽車嚴禁強徒騷擾

各區區公所
各鄉鄉公所
新會縣縣兵營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政字第一二一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現據該縣岡州馬路公司總經理林禮田呈稱，爲日久玩生，特強搭車，不給票價，懇請重申禁令嚴厲佈告，并分飭營縣切實保護，以爲交通事，竊岡州馬路自民國十七年六月通車以來，迭蒙前六十二師部暨十二師部及第二旅部先後佈告保護，嚴禁無票登車，各在案，罔料日久玩生，或則冒認軍警，或則假借各機關職員名義，或則自認區鄉公所辦公人員，概不購票搭車，稍予詰問，則動以武力毆打，以爲示威，匪特敝公司員役畏其兇暴不敢與較，即同車搭客亦每每下車避其兇橫，似此特強騷擾，實屬妨碍交通，伏查定章軍警執行職務，必須穿着制服佩帶証章，携有正式公文，方許購買半票搭車，其餘無論何項機關職員，均須給足全價，歷經通行有案，方今金價高漲，電油價格，趨過一倍以上，即使給足全價，收支已不相抵，倘仍任此輩無票搭車，特強騷擾，敝公司破產即在目前，縱不足惜，惟破壞乘車秩序，影响交通爲害甚烈，迫得連同前六十二師司令部佈告影片，續乞鈞署重申禁令嚴厲佈告，凡有短給票價，特強搭車之徒，即行拿究，并分飭新會縣暨駐江門特務營，切實保護，以維交通，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及影片均悉，查濫發免費車票乘車，前據花新公路管委會具呈，經已通飭取締，據呈前呈，你候令行新會縣長及駐江門特務營屬遵照保護可也。此批，在詞，除揭示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飭屬保護，以維路政。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營區鄉長即便遵照，飭屬保護，以維路政，毋違，此令。

(廿一，九，廿。)

▲佈告運銷東北四省豆類入粵辦法

新會縣政月刊

第十七
第十八兩期合刊

式式七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六五六五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三八五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現奉

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九五零號訓令開，案據廣州市董業同業公會主席李信生呈請恢復運，酌予限制，以維民食，等情。經令行國外貿易委員會擬復，以憑核辦在案。現據國外貿易委員會復稱，查禁運東北四省物產入口一案，原爲防止暴日經濟侵略起見，現據該公會所呈各節，事實上不無理由，當經派員切實調查粵中荳類市況，本省出產無多，全賴各省運入以爲接濟，就東北四省而論，每年輸入數量約在二千萬元，據復情形，核與海關貿易年刊所列指數尚相符合，是此項荳類需要之多，銷流之廣，驟然無法籌抵，亦屬實在情形，既據該公會臚陳因况，自不能不予以救濟，以恤商艱，而維民食，茲謹擬具辦法另列清單呈復鈞會察核，是否可行，仍候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所擬辦法係爲救濟民食起見，應准如所擬辦理，除指復分函西南執行部查照及分令外，合將李信生原呈及國外貿易委員會所擬辦法抄發，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李信生原呈一件，運銷東北四省荳類入粵辦法一份，奉此，除呈復外，合將原發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李信生原呈一件，運銷東北四省荳類入粵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附件隨令抄發，仰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李信生原呈一件，運銷東北四省荳類入粵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將辦法抄錄佈告仰所屬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廿二，九，廿五。)

計抄運銷東北四省荳類入粵辦法一份粘後

附

運銷東北四省荳類入粵辦法

(一) 凡本市商人以販運東北四省豆類入口，須預先將擬運數量前向廣州市荳業同業公會報名，

(二) 豆業同業公會遇有豆商報運時，須審察市面供求實狀，負責証明，

(三) 豆業同業公會經過審查後，如認為供求上需要，須填具申請書前向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國外貿易委員會，請領運照，

(四) 凡販運東北四省豆類入口，如無國外貿易委員會運照者，以私運論按其情節之輕重，予以相當懲處，

(五) 凡東北四省豆類於照運進口時，須將運照呈繳海關驗明，所載數量相符，即予放行，

(六) 本辦法為維持民食業務而設，如將來本省農業生產發達豆類足以自給時，仍禁止其輸入以符原旨

▲佈告國貨出品商標須一律改用中文說明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六六零一號訓令開，現奉

實業部商字第一九六七三號訓令內開，案據漢口市國貨運動委員會呈稱，竊查屬會第三十四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項，常務委員王河清提查本國各廠商出品商標，多半以英文作說明，致國貨與外貨無所區分，影響國貨推銷，良非成勢，擬呈請實業部轉咨各省市政府令飭各廠商以後出品，除行銷國外者，應以中文為主，外文為輔外，茲在國內行銷者，應一律用本國文字，以崇國體，而資說別，當否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理合錄案，呈請鑒核，飭令各省市廳局轉飭各國貨工廠一律遵照辦理，以資提倡，等情，查國貨商標說明濫用英文與外貨混淆，以致欲購用國貨之民衆，無從辨認，於提倡國貨，推廣產銷，影響至巨，嗣後凡行銷國內之國貨出品，應即從速改用中文說明，以示區別，而利推銷，據呈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各國貨廠商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國貨廠商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佈告，仰所屬各國貨廠一體遵照，此佈

(廿二，九，廿五。)

▲電飭派員出席籌組縣銀行募股委員會會議

急分送新會縣商會主席，江門市商會主席，第一區，第二區，第三區，第五區，第六區，第七區，第八區第十區，第十區，第十二區，第十三區，第十五區第十六區各區公所區長覽，九月廿六日召集會議籌組縣銀行募股委員會，查是日因人數不足，致開談話會，曾提議由本府指定人員組織籌委會，惟茲事關係重要，現仍改於十月九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召集會議，籌劃進行，除分行外，仰即飭知所派代表依期來府出席會議，毋得缺席，倘此次仍不足人數，即由本府另行指派人員籌辦，切切，縣長黃，附印，

(廿二，九，廿八日)

▲佈告紫坭涌馬路各店戶積欠路費限日清繳

爲佈告事，照得填築江門紫坭涌馬路工程完竣已久，各店戶積欠之築路費，前據該勸辦處呈報前來，節經一再佈告限期清繳，逾限執行釘封投變抵償，暨派員按戶催收各在案，現查依限清繳者仍屬寥寥，自非嚴厲處置不足以儆頑欠，而維路款，合再佈告仰後開各店戶業主等一體知悉，限自佈告十日內須將積欠路費如數措齊，繳由該勸辦處核收備用，倘仍逾延，定予按照最近規定處罰欠繳路費辦法，將各該店戶或物業扣押批租，以備抵償，決不寬貸，切切此佈，

(廿二，九，廿八。)

計開欠繳築路費店戶及數目

宏興棧 後背空地欠銀三百八十八元三毫七仙國禎祥香店亞龍負責

松慶堂 欠銀五百一十九元九毫二仙羊橋市新德利號負責

合和 欠銀三百八十九元五毫九仙紫坭路協成號負責
 郭盛源 欠銀三百二十七元六毫二仙全 上
 聯德堂 欠銀四百九十零九毫六仙蘇慶南負責
 聯德堂 後背空地欠銀二百一十六元六毫二仙李昌明負責
 宜春堂 欠銀三百零一元零七仙黃冠球負責
 紫雲里 欠銀四百零九元二毫黃冠球負責
 舖位 欠銀三百零六元六毫六仙黃冠球負責
 洪卓堂 欠銀四十八元九毫二仙洪住四聖公廟側廟邊里內
 江城巷口 欠銀二百八十二元二毫二仙
 舖位 欠銀二百零六元八毫四仙
 舖位 欠銀二百零三元二毫七仙
 華記號 欠銀一百九十九元六毫二仙
 舖位 欠銀一百九十七元一毫四仙
 英源號 欠銀一百九十三元九毫九仙
 煜記號 欠銀一百九十零五毫二仙
 舖位 欠銀三百三十七元零九仙以上均係黃麥坡祖黃鏡洲負責
 聯堂合 欠銀一千三百九十七元七毫九仙尹子平負責
 聯合堂 後背空地欠銀三百一十一元四毫七仙萬利號燒腊號負責

教育事項

▲令催購機捐款限日清繳

令各中小學校校長

爲令催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三一一四號訓令內開，查全省教育界捐育購機一案，本廳擬定辦法，迭令遵照辦理彙繳具報各在案，現查不限限彙繳，又不將遵辦情形呈報來廳者數尚不少，如此玩延，實屬不合，合再令催，仰該縣長即便負責轉飭所屬，限九月十日以前，關於學生方面捐款，于征收學費附帶收繳，至教職員及教育行政人員捐款，應由各該校長或教育局長墊交該縣政府，于九月中旬旬册彙繳來廳，事關救國運動，應即切實執行，毋稍寬假，倘仍視爲具文，定當呈報省政府予以處分，除呈報及分令外，仰即遵照，毋違，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購機捐款，前經頒發第一三三五號訓令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催，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切實執行，毋再違延干咎，切切此令，

(廿二，八，一。)

▲令飭派警前赴第十區解散各私塾

令警衛隊第二中隊長陳得標

爲令飭事，現據第十區私立養德小學學校校長梁孟齊呈請解散該鄉內各私塾，以免貽誤青年，而維教育等情前來，查設立私塾，向干禁例，該塾師等胆敢違令設塾，殊屬不合，應予分別解散，以維教育，除令復外，合行令仰該隊長即便遵照派

警前往該鄉查明執行解散，並勸諭各學童就近轉入學校肄業，以免失學，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勿違，此令，

(廿二，八，四，)

▲令飭擬定安奉 總理遺像位置附圖呈核

令縣立第一中學校校長何襄袞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四〇七六號指令，擬本府呈乙件，辦該校擬行借用文廟大成殿為禮堂等情，轉請核示飭遵由，內開，呈悉，查孔廟財產保管法，有孔廟地址應充分利用以辦學校條文，該縣中學擬借文廟為禮堂，本無不合，惟大成殿既供奉孔子遺像，兩旁亦設有十哲牌位，該校既擬借為禮堂，對於總理遺像如何安奉，及彼此有無防碍，應由縣博采輿論，妥慎辦理，再呈察核，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對於總理遺像如何安奉應將擬定位置，附以圖說，再呈核轉，切切此令，

(廿二，八，四，)

▲令知何士淇等准予畢業成績表轉呈備案

令第十一區私立文懿小學校校長

呈一件，呈繳畢業成績及學年成績表請備案由，呈附均悉，查該校學生何士淇等十七名，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并轉呈

廣東教育廳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轉

(廿二，八，四，)

▲令知呈繳立案章表照准立案并轉呈備案

令第五區私立自本小學校校董會

新會縣政月刊

第十七
第十八兩期合刊

式叁三

呈一件，呈繳學校立案章表，請准予立案由。

呈表均悉，查核來表，大致尚合，該校准予立案，并轉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縣，

(廿二，八，四。)

▲呈繳第五區私立自本小學校立案章表請予備案

呈爲呈繳事，現據職縣爲五區私立自本小學校董會呈稱，呈爲呈繳學校立案章表，懇請存轉立案事，竊本校開辦表冊，業經呈奉鈞府教字第五三三八號，訓令，轉奉

廣東省教育廳，第二零七號指令，核準備案，轉行知照在案，查本校創辦迄今已歷四載，一切課程設備，管教，悉遵現行教育法令辦理，教職人員，當能勝任，經費來源，亦足維持，自應遵章呈請立案，所有立案各種圖表，及學校各項章程，業經依式填就，理合備文連同章表，呈繳察核，轉呈

教育廳核准立案，以維教育，而垂久遠，實爲便公，等情，呈繳學校立案章表二份，據此，當經查核，大致尚合，除指令准予立案，并抄存備查外，理合備文連同原表乙份，呈繳

鈞府察核，俯賜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教育廳廳長謝

計呈繳第五區私立自本小學校立案章表乙份(署)

縣長黃(廿二，八，五。)

▲令知伍耀葵等准予畢業所繳各表轉呈備案

令第四區私立外海第一小學校校長

呈一件，呈繳畢業成績表及學年成績表報告表，請存轉備查由

呈表均悉，查核該校第十九班學生伍耀葵等三十四名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至繳來各表，併准轉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縣

(廿二，八，五。)

▲呈繳私立外海第一小學校畢業成績表及學年成績表報告表請予備案

呈為呈繳事，現據職縣第四區私立外海第一小學校校長呈稱，呈為呈請事，竊屬校學年考試及格致班畢業試驗業已定竣，理合備文連同學年成績表畢業成績報告表，呈請鑒核存轉備案仍乞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前來，查核該校學生伍耀葵等共三十四名修業期滿成績及格，除令復准予畢業暨抽存備案查外，理合備文連同原表各一份，呈繳鈞廳察核，俯賜准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教育廳廳長謝

附呈畢業成績表一份廿一年度學年成績表一份畢業報告表一份(署)

新會縣政府教育局局長陳雲楣(廿二，八，五。)

▲令飭尅日招投建築頭門交通大道工程

令新會縣第一區公共體育場籌建委員會李儀可為令遵事，案查會城均玉舖業原屬萃奎社管產，前經佈告查封收歸公用，并擬為建築新會縣第一公共體育場頭門交通大道各在案，復經一再令飭第一區警衛後備隊將隊部即日搬遷及佈告小販毋得在該舖門前擺賣什物，以便興工又在案，惟前據縣民譚聚狀稱，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在該店門首販物，曾代繳該街馬路費双毫銀一百七十三元八毫，并携同收據到府請如數交回給領等情，經派員查明屬實，自應歸還，以昭公允，除佈告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尅日定期召投工程，以便興工，并將譚聚前代繳之馬路費如數備貯，俾資到領為要，此令，

(廿二年八月五日)

▲批准撥回代繳均玉馬路費仰携同收據逕赴體育場籌委會領取

具狀人譚聚

狀乙件，爲代繳均玉馬路費請准如數交還由，

狀悉查該民代繳該舖馬路費尙屬實情，准予交還，仰即携同原收據逕赴第一公共體育場籌建委員會領取可也，此批，

(廿二，八，五。)

▲批飭迅將浮支學款各數清繳以清手續

具狀人馬涌鄉民方奕昆

狀乙件，爲不甘負累，請予收回成命，以杜取巧，而昭公允由，

狀悉，查該民前被育強小學校董方守業等呈控浮支學款一案，前經本府教育局傳集雙方訊明該民濫支校款，復經一再令飭限期清繳各在案，現該民既不遵令清交，已屬藐視功令，反訴校董挾嫌誣告，更屬意圖飾卸，案關維持校款，未便任令玩延，仰該民即便遵照迭令各節辦理，並限于文到十天內迅將浮支各數繳清，以清手續，如再抗違，定予拘案究辦，切切此批，

(廿二，八，五。)

▲令飭即日將警衛後備隊遷駐

令第一區區公所

爲令遵事，案查會城均玉舖業，原屬萃奎社管產，前經佈告查封收歸公用，并擬爲建築新會縣第一公共體育場頭門交通大道各在案，現查該公所所轄之警衛後備隊隊部所駐地點，係在建築範圍之內，前經令飭該隊部迅予搬遷，免碍與工在案

，現建築在卽，該後備隊仍未搬遷，合行令仰該公所即便遵照，迅予令飭卽日搬遷，免碍建築工程，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廿一，八，六，)

▲令飭畢業會考應補考之各生尅日起省補考

令 各 中 等 學 校

爲令飭遵照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三三三三號訓令內開，查中等學校畢業生會考概于七月十日十一日分別舉行在案，現據中學會考考試委員會報告，此次會考學生各科試卷評閱完竣，會考學生成績，亦經分別核定，茲將各中等學校畢業會考學生成績編列成冊，送請准予印發各校等情，應准照辦，查省會公私立各中等學校畢業會考及格學生，現已由廳發給證明書，其省會以外各校學生會考及格者，因辦理此項證明書手續頗繁，誠恐稽延時日，爲便利學生升學起見，特編印廣東省中等學校會考學生成績冊令發各校，并應由各校分別佈告各生週知，如會考及格學生有志升學者，應准會照冊內姓名投考，其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隨後補驗，再此次會考未及格應補考各生，前經通飭限于八月十八日補考并應轉飭依期來省應試，除函國立中山大學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轉飭遵照，此令，等因，附發廣東省中等學校畢業會考學績冊一本，奉此，查此次會考未及格應行補考之學生，前經本府轉奉令飭該校轉飭各該生于八月十七日以前，前赴廣州市文德路教忠師範學校并聽候十八日上午八時應考在案，再查本縣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除縣立師範學生譚北登，李滋揚，何子慶三名，均須補考算學，縣立女子中學生巢佩淑，趙靜瑜，趙美蟾，林金蟾，梁雪英，麥玉良，梁雅明，鍾慧吾，陳雲心，徐金美，陳貴重，黎玉珍共十二名均須補考算學，蘇學英，吳競芳，譚佩珍，黎翠屏，巢兆娟共五名，均應留級一年，縣立一中學生呂家聲，林海籌，梁錫才，鄭子榮，黃錫倫共五名，均須補考算學李伯堯，湯炳森，李蔭程，李兆榕，何鏡堂

，馮耀光，譚德成，關明鑒，許潤潮共九名，均應留級一年，縣立二中學生伍敏余，林祖吉二名，均須補考算學，鍾惠榮，林祖光二名，均應留級一年，及私立岡中學生伍福全，黎社長，譚遠鏞，朱廷熹，何士焜共五名，均須補考算學，梁同氣，吳成宗，黃霖三名，均須補考英文，趙河龍，李沂春，鍾自修三名，均應留級一年外，其餘各該校會考各生，均屬成績及格，所有上開應補考各生，均應依期赴省補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轉飭應補考各生遵辦，毋得延悞，切切此令，

(廿二，八，八。)

▲佈告水南鄉蠅蟹山墳穴如有先骸須即日覓地遷葬

為佈告事，查縣立第二中學校舍遷建委員會收用第二區水南鄉蠅蟹山荒以建二中新校一案前經本府將圍用該山荒圖則附粘佈告收用，并飭知有業權關係者限十天內繳驗契據在案，現查限期已過無人提出異議，應予照章收用，以便建校，惟在圍用範圍內因有少數墳穴殊形窒礙，為此佈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悉，如有先骸葬于其間者，限佈告後十日內迅即自行覓地遷葬，以利建築，而維教育，毋得延延，切切此佈，

(廿二，八，八。)

▲令飭於五天內將積欠餉款清繳

令各廟司祝

為令飭遵事，茲據縣立女子中學校校長歐陽惠勛呈稱，現據職校廟管項下司祝捐總商宋振呈稱，查各廟司祝，多有積欠餉項為數甚鉅，迭經承商嚴催，均置若罔聞，似此藐視政府功令，影響校學費甚大，理合開具各廟司祝欠餉數目表，備文呈請察核，懇請轉呈新會縣政府，迅予佈告各廟嚴催，以維學款，實為公便，等情前來，職查核該承商所稱各節，及列各廟欠餉數目，尙屬實情，亟應嚴催，以維職校收入，據呈前情，理合備文連同各廟司祝欠餉數目表一紙，轉呈鈞府察核，懇請迅予佈告各廟欠餉司祝知照，限期掃數清繳，毋得再行拖欠，以維教育，實為公便，等情，附繳各廟司祝

欠餉表一紙，據此，查該司祝被控積欠餉項，殊屬不合，應予嚴令催繳，以維教費，除令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司祝，即便遵照，限於文到五天內，迅將欠繳餉款，如數繳交總商簽收，以清手續，毋得違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各廟欠餉數目表附發，

(廿二，八，九。)

各廟欠餉數目表

廟名	欠餉數目	備考
大井頭觀音廟	欠三十七元貳角	
三聖宮廟	欠壹拾伍元伍角	
北極殿	欠壹百九十九元三角七仙	
長生殿	欠伍拾壹元一角五仙	
隆興古廟	欠叁拾元叁壹角三仙	

▲指復所請查傳各廟值理清繳欠撥教費俾侯查明核辦

令第十三區督學賈預

呈一件，呈請轉飭查傳各廟值理迅將欠撥教費請交，以為教育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區教育管委會控追各廟值理積欠撥教費前來，當經本府分別令飭遵照，去後旋據各值理先後呈覆，款已撥為善舉，請准免予提撥各情，復經轉飭該區教育管委會併案查覆核辦各在案，現尚未據呈覆無從辦理，據請傳案追交，仍候該會是覆，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廿二，八，九。)

▲佈告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招生仰各週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三二八零號訓令內開，現據廣東省立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呈請第二屆招生簡章一份，請分發各縣市佈告週知等情，前來，除分行外，合將該所第二屆招生簡章一份隨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附發招生簡章一份，奉此，合行佈告週知，凡有志投考者，仰即依期前往報名應試爲要，此佈，

(廿二，八，十。)

附印招生簡章

附 廣東省立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第二屆招生簡章

- 第一條 本所直轄於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定名爲廣東省立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設在省立實驗民教館，
- 第二條 本所宗旨，在於培養辦理民衆教育人才，爲普及全省民衆教育之準備
- 第三條 本所招生一班，招男女五十八人，由本所直接招考，以年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分格

(一)高級中學或高級中學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二)有高中畢業相當學力，或舊制中學畢業曾在學校或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本所學生修業期限暫定為一年，並以第三個月為試學期，得就學生之性情思想行為學業而甄別之，

第五條 本所課程如下，

1.黨義，2.國語，3.體育4.應用藝術，5.公文常識，6.教育概論，7.教育心理學，8.民衆教育概論，9.社會教育行政，10.政治及經濟概論，11.農業概論，12.農藝，13.測驗及統計，14.地方自治15.合作研究，16.鄉村教育17.圖書館學，18.國歷史，19.醫藥及衛生，20.社會調查21.民衆教育實習，22.各國成人教育，23.軍事訓練。

第六條 報名日期，自八月三日起至八月廿五止

第七條 報名手續，應考生須親到廣州市省教育廳本所招生處報名，並携同畢業證書，證明文件，最近相片兩張，及

報名費貳元

第八條 「考試地點」在廣東省教育廳禮堂，

第九條 「考試科目」如下，

(一)1.黨義，2.國文，3.史地；4.數學，5.常識，9.口試，

(二)體格檢查，

第十條 「考試日期」如下，

八月廿九日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黨義 國文

八月廿九日 下午一時至五時 史地 數學

八月三十日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常識 口試 (演說問答)

八月三十日下午一時起 檢查體格

第十一條 「學生待遇」，在學不收學費，酌收每學期宿雜費拾元，畢業後由廣東省教育廳飭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依照服務條例任用，

第十二條 本所學員均住宿校內，於入學時須預交一學期膳費伍拾肆元，

第十三條 本所以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及其他民衆教育機關爲實習場所，

▲令飭派警解散北街各私塾

令公安局北街分局長黃慧臣

爲令遵事，現據本府督學杜猷芳呈稱，查北街海傍街紅十字會內後樓及蛇背郵家祠與蛇村十字路口南邊住屋後進等處，均有私塾設立，違章教授，貽害兒童匪淺，似應令飭北街公安分局派警前往解散，并勸諭各生轉往縣立第十二小學校及經已立案之私立養真小學校報名上課，以期學習普通教育，增進兒童普通常識等情，前來，查設立私塾，向干禁例，該塾師等竟敢違章擅設，殊屬弁髦功令，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迅即派警前往分別解散，仍將遵辦情形呈報備查，爲要，此令，

(廿二，八，十，)

▲禮樂鄉民自行籌款興學飭由禮樂小學校暨教費會統籌辦理

具狀人禮樂鄉民張殿華等

狀一件，爲校址難覓，撥款無關，遵批分別呈復，請予收回成命，變更計劃由，

狀悉查該區教費管委會之設立，係以統一地方款之收入撥爲辦學經費爲宗旨，故對於教費之統籌兼顧及統一全區學務，應由該會暨禮樂小學校分別負責，以期教育之進展，而免分歧雜沓之弊，現據呈擬收用張氏祖祠自行籌款興學，自應予以協助，惟該處學童若干，應飭由禮樂小學校切實調查，酌量在該祠增設班額，以廣容納，俾收統一管訓之良效，所有

應支各費，亦統由該教育費管委會撥支，以一事權；似此辦法，既與倡辦學校原旨相符，又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所請各節，應毋庸議，除轉令該區教費管委會暨禮樂小學校遵照外，仰即知照，此批，

(廿二，八，十二，)

▲指覆第六年級准照前頒暫行課程標準施行其餘仍應實行新頒課程標準

令縣立第一小學校校長莫朝雄

呈一件，呈為春季始業之小學各級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實施新頒課程標準間有窒礙，如何救濟請示遵由，呈悉，查小學課程由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起遵照新頒小學課程標準一案，前經本府轉奉通令所屬各小學校一體奉行在案，現據稱該校第六年級將于本學期畢業，半途變更課程恐有重複或不銜接之弊等情，尚非虛飾姑准依照前頒暫行課程標準施行，其餘一二三四五各級仍應實施新頒課程標準，以符功令，仰即遵照，毋違，此令，

(廿二，八，十二。)

▲佈告定期放選省立小學教員訓練所學員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三〇二一號訓令內開，查本廳為實行本省三年施政計劃促進全省義務教育，改良師資起見，定於二十二年度設立省立小學教員訓練所，當經擬具該所組織大綱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并訂定放選章程等各在案，本省各縣市自應按照該組織大綱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放選人員送所修業，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組織大綱考選章程報名表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發廣東省立小學教員訓練所組織大綱放選章程及報名表各一份，準此，遵查本縣放選名額定為一人，至考試科目，則定為黨義國文算學史地教育概論

五科，茲定期八月十九日借縣立第二中學校禮堂為試場，舉行試驗，以憑選送，合將奉發各件附粘佈告，仰所屬小學教員一體知悉，如有志願投考者，限於十八日以前依照報名手續，親携學校聘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及報名費一元，前來本府教育局報名，聽候十九日上午八時赴場應試，毋得延誤，切切此佈，

(廿二，八，十五。)

計開廣東省立小學教員訓練所改選章程及附註各一份

附 廣東省立小學教員訓練所考選學生章程

- 一、本章程根據廣東省立小學教員訓練所組織大綱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無論男女，均得報名應考，
 1. 現任小學教員，
 2. 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 三、在各縣市報名應考者，以籍隸各該縣市者為限，其在未所報名應考者，則不拘籍貫，
- 四、報名時須具繳左列各項，
 1. 報名表，
 2. 學校聘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3. 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
 4. 報名費一元，
- 五、本所報名日期，由七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十日止，報名地點在省教育廳各縣市，報名日期及地點由各該縣市自行酌定，
- 六、經考選機關核明所繳證件不對者，不得報名應考，
- 七、考試科目如左，
 1. 黨義，
 2. 國文，
 3. 算術，
 4. 史地，
 5. 教育概論，
- 八、本所考試日期，由八月廿一日起，各縣市考試日期，由各該縣市自行酌定，但須于八月二十日以前將選錄學生之報

名表及相片函送本所，

九·本所屬各縣取錄各生，于九月一日至九月五日六日內到教育廳報名，

十·各縣市及本所放選名額，應照組織大綱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但遇必要時本所放選名額得增加之，

十一·學生入學後，非有特別事故，呈由本所核准者，不得中途退學，

十二·本章稱由教育廳核定施行，

廣東省立小學教員訓練所報名表

姓	名	姓	別	年	歲	籍	貫	履	歷	通	訊	地	址				
	名													別	歲	貫	歷
貼 相 處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height:100%;"> <tr> <td style="width:50%; text-align:center;">繳 驗 証 件</td> <td style="width:50%; text-align:center;">備 攷</td> </tr> <tr> <td style="height:150px;"></td> <td style="height:150px;"></td> </tr> </table>														繳 驗 証 件	備 攷		
繳 驗 証 件	備 攷																

附註

1. 有符號各科學生，應選習三種，每學生每週上課時數共三十小時，
 2. 各項功課應個重實習，
 3. 關於各基本學科目，并應批評現行各該科教科書及研究教學要目及實例，
 4. 各科目全學期或學年教授綱要，須由該所編定，于開學後二個月內呈報教育廳，
 5. 自第二學期起，每週須加實習若干次，
- 第五條 本所于二十二年度招收學生三百二十名，由本省三等縣各放選四名，二等縣各放選二名，一等縣汕頭市梅溪管理局斜陽園洲管理局各考選一名，本所放選五十一名，放選章程另定之，
- 第六條 入學資格，本所學生入學限于下列二種，
- 一. 現任小學教員
 - 二. 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 第七條 年限，訓練年限定為一年，期滿經教育廳派員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
- 第八條 在學待遇，學生在學期間，由本所供給膳費，至畢業為止，其學費雜費一律免收，
- 第九條 畢業待遇，核准畢業各生，由教育廳遣送各該生回原籍服務，并予以保障，服務保障章程另定之，
- 第十條 本大綱呈經 廣東省政府核准施行，

▲令知禮樂小學增設班額呈請各節應免置議

督 學 賈 豫

令第十三區學務委員嚴訓遠

農校校長梁從展

呈一件，爲農校開辦，阻力暗生，請予查明，嚴加斥責，以維教育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區民張殿華等狀請准予收回張氏祖祠，自行籌款辦學前來，當經本府批飭該處學董若干，應飭由樂禮小學校切實調查，酌量在該祠增設班額，以廣容納，俾收統一管訓之良效，所有應支各費，亦統由該區教費管委會撥支，以一事權，并轉令該教費管委會及禮樂小學校會同酌辦在案，現據呈請各節，應免置議，仰即知照，此令，

(廿二，八，十六。)

▲指復先行墊支修葺費請在下學期學費扣抵未便照准

令縣立第三小學校校長黎百荃

呈一件，呈爲先行墊支修葺費六十元，請准予在下學期收下學費項下扣抵由，

呈悉，據稱先行墊支修葺費六十元，請准予在下學期收入學費項下扣抵，前來，事未據呈報手續，殊有未合，况現值教育經費異常支絀，所請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廿二，八，十六。)

▲令飭採用商務印書館出版之復興教科書

分令所屬各小學校校長

爲令遵事，現據商務印書館廣州分館經理蔡公椿呈稱，竊敝館遵照最近教育部頒布各種課程標準，編輯小學校用復興教科書一套，科目內容均依照新標準之規定，各書均已完成，呈送教育部審查，現主要各科用書均經教育部審定，全部教科書七月底以前均可印出各種教學法，八月中均可出齊，在本年秋季開學前，可供各學校之需用，並爲輔助新標準之進

行，減輕學生讀書之負擔，將各書照定價減去四成發售，夙仰鈞長革新教育不遺餘力，茲將已出各冊檢奉全份隨文送呈，仰祈審閱，並懇賜予提倡通令各校採用，寔為公便，等情，前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一體採用，以宏教育，此令，

(廿二，八，十九，)

▲核准每月增撥縣立第二中學校常費三十元

令縣立第二中學校校長林鴻材

呈一件，呈請自二十二年度起，增撥常費，附據預算表，請予核示由，

呈表均悉，據撥支出預算表請求增撥常費前來，自可照准，惟查縣教費經費入不敷支，如該校長實行增招一班，准由本年八月份起，每月增撥該校補助費叁拾元，并准將新招一班學生及各級轉學生，之學堂費留支，以資補助，若仍照初中五班辦理，准即增設教務員一人，亦每月增撥三十元，關於各該項增撥數目，由縣教費管委會支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廿二，八，廿一，)

▲令飭拘解馬涌鄉民方奕焜來府訊辦

令警衛隊第二中隊第二小隊長陳得標

為令飭事，現據第十區河村馬涌鄉民方奕焜狀訴，被控浮支學款案，屬司法範圍，請予收回成命，以重法權，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據育強小學校董方守業等呈控該民浮支學款，當經本府教育局傳集雙方訊明屬實，復經一再會飭該民限期清繳各在案，茲據狀稱各節，實屬意圖飾卸，殊為可惡，應予拘究，以維校款，仰該隊長即便遵照，迅將方奕焜一名拘解來府，以憑訊辦，毋得徇縱，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廿二，八，廿一，)

▲令飭填報學校經費調查表

令各小學校校長

爲令遵事，現准

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公字第一四三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敝局前爲明瞭本省廿一年度教育經費總額，呈報 省政府作教育實施之參攷起見，業於六月九日製就學校經費調查表分送各縣市政府，轉飭教育局長分發各屬各小學校校長填報彙送過局，以便統計在案。惟距今日久，尙未准見復，以致無從辦理，相應函請查照，迅飭教育局長查填，逕寄敝局，以憑彙編，勿延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仰便遵照，爲要，此令。（廿一，八，廿二。）

▲令飭選送學生赴省立第二農校投攷

令縣立各小學校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教育廳第四二二六號訓令內開，現據省立第二農業學校呈稱，竊查職校改辦農校例重蠶桑，宗旨在普及農業教育，造就蠶桑人材，查本省人民，崇蠶絲業養生者，直接間接約達三百餘萬人，其中曾受蠶絲教育者，實居少數，本省蠶絲業之衰落，其原因實繫于缺乏研究改良之人，職校現在開辦之初，亟擬廣爲作育各屬人材，俾學成後，各回本縣推廣，惟校址設在順德，誠恐各縣未及週知，致學子有向隅之嘆，擬請鈞廳轉飭本省蠶絲區域，各縣縣長，選派合格優秀學生若干名，于八月二十日以前保送來校，投攷肄業，以便學成回縣作改良普及蠶絲事業之基，以符鈞廳創辦職校之意，所有擬請飭縣選送學生來校緣由，理合備文連同蠶絲區域各縣選送學額表一紙，及招生簡章三百份，呈請核發辦理，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等情，附各縣選送學額表一份，招生簡章三百份，據此，應予照辦，除分行外，合抄錄選送學額表，檢閱招生簡章，令發仰該縣即便遵照，按照表列名額派送學生選赴該校投攷，以資造就，計發選送學額表一份，招

生清單一份，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校長即便遵照，此令，（廿二，八，廿二。）

▲令發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仰遵照

令中各學校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三零二零號訓令內開，現奉

教育部分令開，案准內政部咨以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業經公布在案查本部於十七年第一一號布告之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自應重加修正以資聯貫除將修正辦法布告暨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一份，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計檢法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轉飭所屬學校知照，此令，等因，計附發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附發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一份

（廿二，八，廿三。）

附 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 一、凡各級學校在校學生依照內政部修正公布之規則第二第三第十各條所規定，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名其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本部核准，其在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并須一律於呈請時加具入學保證人證明書，必要時并得令其補繳其他證明文件，
- 二、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除遵照內政部修正公布之規則辦理外，並須取其原校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祇限於原校之已停辦者）證明書，作為呈請核辦時應呈物証之一，於內政部核准後，應呈請原校逕報或轉報本

部備案，(但小學畢業生由原校轉報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曉諭白沙鄉人訓飭子弟入白沙小學肄業

為佈告事，現據該區私立白沙小學校董會主席陳應沛呈稱，竊查獻章小學校董會奉令改組為白沙小學校董會，業經呈准備案，復奉鈞府派員會同點收獻章小學校公物，各在案，茲為整頓校務起見，定行聘請合格教員，刷新教務，並開始招生報名，準備上課，詎獻章小學舊校董陳子鈞陳菊平等，造謠煽惑，破壞學務，并阻止學生報名，學校前途大受影響，請予佈告曉諭，以息謠詠，而利招生，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節，關係維持教育政府自應予以協助，除令復外，合行佈告，仰該區各界人等一體知照，訓飭子弟就近入該白沙小學校肄業，以免失學切切此佈

(廿二，八，廿三，)

▲呈復查明辦理縣立女子中學校收用潘氏宗祠以建運動場一案經過情形

案奉

鈞廳第四三三零號訓令內開，現據開平縣人潘翰屏等狀(為請覓未建。請請收用，懇予令行新會縣政府收回成命。以符法規，而維共有物業。等情前來，究竟是何實情，除批示外合將副狀令發，仰即查明妥公妥辦，飭遵具報，此令等因，副狀附發，奉此，逕查此案先據縣立女子中學校長歐陽惠勛呈，以校舍狹隘，原有運動場不敷應用，前乃借用會城金紫街舊守府空地為運動場所，隨由縣修志委員會呈准將該地段變價得為修志經費，因此屬校必須另行覓地以為運動之用，現查潘氏宗祠久已頽廢，失祀多年，為利便學生及振刷女子體育計，擬收用該祠為運動場，以便管訓，請予佈告收用等情，當經職縣派員查明該祠確已荒廢。復經指令知照，暨佈告收用，去後，旋據潘翰屏等狀請收回成命前來，又經屬縣批飭未便照准各在案，再查縣屬女子教育，向稱落後，開邑人士，均以發展女子教育為急務，則凡所以裨益于女子教育者，

政府應予協助，以期與男子教育無畸輕畸重之弊，矧該縣立女中學校為全縣女子最高之學府，今以該祠與校地毗連，可免學生跋涉，又易于管訓，則舍此別無適當地址，所請收用，原非不得已，現該潘翰屏等狀請各節，無非欲保存物業，但該祠既已拋荒失祭，若由該校補價收用，既可得回產價另行建祠祀祖，復有裨于女子教育，一舉兩得，亦未嘗不可以遷就也，奉令前因，除分令外，理合將辦理該案經過情形備文呈復，鈞廳察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教育廳長謝

新會縣縣長黃槐庭 (廿二，八，廿四。)

▲指復准予轉令光裕小學不得攙收菓佣照前令辦理

令第一區私立西甲小學校董會

呈一件，呈報光裕小學校董會收菓佣數目，請予轉飭編後不得攙收，仍將多收之數補還由，呈附均悉，查該鄉菓佣，前經本府核准，由該校董會征收，所得之款，除每年撥助光裕小學校經費二百五十元外，餘款自行辦學在案，現據呈控光裕小學校董擅自抽收，並超過額定數目，實屬故違功令，應予轉令遵照前令辦理，以清權限，而免紛爭，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表存轉，

(廿二，八，廿五，)

▲轉飭力謀鄉村教育之改進與發展

令各區公所委員

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三四九九號訓令內開，現奉

教育部第七三五九號訓令開：查年來我國農村衰落，謀救國者，莫不以復興農村為當前之急務，惟欲使農村復興，除經濟之建設外，鄉村教育，亦應急起直追，從事改進與發展，查各省市地方教育經費，用于城市者，為數較多，用于鄉村者，尚不及十之一二，故國內現有之鄉村小學，率多設備簡陋，師資低劣，殊宜建設農村注重教育之本旨，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自本年度始，力矯斯弊，對於地方之設施及地方教育經費之籌劃與支配，毋僅僅注意于城市教育之維持與擴充，并須力謀鄉村教育之改進與發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所有遵命辦理情形，併仰於本年二月以前呈報備核，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令外，合行令該縣即便遵照，並將遵令辦理情形，於本年十月以前呈報，以憑彙轉，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公所委員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廿二，八，廿五)

▲令飭按月補助督學經費十元

令各區公所

為令遵事，照得本府第六十一次縣務會議，據教育局督學提議，本府督學經費，向由各區分担，每區二十元，有案，嗣為減輕各區負擔起見，由去年四月起，經將該項補助經費豁免，所有督學薪旅等費，統由縣府發給，惟近因地方款收入不敷甚鉅，而督學又須巡迴視察全縣學務，薪水旅費，均難減省，茲為雙方兼顧統籌妥善辦法，計擬請飭各區公所，每區每月担任督學旅費十元，以資補助，并由各督學代為征收，發回教費管理委員會收據，俾省手續，一俟縣庫稍裕，即行豁免，等議，當經議決通過，在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即便遵照辦理，按月支給，毋違，此令，

(廿二，八，廿五)

▲轉發改善學校教育提案意見書仰遵照

新會縣政月刊 第十七十八兩期合刊

式伍三

令所屬各中小學校

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三五三三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字第五六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現准廣東省政治研究會公字第六號公函開，案查本會會員伍蕃提議，關於廢除鄉村小學生徒制服，以輕學生家庭負擔，再洋鼓洋號無裨教育，一併廢除一案，當經發交教育組審查附具意見，提出本會第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在案，相應檢同原提議書暨審查意見書，函送貴府採擇施行爲荷，等由，附送提議書審查意見書各一件，准此，除函復外，合將附件隨令抄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採擇施行，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提議書審查意見書各乙件，奉此，正擬遵辦間，并准廣東省政治研究會公字第七號公函，函同前由，暨附送各件過廳，准此，除呈復及分行外，合將原抄件檢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學校遵照，此令，等因，附抄原送提議書二件，審查意見書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原抄件檢發，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廿二，八，廿五。)

附 抄原提議書二件 審查意見書一件

抄原抄件

▲提議廢除鄉村小學生徒制服以輕學生家庭負擔再洋鼓洋號無裨教育一併廢除案

提議人軍事組委員伍蕃

吾粵農業不振，農村已將破產鄉村小學生徒家計貧窮十居八九，以現在物價之高，制服一襲，最低限度，亦費數元而制服效用不過形式整齊，外表美觀與生徒學業成就，實無重大關係，似應廢除，藉輕生徒家庭負擔，再洋鼓洋號僅供學校

點綴無裨教育，應併廢除，以節虛糜，當否敬請 公決

▲提議改善中等學校教育以裕民生案

提議人軍事組委員伍蕃

吾國生產落後民生日蹙補救教幣，厥惟教育近觀中等學校，大都當重普通科，與中國現代社會需要，未盡適合，為救濟民生，適應社會需要計，中等學校教育方針，尤宜趨重職業，酌增林業畜牧染織土木工程商業等，實用科學，使生徒卒業後，縱無力進求專門以上高深學術，亦可本其所學貢獻社會，藉以謀生，免致學非所用，流為閒散，庶於民生教育兩有神益，當否，敬請 公決，

廣東省政治研究會教育組第一次會議錄

時間——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 地點——教育廳會客廳，

出席者 金曾澄 程岳恩 徐乙垣 杜益謙 霍廣河 曾同春 謝瀛洲

主席謝瀛洲， 紀錄曾同春，

審查意見書

(一)提議廢除鄉村小學生徒制服以輕學生家庭負擔再洋鼓洋號無裨教育一併廢除案審查意見，

- 一·鄉村小學生徒以不穿制服為原則，但經濟能力許可者，得變通辦理，惟以採用土布為限，
- 二·洋鼓洋號廢除之，
- 三·加入童子軍之學生，仍須遵照軍章則辦理，

(二)改善中等學校教育以裕民生案審查意見，

查所提原則與教育廳三年計劃注重職業教育原意相同，似可交教育廳照案實施（附送三年計劃教育事項說明書），

▲指復不准收回廟宇仰遵前令辦理

令第一區私立城東小學校董會

呈一件，呈為覓定廟宇遷安偶像，請予令飭承商將原廟交出，俾得擴充校舍由，

呈悉，查各廟司祝捐，係撥縣教育經費，尤關係縣立女中之校款，前據該校董會迭請准予繳餉批承該廟司祝各情，先經本府令飭由本年三月份起准由總商宋攀另批別商承辦，每月補助該校經費二十元，該會既不遵繳，復經令飭依照新商認繳餉項，如數繳交總商簽收，該會又不遵辦，顯係藉端阻撓，妨礙教費，已屬不合，現又呈請收回該廟，應予不准，仰該會即便遵照，送令各節辦理，并迅將廟內板障拆卸，免碍餉源，毋再延宕，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廿二，八，廿九。）

▲佈告保護精武體育會蓋建會址

為佈告事，現據新會精武體育會籌備代表李位南等呈稱，竊代表等於民國十三年時得邑人之同情，暨上海精武體育總會廣東精武體育會之委託，組織新會精武體育會，前經呈請新會縣公署廣東省長公署批准立案，并給示保護各在案，計成立至今已有相當歷史，後因各負責人及各會員間有離去太邑，或謀生別處，遂至無形停頓，現代表等目擊情形，不忍使會務廢弛，為謀發揚國技強健種族起見，重行召集邑中熱心之士，籌備恢復精武體育會，業已進行籌備，暫假江門象溪路國醫館二樓為籌備會所，辦理一切，經數次集議，衆謀僉同，聯請撥借江門中山公園餘地，以為蓋建精武會址，查該地係屬公園偏僻斜殿，位於管理室之後，面積約有十餘畝之廣，若獲批准，得莊嚴遊樂之地，以為發揚國粹之場，足增人民尚武之風，而收強種救國之效，一旦會址有定，即當呈報成立，基此緣由，理合備文連同章程，呈請鈞府察核，伏乞

准予備案，給示保護，并請撥借地址，以資發揚國粹，而利進行，寔爲公便等情，附繳簡章一份，據此，查該會之籌設，係以發揚國技，強健民族爲宗旨，所請出示保護，應予照准，除令復外，合行佈告，仰各界民衆一體知悉，對於該會均應予以協助，以期發展，毋得藉端阻撓，是爲至要，切切此佈，

(廿二，八，廿九，)

▲呈復教廳一俟縣志編竣即檢送北平圖書館

現奉

鈞廳訓令第三五一五號內開：案准

國立北平圖書館公函開，查方志邑乘爲各地文獻所關，晚近學者皆爲重視，本館合舊藏新購者共有三千八百餘種，雖未盡備，要視他處所藏爲獨多。特編成館存方志目錄，茲寄呈一部，即希察收備閱。再本館現爲努力補充所未備起見，擬懇照目內所缺如縣分，及最近增修新志而未送館者，通令各予檢送一部，以資藏養。而便閱覽。相應函達，即希察照辦理爲荷，等由，并方志目錄一部，准此除分令外，合將本省各縣方志目錄抄發，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廣東省各縣方志目錄乙份。奉此，自應遵辦，惟查職縣縣志，篇帙散漫，搜集維艱，刻正從事編纂，一俟編纂完竣，即行檢送，茲奉前因，理合備文呈復請祈察核，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教育廳廳長謝

新會縣縣長黃槐庭 (廿二，八，卅)

▲轉飭對於東北學生就學須分別辦理

爲令遵事，現奉

令各中等學校校長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三六九二號內開，現奉

新會縣政月刊 第十七十八兩期合刊

式伍七

教育部第七八零五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二二一八號公函，奉交東北黨務辦事處電請補發東北學生升學一案，查原電係為使關外學生，得在關內就學起見，自應酌予變通辦理，茲就規定各校招考時，對於東北學生持有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以前畢業證明書（未及換領正式畢業證書）者，及未經畢業會考者，本屆應暫准收攷，其持偽組織名義所給畢業證書者，應先於其國文，黨義，歷史，地理諸科，酌予甄別試驗，如能及格，再令參加入學試驗，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行所屬各學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即便轉飭所屬各學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廿二，八，三一。）

▲令飭遵照新頒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切實辦理

分令所屬公立小學校校長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三七三九號訓令開，案查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起，一律遵照切實施行，業經本廳於本年一月以第一七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現在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在即，幼稚園及小學之各學級，自應依照先令，合行事理，一律遵照新頒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切實辦理，以重教育，而符功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迅即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廿二，九，四。）

▲令飭酌量採用開明書店出版之初小課本

分令所屬公立小學校校長

為令飭事，現據上海開明書店經理杜海生呈稱，為遵照部頒新課程標準，編著小學教科書，業已出版，送請鑒核通令各

校採用事，竊自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教育部正式公佈中小學課程標準以後，關於國語社會各科教材，分別門類，耳目一新，並規定應注重中華公民的訓練增設衛生科與體育科，以爲強身救國之基本，訓練各科，重行支配教學時間，並注重「手腦並用」「身體力行」兩項原則，敝店爲適應學界需要，即聘請專家編輯開明初小課本國語算術常識三種，依據新課程標準編著，現已完全出版，教學法亦均可於開學前出齊，經呈奉教育部審定批謂，在我國小學教科書中創一新例，則敝店出版之小學課本之優點，已無待贅述，茲爲供給秋季開學之用，業經準備充足用，特檢呈國語算術常識樣本，又全册樣本一本，餘則隨出隨送，仰祈鑒核，俯賜通令各校採用，庶予實施新標準之一助，俾利教育，實爲公便，仍候批示祇遵等情，附呈國語算術常識課八本，全册樣本一本，課本特色一份，據此，除指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校長即便知照，酌量採用，是爲至要，此令，

(廿二，九，四。)

▲公布審查戲劇影片規程

爲佈告事，照得審查戲劇影片，原以取締不良戲劇，維持善良風化及嚴防反動宣傳爲宗旨，案查本府前經迭次製定條例佈告及通令有案，乃查日久玩生，其能遵照辦理者固多，而陽奉陰違有意取巧亦屬不少，茲爲改善社會教育嚴防反動宣傳起見，特重製規程頒發，除分令外，合行佈告所屬商民人等一體遵照爲要，切切此佈，

(廿二，九，九。)

附發審查戲劇影片規程十二條

附

新會縣政府審查戲劇影片規程

- 第一條 本縣政府爲取締不良戲劇維持風化及嚴防反動宣傳起見，隨時派員前往縣屬各劇場審查，
- 第二條 審查員派縣教育局督學充之，執行職務時須携証入場，以昭鄭重，

新會縣政月刊 第十七十八兩期合刊

式伍九

第三條 縣屬各劇場須於場內適當地方留定座位，以備審查之用，

第四條 審查員由教育局呈請縣長發給憑証，隨時入場審查，

第五條 審查員不得無証入座，亦不得私自委托他人代理，如違准予指名呈控或密報教育局，以憑嚴究，

第六條 各劇場於演劇前一日，應將劇目橋段呈送教育局審查，

第七條 戲劇及影片犯有下列情弊之一者，不得開演或停止放影，

(甲) 違背黨義及描寫反革命之情節者，

(乙) 爲帝國主義宣傳及玷辱國體者，

(丙) 有傷害風化誹淫誨盜者，

(丁) 表演神權引人迷信者

(戊) 其他妨碍社會教育及碍進化者

(己) 未經本府教育局派員審查認可者，

第八條 各影畫場解畫人須依照劇情講解，不得違背第七條之規定，

第九條 屬內各劇場如有違背本章程第六七條之規定，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處以停演或拘罰，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縣教育局隨時修正呈縣長核示公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批飭如係全族父老認可濫支校款應即指名呈報

具狀人馬涌鄉民方奕昆

狀乙件，爲無辜株連，瀝陳真相，叩乞恩准將案批銷，以昭公允由，

狀悉，查該民濫支育強小學校款一案，前經本府教育局傳集雙方訊明屬實，復經一再嚴令限期清繳各在案，現該民既不遵令清交，已屬棄髦功令，反訴校董挾嫌控告，更屬意圖飭卸，既據狀稱關於改組學校之支數係經全族父老署名認可，應即指名呈報，以憑分別查追如敢捏名瞞呈，定予拘案究辦毋違，此批，

(廿二，九，十，)

▲令飭嚴追江澳大明渡清繳埽頭租

令河南公安局長黃修文

爲令飭事，現據縣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呈稱，查本市堤中路江澳輪拖渡埽頭租，每年租額二百元，分爲上下季兩期繳交景賢書院核收，歷安無異，隨後改由縣立第二中學校收作經費，後又收歸屬會直接征收，各在案，再查該大成江澳渡會繳納二十一年上期租銀一百元，後因生意不前，中途停擺，拖欠下期租銀一百元，隨即改開大明渡照常航行，又延欠今年上下兩期租銀二百元，合計三百元，屢經去函催收，均置弗理，實屬意圖撻欠，妨碍教費，業經屬會將案提交第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呈請縣政府轉飭河南公安局追繳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懇即轉令河南公安局飭嚴追該大明渡司理清交欠租，以維教費，仍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大明江澳渡積欠埽租，殊屬不合，應予追繳，以維教費，除令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飭警嚴追該大明渡司理人清繳欠租，如敢抗違，准即拘追，仍將辦理情形報查，勿延，此令，

(廿二，九，十一。)

▲佈告定期考選軍校學生五名

爲佈告事，現准

廣東軍事政治學校事字第一八七號公函開，逕啓者，本校現招第二屆新生，經於陽日電請選送學生五名，於十月十日以

前資送來校複試，定於十月十二日檢驗體格，十五日出榜，十七十八兩日筆試，茲檢寄保證書十份，及招生章程，請煩查照辦理，至級公誼，等由，附送保證書及招生簡章各若干份，准此，查本縣致送名額，定為五人，至致試科目，則定為黨義，國文，外國文，（英德法日任選一科），中外歷史，中外地理，物理，化學，數學，（代數幾何三角）共八科，茲定期十月一日借縣立師範學校禮堂為試場，舉行試驗以憑選送，合將招生簡章附粘佈告，仰所屬人民一體知悉，如係舊制中學或新制高中畢業，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志願投考者，限於九月三十日以前依照報名手續，親携畢業證書或證明書，最近四寸半身軟膠相片四張，及報名費壹元，前來本府教育局報名，聽候十月一日上午八時赴場應考，毋得延誤，切切此佈，

（廿二，九，十三。）

計附粘廣東軍事政治學校招生簡章一份

附 廣東軍事政治學校招生簡章

第一條 本校為造就軍隊健全幹部起見，續招第二期新生二百名，

第二條 投考本期學生須具備左列資格，

- 一．新制高中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 二．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 三．身體健全品行端正信仰本黨主義兼有志武學者，
- 四．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三條 凡志願投考本期學生，應於本月二十日起至九月五日止，往越華路調查統計局樓于本校報名處報名，

第四條 報名時須呈驗畢業證書或證明書，軟膠四寸半身相片四張，報名費一元，並須繳具保證書，

第五條 本期學生考試科目

一、檢查體格

二、考試學科：黨義，國文，外國文（英·法·德·日任選一科），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物理，化學，數學（代數，幾何，三角）

第六條 本期學生修業期限，由入伍起，扣足三年期滿及格者，呈請分發各軍見習，以初級軍官錄用，

第七條 學生在校凡修學期內，一切膳宿講義服裝等費，由校發給，

第八條 學生入校須嚴守本校校規不得藉故退學及請假結婚倘有違犯，除照章斥革外，仍向保證人追繳學費，

第九條 考試時期地點另行登報廣告，

▲呈復查明辦理區吉祥等呈控私立西甲小學校董黃德梅等藉學漁利一案經過情形

案奉

鈞廳第四九四一號令開，現據該縣民區吉祥等狀控西甲小學校董藉學漁利，數不公開，懇請令縣飭將數目交出，當衆核算，以免侵吞公款，等情前來，除原文有案免叙外，後開仰該縣查明妥辦飭遵具報，此令，等因，副狀附發，奉此，遵查此案前據西甲鄉私立西甲小學校董會呈請准予征收該鄉菓佣，撥爲學校經費，前來，同時又據該鄉私立光裕小學校董會呈同前情，當以該項征收係維持兩校經費，尙屬可行，經分別令飭姑准備案，並飭由該西甲小學校董會抽收由本年起，每年提出二百五十元撥爲光裕小學校常費，餘款自行辦學，以資維持，各在案，此外關於征收自治警衛沙捐護沙等費，前經該鄉民梁沃泉梁作啓等狀控，前來，復經，職縣批飭該校董兼充鄉長，黃德梅等以事關侵吞公款係屬司法範圍，飭向地方法院起訴，又在案，奉令前因，除轉飭西甲小學校董會迅將經征數目公佈外，理合將辦理該案經過情形備文呈

復鈞廳察核，謹呈
廣東教育廳廳長謝

新會縣縣長黃槐庭 (廿二，九，十三。)

▲奉准登記小學教員代用教員共三百名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四九三六號)

令新會縣政府

呈一件，呈繳小學教員登記表登記証登記費等件由。

呈附均悉。查核該縣現繳小學教員登記總分表及附繳証件，除呂振渭，李令公，莫克莊，梁耀滋，謝廷可，黎世祺，容卓雲，黎欣虞等八名，准登記為小學代用教員外，其餘潘志泓等二百九十二名，准登記為小學教員，茲將許可証隨令附發，仰即查收分別轉給其領可也。登記費驗收，登記總分表存。証明文件發還。許可証叁百張附發。此令。

- | | | | |
|-----|-----|-----|-----|
| 潘志泓 | 李樹華 | 胡燮維 | 莫國華 |
| 梁松 | 呂啓民 | 鄧實卿 | 伍其光 |
| 梁述疇 | 黎士詒 | 李燦堃 | 龔鎮明 |
| 李鐘靈 | 趙保安 | 周厚興 | 譚德崇 |
| 梁惠民 | 趙靈甫 | 黎百荃 | 莫崇曠 |
| 李國華 | 陳琮珍 | 劉進德 | 黃寶榮 |
| 馮祺生 | 黃琮石 | 譚茂 | 李令公 |

馮心清 黃次笙 何仲友 黃北鼎 區禮泉 區翠眉 許文楷 劉鶴齡 宋秩雲 容修 區麗芳 梁樹芬 陳昌庭 李一鳳 呂士年 李欽 黃慰強 朱惠如

李國鈞 呂振渭 關銓記 阮國維 張經 李健生 何卓堅 林樂民 鍾寶瑜 林宗耀 譚廷相 譚玉芸 陳杏芬 區雁雲 劉達之 吳明德 吳文耀 劉叶吉

劉秩群 譚欽 梁貞一 林達初 趙麗生 劉雁波 譚熾 譚惠 胡潤嵩 陳若筠 莫克莊 李宗彥 蘇振琪 劉泌 李依祿 李毅宇 趙文彪 林劍雄

李韶光 何仲偉 梁耀滋 梁翠屏 何作霖 謝廷可 張大捧 何祖裕 何仰頤 李華煥 周卓臣 何英偉 林韶 李蕙芸 劉叔僑 黃玉霞 容子通

新會縣政月刊 第十八兩期合刊

鍾乾初	羅毓林	黎連用	趙雅亮	何青芝	何占仕	陳東瑚	李君達	陳幹宇	陳伯遠	余鉄華	李秩卿	呂毓琪	趙森	黃長澤	黎元鉅	黎文瀾	黎昇平
麥士傑	莫仰介	朱祝齡	羅頌平	李國熙	李照薇	何少石	黃天池	馬昌華	夏勵冰	李永祥	朱仕德	趙汝端	黎世祺	曹子修	陳東琅	黃玉南	區育庶
楊子常	陳毓駿	梁學元	李立之	胡啓輝	陳君執	彭秀芳	何蟾青	謝頌虞	張長群	何沛如	李載伯	關朝光	譚耀邦	莫芹英	彭秀卿	陳始達	陳銘澤
何從潤	趙羣芳	何耀現	陳助虞	李藻生	高義	區瀛洲	黎欣虞	鍾瑜	何漢璋	黃子和	李式鑾	吳俠南	甘鳳翔	何立中	黎曙天	林弼卿	莫應麟

莫朝雄 陳輝子 李守真 梁蒞章 高煜桓 何作琦 林國平 陳公爵 陳少舫 陳國儀 陳德宇 丁景莊 李鳳霞 李鳳霞 張覺生 李友梅 謝秉桃 莫琴海

黃采地 黃煥章 譚雅伯 何安吉 莫榮坊 何永燾 陳禹疇 李在田 李澤 何棟華 何強華 何有元 林關會 梁維清 關兆介 梁慧晉 李天湘 李覺民

陳佩衡 劉師峯 容彥雄 趙蘭芳 劉惠賢 何振常 余煜祥 李森 何梓材 何鼎銘 施振漢 陳文鏗 容卓雲 黎修良 林康 倫藥 笑劍華 區重熙

陳雲階 陳聞起 梁深年 林達子 梁一山 何光予 陳偉梧 何娛樓 通國慶 譚炳儀 劉翠孫 呂兆棠 鄔惠民 黃凌雲 呂藻芬 錢槐縵 何振聲 莫森漢

陳鳳藻	何坤	李文漢	陳浩民
陳健夫	林佩雲	林瑞堯	阮匡漢
梁仲檢	趙儀清	劉貞潔	何龍驤
陳新銘	廖樹勳	李麗唐	曾志平
伍健峯	文乙峯	趙蓬海	李競志
何麗瑩	羅春榮	麥錦華	黃紹宗
黃善餘	羅鴻鈞	何琪圃	楊子靜
何若棠	溫覺民	譚堅謙	區沛森
梁慶廣	梁惠卿	朱炳安	胡武斌
黃式民	梁伯毅	陳秀琳	李鐸琴
薛尙志	高靈光	何獻如	鍾熾南
陳仲康	李賀珊	譚塗良	汪寒光
林尙志	高英	陳淑卿	梁栢椿
關寶棠	劉經元	陳耀輝	林瑞芳

▲核准撥給縣立第五小學校校租一百元

令縣立第五小學校校長會岳

呈一件，呈請撥給校租一百元，以應支付由，

呈悉據請撥給校租壹百元，應予照准，除轉令縣教費管委會照支外，仰即前赴該會具領可也，此令，

(廿二，九，十五。)

▲令知各學區學務委員姓名

令所屬各小學校校長

爲令知事，查本府爲促進教育及施行利便起見，擬訂本縣各學區組織大綱，分發所屬各小學校一體遵照在案，茲爲實現此項計劃擬定各區學務委員名單，提出第六十六次縣務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案，除分別令委暨分行外，合將各區學務委員名單附發，令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各區學務委員名單隨發，各學區組織大綱補發，

(廿二，九，十六。)

附 各學區學務委員姓名錄

第一學區(第一，二，十一，十二等區屬之)學務委員，呂藻芬，張寶榮，莫芹英，楊鶴康，何琪圃，李明若，莫朝雄，指定莫芹英爲常務，

第二學區(第十，十三，十五等區屬之)學務委員劉鈇羣，嚴訓遠，呂渭熊，梁伯照，李俠飛，周子純，李家驥，指定劉鈇羣爲常務，

第三學區(第三，四，五，等區屬之)學務委員黃仕光，區錫鵬，許約之，陳劍鳴，盧麟祥，尹鈇崖，李筆秋，指定黃仕光爲常務，

第四學區(第六，七，十四等區屬之)學務委員黃廣學，李偉屢，譚蔚民，李超，林子衡，李展鵬，張乃素，指定黃廣學

爲常務

第五學區(第八、九、十六等區屬之)學務委員吳北仰，余洛勤，吳士毅，何惠光，趙奠藩，趙汝聘，吳頌波，指定吳北仰爲常務

▲指復開支各數准予核銷仰將數在校公佈

令縣立第五小學校校長會岳

呈一件，呈繳廿一年度下學期圖書體育費報銷冊據，請予核銷由，

呈附均悉，查核開支各數，尙屬覈實，准予核銷備案，茲將原繳冊據一併發還，仰即查收，在校公佈，以示公開可也，此令，附件發還，

(廿二，九，十六。)

▲令發電影片准演期滿復檢規則

令縣屬各電影戲院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零七七號訓令內開，現准

教育內政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公函開，接准貴廳第四九三號公函，囑爲抄送電影片准演期滿復檢規則一份，以憑辦理，等由，准此，相應檢同前項規則一分函復，仰希察收，爲荷，等由，附發電影片准演期滿復檢規則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電影片准演期滿復檢規則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奉發規則轉行印發仰該戲院即便遵照，此令，

(廿二，九，十八。)

計印發電影片准演期滿復檢規則一份

附 抄電影片准演期滿復檢規則

第一條 凡電影片准演期滿遵照電影檢查法爲七條之規定，另行聲請檢查時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電影片准演期滿，前發各種執照及說明書均同時失效，

第三條 凡電影片准演期滿之前一月，由本會在本會公報列表公佈，期滿前一星期，由本會書面通知執照持有人逾期停止映演，並繳銷執照及說明書，另行依法聲請復檢，

(通知書格式另定之)，

第四條 聲請復檢時，除繳銷前發各執照說明書外，依電影檢查法及施行規則辦理之，

(復檢聲請書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如電影片及其執照說明等書，因故未能遵期收回呈檢時，得由持有人聲明障礙請求展期，但須遵期停止映演

第六條 執照及說明書如有遺失情事，得由持有人聲叙原委請求免繳，經本會核准登載公報作廢，

第七條 凡電影片有不堪使用或不願繼續映演以及其他特殊情形時，應由持有人聲叙事實並繳還前發執照及說明書請求註銷，經本會核准登載公報註銷，

第八條 凡電影片准演期滿，如有不遵照本規則辦理復檢而仍繼續影演者，依照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後施行，

▲轉發高初中各課程標準

令所屬各中等學校校長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三六九零號訓令開，現奉

教育部第七七四五號訓令內開，查高級中學衛生地理圖畫，初級中學圖畫科程標準，業經本部訂定公布，茲檢發各該課程標準各二十份，仰即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附發高級中學衛生地理圖畫，初級中學圖畫課程標準各二十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發高級中學衛生地理圖畫，初級中學圖畫課程標準抄發，令仰該縣政府轉飭所屬中學校遵照，此令，等因，附發高級中學衛生地理圖畫，及初級中學圖畫課程標準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廿二，九，十八。)

▲令飭將立案表冊分別修正再呈核轉

令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教育廳第四九四七號指令，本府呈一件，呈繳該校立案表冊，請予核轉由，內開，呈表均悉，該校校長應由縣選荐合格人員呈廳核委，所繳學校章程第五條，應行改正，該校鄉師班係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期二年，鄉師班課程表應照鄉師第一類課程表改訂師範學校規程，前任通飭遵辦有案，嗣後開設師範科，應照規程辦理，并將校名改爲縣立簡易鄉師範學校，仰即轉飭遵照上列各點，分別修正，再呈核辦，表冊發還，此令，等因，奉此，合將來表轉行發還，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教廳令飭各節，分別修正，再呈核轉，毋再誤延，切切此令，表冊發還，

(廿二，九，十九。)

▲令知呈繳預算表教員履歷表准備案加委

令縣立第十五小學校校長張寶榮

呈一件，呈報廿二年度上學期每月支出預算表及教員履歷表，請予備案，並請分別加委由，

呈表均悉，查開列預算，尙屬覈實，准予備案，至表列各教員履歷，查核尙合，除陳慧明，張卓群，何家照，陳卓琦，李覺芸五人，前經本府加委，毋庸再委外，其餘周文炳，梁寶玉二名，准予加委，除分別令委外，併仰知照，此令，

(廿二，九，廿)表存，委任令二件隨發，

▲令飭獎勵勤苦學生仰遵照條例辦理

令縣屬各中小學校校長

爲令飭遵照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令發廣東省三年施政計劃說明書，飭即遵辦，等因，奉此，遵查本省三年施政計劃第一年改善各級學校教育事項，有獎勵勤苦學生之規定，特擬定新會縣獎勵勤苦學生條例十條，提出本府第六十七次縣務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案，自應照案執行，再查本年度業已開始，各校多經考錄新生，對於考取勤苦免費生，應仿舉行補考，以資獎勵，而宏造就，除分令外，合將原提議書附發，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先後呈報察核，毋得違延，切切此令，

(廿二年九月二十日)

附印發原提議書一份

案題：擬定新會縣獎勵勤苦學生條例十條請通令所屬各中小學校遵辦，以資獎勵而宏作育案

理由：查本省三年施政計劃關於改善學校教育事項有獎勵勤苦學生之規定，再查貧窮困苦之家，不少優秀子弟，大都爲環境所迫，致失教育，人才埋沒，殊爲可惜，自應予以獎勵，俾勤苦者，得成其材，以効力於社會國家，

附 新會縣獎勵勤苦學生條例

新會縣政月刊 第十七十八兩期合刊

式樣三

- 一、本條例係遵照廣東省三年施政計劃第一年改善各級學校教育第八項獎勵勤苦學生之規定，擬定之，
- 二、本縣所屬各中小學，應於每學年開始招生時招考勤苦學生二名至三名，多招者聽之，
- 三、勤苦學生以天資聰穎成績優良者，為合格，
- 四、被考取之勤苦學生，應於放榜後十天內覓具保證人，或各級自治機關到校填繳保證書，
- 五、投考勤苦學生報名時，應填具家長姓名，住址，家庭，經濟狀況，以備調查，
- 六、被考取之勤苦學生，除膳費外，所有校內應繳各費，一律豁免，
- 七、被考取之勤苦學生，如入學後，經調查結果證明確非家境貧苦無力求學者，得由各該校向該生或保證人追繳各費，
- 八、被考取之勤苦學生入學後，為發覺該生操行不良，或成績低劣認為不堪造就者，該校得取銷其免費資格，所遺免費學額，另行考取補充，
- 九、各校取錄勤苦學生後，應於入學後十天內將各該生姓名年齡，性別，籍貫，住址，班次，保證人姓名，住址，家長姓名，住址，及家庭經濟狀況等項，列表呈報本府查核，如中途退學，亦須呈報備案，
- 十、本條例經縣務會議議決施行，

▲令飭不及格學生應予留級

令第九區私立中和小學校長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教育廳第五一四四號指令，本局呈一件，呈繳第九區私立中和小學校十九年份學年畢業成績表，二十年份學年成績表由，內開，呈表均悉，茲分項指飭如下，

1. 十九二十年份學年畢業成績等表至今始行造報，該校長殊屬玩視，校務應予以申飭，
2. 查畢業成績表內列，學生黃朝英，黃華况，黃和福，黃華厚，黃朝聘等五名，學年成績不及格，均應遵令予以留級，
補習，該校遽予升級辦理，殊屬不合，仍應遵令按照留級補習，所請畢業，未便照准，其餘黃炳權等十二名修業期滿
成績及格，應准畢業，表照備案，

3. 十九二十年份學年成績表列不及格及操行列丁等之各生均應予以留級，以重學行，

4. 十九年份六年級生黃朝英，黃華厚，二十年份五年級生黃社達前學年成績不及格，均應遵令予以留級，以杜濫等，而
崇功令，

5. 十九年份二年級生黃金蘭，黃瑞愛，黃裕寶，黃炳常，黃藏珍，黃修蓮，黃尙炯，一年級生黃福愛，
黃長新，二十年份五年級生黃悅桂，四年級生黃金歡，二年級生黃掌彩，黃冠磅，黃國權，黃國盛，黃翰沃，查前繳各
表並無該生等名字，該生等何時入校，學歷如何，應飭查復備核

6. 除上列各項外，其餘准照備案，

7. 嗣後凡屬留級生，應將姓名填入檢查表第五欄內，以便檢查，

8. 嗣後一至四年級各學生學年成績表，應另裝訂成帙，遵令由局核辦，毋庸轉繳來廳，以符通案，仰即遵照，並轉飭遵
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上列各項予以留級外，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廿二，九，廿一。)

▲令催限日解繳教育界購機捐款以憑彙繳

分令所屬各中小學校校長

爲令催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三九六二號訓令內開，案查全省教育界捐資購機辦法，經于本年四月四日以廳令第一三三五號通飭遵辦，并限各縣市長負責于六月底以前彙收繳廳，旋屆限滿各縣市尚多未遵令解繳，復于七月廿二日以廳令第三一一號，着由各該縣市長負責飭屬限于九月十日以前，關於學生方面捐款于征收學費時附帶收繳，至教職員及教育行政人員捐款，應由各該校長或教育局長墊交各該縣市政府，于九月中旬列冊彙繳來廳，先後在案，現查期限將滿，各縣市仍有未繳或雖繳而未齊全，事關愛國運動，迭經廳令催辦咨復，玩延至此殊屬不合，除令各督學分赴各縣市嚴催提繳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依限彙繳，毋再玩延，致干處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各學校捐資購機一案，迭經本府轉奉令催各校收款繳解，各在案，惟查各校依期繳款者實屬寥寥無幾，殊屬玩延，應予再行嚴令催繳，以憑轉解，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限于文到十日內迅將購機捐款繳縣彙解，毋再違延干咎，切切此令，(廿二，九，廿一。)

▲令飭增設黨義科黨義教師須聘合格人員充任

令縣立各中等學校校長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三九九八號訓令內開，案奉部頒高初級中學課程標準，暨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迭經通飭各校限自二十二年度起，無論新舊班次，一律遵照實施在案，嗣奉

廣東省政府轉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訓令，關於黨義教育在中央未有具體課程標準頒佈以前，理宜單獨設科照常講授一案，業經通飭各校遵辦又在案，現二十二年度上學期開始，合亟重申誥諭，所有高中普通科與初級中學各年級各學科教學時數，一

律依照課程標準辦理，教學進程一律依照初級中學高級中學普通科各科教學綱要辦理，并應增設黨義科每週授課二小時，其黨義教師仍須選聘檢定合格人員充任，以符功令，各該校黨教師，如未經檢定合格者，應限於文到三日內呈報到廳，以憑會同省黨部分別委派，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中等學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廿二年九月廿一日)

▲佈告再限期遷葬 蟬蟹山遺骸

爲佈告事，查縣立第二中學校舍遷建委員會收用第二區水南鄉蟬蟹山荒以建二中新校一案，先經本府將圍用該山荒圖則附粘佈告收用，無人提出異議，復經佈告如有先骸葬在圍用範圍內者，限於十天內自行覓地遷葬，以便建校各在案，現查期限已過，仍未見遵辦，殊屬玩延，爲此再行佈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悉，若有祖骸葬於其間者，限至本月底迅即自行遷徙，倘再延延，應飭由該委員會代爲遷葬，以利建築，切切此佈，

(廿二，九，廿二，)

▲不准私立明新小學校停辦

令第十五區私立明新小學校
校長周厚興
校董會主席周達緒

呈一件，呈報該校停辦，請准予備案由，

呈悉，查該校董會立案表列資產資金一欄，聲叙該校常年經費係由該鄉龍興龍勝醴嘗項下年撥八百元，以資維持有案，現據稱該鄉民欠撥校款應由該校長主席指名呈控，以憑嚴令清交，所請停辦未便遵准，仰即知照，此令，

(廿二，九，廿八，)

▲令飭補送學生 名入禮樂初級農校肄業

令所屬各區公所

爲令飭遵照事，現據禮樂初級農科職業學校校長梁從展呈請再令各區公所遵照前令補送學生二名至四名，除自備膳食書籍及制服費外，其餘各費免收，并限于文到十天內送校肄業，以宏作育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據該校長呈請轉令各區公所選送學生二名等情，業經本府令飭照准，并分令各區公所遵案在案，茲據呈請前情，應予照辦，除令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公所即便遵照，限于令到十日內補送學生二名至四名入校肄業，以廣造就，毋再違延，切切此令，

(廿二，九，卅)

▲令知准予會警解散私塾

令荷塘鄉公所正鄉長李子瑜等

呈一件，呈請嚴厲執行解散私塾以維教育由

呈悉，據復該鄉李理初，李卓玲，黃余氏等仍敢違令設塾，均屬不合，應由該鄉公所會警分別執行解散，如再抗令擅設，准即分別釘封，以維教育，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廿二，九，卅)

土地事項

▲令飭保護土地測量隊所豎木樁旗幟

令 各 區 鄉 公 所

爲令飭事，現據廣東民政廳第八測量隊隊長陳符澄呈稱，竊查職隊測量江門市面將次完竣，漸次推及郊外，現據圖根員麥彼得等聲稱，所豎木樁旗幟常有失去，須補行測量，虛費時日，請轉呈縣府分令各鄉區公所切實負責保護之責等情，前

來，職查該員所稱尙屬實情，理合備文呈請貴縣政府公令各鄉區公所担任保護，無使散失，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當經指令，呈悉准予所請，仰候分飭各區鄉公所遵照辦理，該隊長并應轉飭各測量隊員於測量區域樹立標誌後，應即將標誌地點分別列報各區鄉公所查照，以便曉諭鄉民人等切實保護爲要，在案，除印發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鄉公所即便遵照，嗣後關於測量隊所豎木椿旗幟務須負責保護，以利進行，毋稍玩違，至于究追，切切此令，

(廿一，八，四，)

▲函詢征收登記費附收建築監費應否照常帶收請查明迅覆

逕啓者，查關於征收登記費附收建築監獄費，應否照常帶收一案，業經敝府以第一一八二號函請查復，以資辦理在案，迄今多日未准函復，無由準據，相應再行函達查照，希爲查明迅予見復，至緝公誼，此致前新會縣登記局局長李

縣長黃(廿一，八，五，)

▲佈告江門市區土地強迫登記展期一個月

爲佈告事，現據本府土地局呈稱，查第二測量區江門市，前經測量完竣，依照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實施強迫登記，業經鈞府佈告暨由職局按戶通知，凡在該區範圍各業戶，均限於佈告後三十日內携同土地權利各書據圖章等項來局，照章登記，以符法例，各在案，現計遵章依期登記者實居多數，而逾期未經登記者亦復不少，似此情形，殊屬疲玩，亟應執行處罰，以示懲儆第查各業主間有遠赴別處未及週知，及其他特別，故障情事，請求免罰，前來控訴情理，不無可原，茲爲體恤下情，督促登記起見，特酌予展限，擬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寬限一月，在寬展期內來局聲請登記者，准免處罰，其有仍前怠玩，逾期尚不遵章來局聲請登記者，即將登記各產業在各該業

戶門首概行公告停止對世權之行使，并一面咨請法院關於不動產權利上一切訴訟，非經登記，概不認其有對世權利，庶於寬大之中，仍寓限制之意，理合具呈察核，懇賜佈告曉諭，俾衆周知，等情，前來，查土地登地，原爲確保業權靜正經界而設，凡在分區測量完竣之土地，一經佈告，自應依限到土地局登記，以利地政之進行，而符整理之主旨，疊經佈告有案，據陳前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合再佈告仰上開地段權利人等一體遵照，倘有尙未來本府土地局登記者，限自佈告之日起一個月內，迅速登記，准免處罰，毋再違延觀望，致干懲處，切切此佈

(廿二·九，一·)

▲公布土地強迫登記自由更正地價辦法

爲佈告事，照得縣屬第二區江門市現已測量完竣，寔施強迫登記，并經呈報暨佈告有案，惟查江門市各土地所有人所持管業契據，多屬代遠年湮產價低廉，按諸時價相差懸殊，爲利便整理確定土地價格起見，非予人民以自由更正地價機會，不足以期正確，而昭平允，當經呈請 民政廳核示，茲奉

民政廳第三九九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奉

省政府財字第三七六七號指令，本廳呈乙件，據新會縣擬准人民在強迫登記期內得自由更正地價，附呈辦法四條，轉請察核示遵由，內開，呈及辦法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辦法存，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具呈，當經擬具辦法轉呈

省政府核示暨令復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將本廳原呈乙件及附錄辦法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本廳原呈乙件，并附錄辦法四條，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將辦法佈告仰所屬土地權利人等一體知悉，此佈，

(廿二，九，十八·)

- 一．在強迫登記佈告期內登記者，准予自由更正地價，
- 二．產業經已移轉限自稅契之日起一個月內，准予自由更正地價，
- 三．自此次佈告日起，凡逾強迫登記期限之地段於一個月內，仍准更正地價，
- 四．已經更正一次者不得再次更正，

▲令知修正 鄉鎮協助地籍測量規程 仰轉飭知照
土地編號申報調查辦法

令 各 區 區 公 所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民政廳訓令第三七九九號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三五六七號指令本廳呈一件，為擬修正廣東省鄉鎮協助地籍測量規程，及土地編號申報調查辦法，連同冊書收據式樣繳請察核令遵由，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此案業經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會二零八次會議，議決照准備案，在案，據呈前情，合就錄案令復，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廳原呈及該項修正規程辦法冊書收據式樣，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併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本廳原呈一件，修正廣東省鄉鎮協助地籍測量規程，修正廣東省土地編號申報調查辦法地籍冊式樣申報書式樣手續費收據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頒發各件抄發令仰該區公所即便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廿一，九，廿二，)

計抄發民政廳呈一件修正廣東省鄉鎮協助地籍測量規程修正廣東省土地編號申報調查辦法地籍冊式樣申報書式樣手續費收據式樣各一份(規程辦法載法規欄)

附 抄廣東省民政廳原呈

爲呈請事，查廣東省鄉鎮協助土地測量規程，及廣東省土地申報調查編號辦法，前經擬呈

鈞府核定令飭由廳公佈施行在案，現據本廳測量隊長潘壯聲，官漸東，彭肇衡，陳符澄，羅列，李幹民等面稱，隊長等奉派赴各縣工作，經已開始作業，按之地方狀況，若依照前項規程先行申報，而後調查編號辦理，頗感窒礙，現擬由測量隊先行測量編號，將圖交由土地局轉發鄉鎮公所召集團內各業主定期實地插簽，俟插簽完畢，業主填具申報書連同編號所插之簽持往申報，然後從事調查，如此辦理，庶于工作順利，且無虞脫漏等情，查核所陳各節，不爲無見，似應將前項規程及辦法酌予變更，以利進行，茲謹擬就修正廣東省鄉鎮協助地籍測量規程，修正廣東省土地編號申報調查辦法各一份，連同地籍冊申報書手續費收據等式樣呈請

鈞府察奪，敬候

令復祇遵，再廣東省土地申報調查編號辦法，如奉核准修正所有前報據該辦法第二十二條，擬呈廣東省縣市土地現值審查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廣東省縣市土地現值審查規則，廣東省縣市土地現值審查公正人選任辦法，自與現呈修正辦法不符，應請概予取銷，合併陳明，謹呈

廣東省政府，

計呈修正廣東省鄉鎮協助地籍測量規程修正廣東省土地編號申報調查辦法地籍冊式樣申報書式樣手續費收據式樣各一份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自治事項

▲令知楊旌敏等主張違反法規應予申斥仰再定期依法選舉

令第九區第二屆選舉籌委會

呈一件，呈報澤邊鄉選舉鄉長時，公民楊旌敏等反對票選，主張推選每姓着鄉長一人情形，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呈悉，該楊旌敏等主張各節，殊屬無理，且違反法規，應予申斥，仰該會迅即再定期召集該鄉公民依法選舉，如該楊旌敏等仍敢無理抗阻，准予拘解嚴辦，以儆強蠻，此令，

(廿二，八，十一。)

▲擬征收田畝自治費呈請核示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職縣警衛隊經費，業經議定實行統一征收，並通令各區將從前抽收畝捐為警衛隊經費及各項附加雜費，應分別開列呈報核辦各在案，現查各區鄉公所多未遵辦，仍有照舊征收情弊，茲據自治科科長陳恒業提議稱，為提議事，查本縣自治經費除各鎮公所屬可向舖戶酌量抽收外，其餘各鄉公所多在征收警衛隊經費之畝捐項下附加抽收，目下警衛隊經費業已統一征收，而各鄉公所前在警衛隊經費之畝捐項下附加抽收之自治經費，亦同被撤銷，嗣後對於自治經費在政府未規定征收辦法以前，實難籌措，茲為救濟起見，擬規定鄉公所自治費每畝暫定征收二毫主客各派一半，先呈 民廳核示，然後轉飭知照，是否有當，仍候公決等議，前來，當經職府第六十次縣務會議議決通過，并紀錄又在案，理合照案備文呈請 鈞廳察核，究竟是否可行，仍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新會縣縣長黃槐庭（廿二年八月十一日）

▲令知不遵限選舉之鄉應分別將該籌備員撤職另行遴員尅日妥辦

令各區第二屆選舉籌備委員會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三九四一號指令，據本府呈一件，爲關於延不遵限選舉之鄉，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內開呈悉，該縣各鄉第二屆選舉，既據稱尙有未經依限辦竣，自應嚴令督促辦理，倘再玩延，自應將各該鄉公辦籌備委員分別撤職，另行遴員尅日妥辦，以重功令，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案前據第六區公所第二屆選舉籌委會呈請前來，當經轉呈核示暨指復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廿二，八，十九，）

▲轉發自治機關調查表仰查填逕寄廣東調查統計局

令各區鄉鎮公所

爲令發事，案准

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公字第八號公函內開，現爲明瞭各地各級自治狀況起見，經由敝局擬具各級自治機關調查表格呈請廣東省政府察核，并奉文字第八三七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除將核准表格分別函送各縣市查填外，相應檢同各種地方自治調查表格函請查照，希將縣地方自治實況調查表所列各項查填見復，并將區鄉鎮公所等調查表轉飭各區鄉鎮公所查填，逕寄敝局，俾得彙編爲荷等由，附送縣地方自治實況調查表一紙，區公所調查表十五紙，鄉鎮公所調查表百一十紙，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調查表一紙令發，仰該公所即便遵照查明填妥，逕寄廣東調查統計局核收，毋得延

此令，

(廿二，八，廿一。)

附發^區鄉鎮公所調查表一紙(畧)

▲令飭迅將自治實況調查表查填逕寄

分令各區鄉鎮公所

爲令飭事，現准

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公字第一七九號公函內開，敝局爲明瞭各級自治狀況起見，經於六月二十日擬具各級自治機關調查表，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備案，並分別函送查填，各在案，現查寄送貴縣之縣地方自治實況調查表暨各區鄉(鎮)公所調查表除縣地方自治實況調查表一種，經准送到局外，各區鄉(鎮)公所調查表已寄到者，尙屬寥寥無幾，相應函請查照，希即轉飭所屬各區鄉(鎮)公所迅將表格查填逕寄敝局彙編，至級公誼，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公所即便遵照，迅將表格查填逕寄該局核收，毋再稽延，是爲至要，此令，

(廿二，九，四。)

▲令知解釋正副區長權職

令各區公所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一七八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三七六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二八四四號指令本府呈一件，呈據民政廳轉據海豐縣長請示，(一)正區長執行事務應否先徵

求副區長同意(一)區公所對外文，應否副區長連署負責一案，附具意見到府，轉請核示飭遵由，內開，呈悉，案經報告本會第八十二次政務會議，決議准照，應擬辦理在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海豐縣暨各縣市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海豐縣代電請示到廳，當經擬議呈請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將本廳原呈抄發，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本廳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公所即便知照，此令，

(廿二、九、十五。)

計抄發原呈一件

附 民廳原呈

為呈請事，現據海豐縣縣長鄭里鎮馬日代電稱，查區公所設立一年，後改用區長制，惟關於正副區長權職問題，如(一)正區長執行事務，應否先徵求副區長同意，(二)區公所對外文應否副區長連署負責，法規均未規定，懇請核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該縣請示兩點，現行自治法例雖無明文規定，惟細察改用區長制之主旨，原係為辦事敏捷起見，若遇事必須徵求副區長意見，對外文又須副區長連署負責，未免有失立法原旨，茲擬區長執行職務時，無須徵求副區長同意，但遇有重要事件可召集區務會議，討論解決，至區公所對外文，亦無須副區長連署，以專責成，而免滯滯，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指今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令知選送自治工作學員不得以別人頂替以符本旨

令各區區公所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二三八號訓令內開，現據廣東省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呈稱，案查前以德縣第五區區民林慶芳偽造第六區公所鈐記，冒候補區委員李青華名字於第五期入所訓練，旋被告發，卽畏罪潛逃，當經呈奉鈞廳飭縣，查緝歸究繳案，現查第六期各縣選送學員中有陸豐縣第三區候補委員周祺昌莊秀桃二員，於報到時均有當選證書及縣政府證明書繳驗，嗣據該縣籍學員密告該員等，并非其本人，係由別人頂替者，當經傳訊據該員等供詞則直言不諱，并請予寬辦，等情，除前令勉日離所外，理合備文呈報察核，伏乞通令各縣嗣後對於選送學員事宜，務須審慎辦理，并嚴飭各區公所完全負責，如再有冒名頂替，各等情弊發生，則該區公所應受相當之懲戒，庶不失政府訓練自治人才之本旨也，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自應准予照辦，除指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并轉飭各區公所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公所卽便遵照，此令，

(廿二，九，廿五，)



特載

廣東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工作綱要

緣起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工作之分配，其妥善與否，影響地方教育之進行至為重要，查改進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方案，關於該項人員工作，已大致規定，無論何等縣均須一律設局辦理，查經通行有案，洵以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為地方教育行政之樞紐，其組織是否健全，經費是否充裕，計劃設施是否完善，處理常務有無系統，奉發表冊文件能否依限辦理，臨時糾紛事項能否處理妥洽，局長督學能否常到鄉村學校視察，及常與辦學人員接近，凡此事務，應付紛繁，固當由當地教育行政人員勤慎主持，而內外工作，亦當權衡輕重，分別緩急，妥為支配，庶免措置失當，或運掉不靈之感，年來據省督學視察報告，本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其能負此重大使命，經營策劃，不辭勞瘁，舉凡教育事業由此推廣，地方教育經費，由此增進，且公正廉潔，深為地方人士信仰者，為數固屬不少，然辦理因循，遇事敷衍，一經攷核，對於地方教育之興革，毫無具體計劃，文件紛如亂絲，要案每多擱置，或視察不力，指導無方，一切教育事業均乏調查統計，致所轄學

校，辦理概況，諸欠明瞭，亦在所恒有，推原其故，殆由教育行政人員缺乏教育經驗與辦事能力有以致之，况或隨長官去留，曠存五日京兆之心，或因機關組織太簡，形同虛設，或因經費不敷，致滋窒碍，或因縣市長忽視教育事業，辦理殊多扞格，既有上述流弊，則進行罔由遵循，而工作分配，亦漫無統系，實爲其主因，際茲國難方殷，教育爲立國大計正宜，急起直追，以圖發奮，茲爲增進地方教育效能以應目前迫切需求起見，特依據本省三年施政計劃原則，及實施程序，并參照改進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方案所畧而未詳者，將局長督學局員及區學務委員等工作，擇其需要而易于實行者，編列綱要，俾負有主持教育之責者，知所遵循焉云爾，

教育局長工作綱要

工作要項

第一項 普通事項 第二項 教育經費 第三項 學校教育 第四項 社會教育 第五項

義務教育 第六項 職業教育 第七項 其他應辦事項

第一項 普通事項

(一) 設置辦公廳規定辦公時間並指揮監督職員工作

(二) 每月擬定本局工作程序分配各職員工作

(三) 每季應將該局進行計劃及上季辦理經過情形呈縣轉廳察核

(四) 製定督學出發工作大綱并核定各種視察調查統計應用表冊

(五) 劃分縣內學區荐委學務委員

(六) 設置各種簿表圖冊分別登記及參考

(七)指定局員辦理統計登記編緝事項并將奉發各種文件表冊按期呈報

(八)每月舉行局務會議

(九)攷核局內及所屬機關人員工作

(十)批閱來文核定稿件均須按日清理

(十一)辦理教育人員之登記及職業介紹

(十二)查核教育機關交代情形

(十三)規定改進及取締私塾辦法呈廳察核

(十四)規定興學辦法并由局長督學到各鄉區督促呈廳察核

(十五)辦理其他普通事項

第二項 教育經費

(一)整理局內一切收支數目及呈報

(二)整理審核各級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經費

(三)整理及確定地方教育專款

(四)增籌及分配地方教育經費

(五)編製地方教育經費預算決算

(六)查核公私立各級學校學費什費征收及用途

(七)辦理其他教育經費事項

第二項 學校教育

- (一)核辦私立各校校董會之設立立案及學校之設立開辦立案
- (二)核辦公立各校之開辦及備案
- (三)核辦各校之變更及停辦
- (四)核辦發給小學鈴記事項
- (五)審核各校定期呈報各種表冊
- (六)辦理學校成績展覽會及學術比賽
- (七)籌辦全縣運動會軍事競技及童軍檢閱等事項
- (八)籌設各校之公共實習試驗場所
- (九)視察及指導各級學校每年最少須出發各學區式次
- (十)辦理其他學校教育事項

第四項 義務教育

- (一)組織全縣義務教育委員會
- (二)督飭各區組織區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
- (三)督同各區調查學齡兒童
- (四)規劃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辦法
- (五)籌劃義務教育經費
- (六)調查及登記初等教育師資
- (七)籌增師範班額或增設專校

- (八) 規劃義務教育各種班級設備及校址
- (九) 督促全縣義務教育之設施
- (十) 辦理其他義務教育事項

第五項 職業教育

- (一) 調查全縣經濟狀況及職業需要
- (二) 規劃全縣職業教育之進行
- (三) 籌劃職業教育經費
- (四) 辦理職業教育其他一切事項

第六項 社會教育

- (一) 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
- (二) 督飭各區組織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
- (三) 籌設縣立民衆教育實驗區
- (四) 籌設縣立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或訓練班
- (五) 籌設縣立民衆教育館
- (六) 增籌民衆教育經費
- (七) 督促各區鄉設立簡易民衆教育館
- (八) 規定各級學校兼辦民衆教育辦法
- (九) 籌設全縣盲啞及殘廢等特殊學校

(十)籌設職業補習學校

(十一)辦理社會教育成績展覽

(十二)辦理社會教育一切事項

第七項 其他應辦事項

(一)利用假期籌辦各種講習會

(二)舉行全縣教育會議

(三)保存文獻

(四)整飭學風

(五)規定獎學方法

(六)其他屬於地方教育行政應辦事項

縣市督學工作綱要

工作要項

第一項 普通事項

第二項 教育經費

第三項 學校教育

第四項 社會教育

第五項 義務教育

第六項 職業教育

第七項 其他應辦事項

第一項 普通事項

- (一) 依照指定區域於一定時間視察各該區學務并指導之
- (二) 辦理特別委辦事項
- (三) 每屆視察完竣時應將各項教育調查所得實況分別整理用書面詳細呈報主管教育行政長官
- (四) 如視察區內發生學務糾紛應即呈報遇必要時得先行依法處理仍將處理經過情形補報
- (五) 糾正各學區教育機關違反教育法令之行為
- (六) 督促各區遴選學務委員
- (七) 考查區學務委員服務狀況并指導之
- (八) 督促區學務委員會之成立
- (九) 考查區學務委員會辦理狀況
- (十) 督促小學教育研究會之組織
- (十一) 召集各區鄉當地教育人員開會征求對於地方教育意見及教育經費籌措之方法
- (十二) 調查各區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人數
- (十三) 調查小學師資狀況
- (十四) 視察私塾辦理現況分別指導改良或依法取締
- (十五) 指導學校填報各項教育統計

- (十六) 遇省督學蒞縣觀察省督學認為必要時須隨同觀察
- (十七) 辦理其他普通事項

案二項 教育經費

- (一) 查察教育經費委員會辦理狀況
- (二) 考核教育經費數目來源支配情形及保管方法
- (三) 督促依期造報預算及決算
- (四) 會同區學務委員擬定籌增教育經費辦法

第三項 學校教育

- (一) 調查各區公私立學校校數班數及員生人數
- (二) 觀察學校校舍及其設備狀況并指導之
- (三) 觀察學校行政設施狀況并指導之
- (四) 觀察職教員服務狀況并審查其資格
- (五) 觀察學校學級編制課程支配是否妥善并指導之
- (六) 觀察教學狀況并指導之
- (七) 觀察教學管理訓練狀況注意學校風紀并指導之
- (八) 觀察學校衛生狀況并指導之
- (九) 觀察黨義教育實施狀況
- (十) 觀察軍事訓練救護訓練童軍訓練狀況

- (廿) 考驗或檢閱學生成績
- (廿一) 審核各校征收學費什費及一切收支狀況
- (廿二) 規劃各種職業學校之設置并視察其辦理情形
- (廿三) 查察私立學校校董會及學校設立開辦立案各事項并指導之
- (廿四) 視察關於學校變更或停辦事項
- (廿五) 列報辦理優良及辦理不良之學校請教育局分別獎懲
- (廿六) 會同籌劃區學務委員事項
- (廿七) 其他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第四項 社會教育

- (一) 視察社會教育各場所之分佈狀況
- (二) 視察各社會教育機關經費狀況及其支配辦法
- (三) 查核各圖書館所有圖書報章之種類數量及其閱覽情形
- (四) 視察民衆教育館之設備狀況
- (五) 視察民衆學校課程及時間之支配是否照章辦理及學生就學情形
- (六) 視察職業補習學校設施狀況
- (七) 考查通俗演講之設備及活動狀況
- (八) 視察閱報處之設備及閱覽情形
- (九) 考查閱字處辦理情形

- (十) 視察體育場之設備及辦理情形
- (十一) 視察或致查關於其他屬於社會教育事宜

區學務委員工作綱要

工作綱要

- 第一項 普通事項
- 第二項 教育經費
- 第三項 學校教育
- 第四項 社會教育
- 第五項 義務教育
- 第六項 職業教育
- 第七項 其他

第一項 普通事項

- (一) 調查區內鄉村名稱及人口數目
- (二) 調查就學兒童數及失學兒童數
- (三) 調查各私塾辦理狀況及學徒數目
- (四) 調查區內小學師資狀況
- (五) 擬訂區內學務計劃呈局備採擇協助進行

(六)報告區內學務現況呈局備查分別整理

(七)編製區內教育統計依期呈報

(八)協助督學視察區內學務

(九)教育局交辦關於該區內教育事件

(十)辦理其他普通事項

第二項 教育經費

(一)調查教育經費數目來源及保管方法

(二)擬議區內教育經費籌措辦法呈教育廳核辦

(三)關於其他教育經費事項

第三項 學校教育

(一)協助調查統計區內公立學校校數班數及員生數

(二)協助籌劃區內公立學校之設置或變更事項

(三)協助督學視察指導區內學校之設備及管教學項

(四)督促區內學校依期造報各項表冊

(五)辦理教育局委辦關於區內學校教育事項

(六)其他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第四項 社會教育

(一)協助督學調查統計區內社會教育

- (二) 協助籌劃區內社會教育之設施
- (三) 督促區內小學附設民衆學校
- (四) 協助督學視察并指導區內各社會教育機關
- (五) 督促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依期造報各項表冊
- (六) 辦理教育局委辦關於區內社會教育事項
-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新會縣政月刊

第十七
十八兩期合刊

卷〇〇

